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Qingquan Chemical Co., Ltd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清泉股份是一家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和“双碳”发展战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下，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坚守“以德立企，同创共享”的企业精神，以“提升高端原材料的国产自给率”为使命，不断开拓创新。一方面，公司在“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领域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应用，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保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践行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坚持行业绿色化发展道路，不断深化非粮生物基的综合应用，丰富现有产品矩阵、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一）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资源，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精细化工领域细分品类众多、下游应用广泛，具有较高技术门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现阶段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处于优化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国外对于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的供应限制和技术限制，使得实现国产进口替代至关重要，直接关系下游行业的发展质量。历经多年自主创新和技术沉淀，公司现已掌握新材料单体 MACM、DTHFP 等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的多种制备方式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初步构建了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搭建资本市场运作平台，助力公司整合战略资源，进一步引入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对标国际精细化工先进水平，深化在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依托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顺应行业创新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升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创新能力贡献力量；亦有助于公司持续为航空航天、高端

装备、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高端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出贡献，力争成为横跨产业链多个环节的国内领先高分子材料供应链企业。

（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社会知名度，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持续为社会增创价值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亦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业绩规模，与投资者携手共进、共谋发展、共享成果，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长期价值。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并实施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公司重点产品 MACM 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系进一步沿产业链方向扩

充公司产品矩阵，新增非粮生物基四氢呋喃产品，延续公司以非粮生物基糠醛为原料、沿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核心发展思路，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增加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创新，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能力提供有利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最大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趋势，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稳定供应能力以及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在相关细分领域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支持和精细化工行业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型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提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服务能力，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客户服务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推动行业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持续优化新材料行业供应链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 吴宇民

吴宇民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2
七、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79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7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0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5
十三、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9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0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5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0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三、非经常性损益.....	244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46
五、主要财务指标.....	248
六、经营成果分析.....	251

七、资产质量分析.....	28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1
九、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31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1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318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1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4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4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 计师的审计意见.....	325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 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31
四、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34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334
六、同业竞争.....	33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6
八、关联交易.....	343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5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6
四、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重要合同.....	357
二、对外担保事项.....	36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第十一节 声明	363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审计机构声明.....	368
验资机构声明.....	36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1
第十二节 附件	373
一、备查文件.....	373
二、文件查阅方式.....	37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4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7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03
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407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09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9
九、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25
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4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清泉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清泉有限	指	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清泉	指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台州清源	指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台州畅行	指	台州畅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巨化基金	指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富嘉翔	指	嘉兴浙富嘉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CWBC 公司	指	ClearWaterBay CHDM Technology Ltd，发行人历史股东
浙江清和	指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凡贸易	指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凡新材料	指	杭州清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清泉	指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
职工持股会	指	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台州清泉历史股东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指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宏博环境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3.26% 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转让
张掖大弓	指	张掖市大弓农化有限公司，仲丁灵原药和硝磺草酮原药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已被列入国家农业部重点推荐产品目录
格瑞达集团	指	厦门格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厦门博浩进出口有限公司，迈科姆（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GRANDACHEM LIMITED
飞扬骏研	指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内聚天门冬氨酸酯（天冬聚脲）高分子材料主要生产商之一
IMCD 集团	指	IMCD GROUP NV 及其关联方，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MCD.AS，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分销商之一，总部位于荷兰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23.SH

Kyowa 集团	指	KYOWA PHARMA CHEMICAL CO.,LTD.及其关联方，核心业务是生产活性药物成分（API），并开始涉足 CDMO 行业
中宁化集团	指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科工贸一体化的跨国集团公司，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2014-2024 年）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21.SZ、06821.HK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28.SH、00386.HK
上海安诺	指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龙盛（600352.SH）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龙盛主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
朗宇实业	指	朗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首都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康瑞泰药业	指	广州康瑞泰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原料药、中间体高科技企业
禾力能源	指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致力于生物质能源的循环转化和高效利用
江苏盐业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省政府投资设立的省属国有大型企业，主业为盐及盐化工、现代商贸服务业等产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09.SH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 及其关联方，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其股票在法兰克福（BAS）等多地上市，在《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的“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一
杜邦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及其关联方，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化学公司之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N，在《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的“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31 位
伊士曼	指	美国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及其关联方，在《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的“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43 位
SK 化学	指	SK chemicals Co., Ltd.及其关联方，系韩国 SK 集团旗下核心子公司之一，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环保材料、聚酯共聚物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全球销售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在《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公布的“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中排名第 34 位
MINAFIN	指	MINAFIN SPRL 及其关联方，是一家全球性的精细化学品开发与制造公司，总部位于欧洲；其 2-MeTHF、DTHFP 产品主要由子公司 Minasolve 生产

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8.SZ
元利科技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17.SH
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81.SZ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004.SH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42.SZ
联盛化学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212.SZ
一诺生物	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5019
“3·21”事件	指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双碳、双碳发展战略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目标
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	指	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技改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精细化学品	指	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技术

		含量高、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化工产品
高分子新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材料、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单独或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单体	指	能够通过聚合反应连接成聚合物的小分子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加氢反应、加氢、催化加氢	指	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加氢反应属还原反应的范畴
中高压催化加氢	指	将氢气压缩到中高压状态下，与其他化合物进行反应的方法。公司使用的加氢反应压力主要在 2.0-10.0MPa 之间
还原反应	指	无机物分子中的原子、离子增加负电荷；或者有机物分子中增加氢原子、减少氧原子的反应过程
卤化反应	指	又称卤代反应，是指有机化合物中的氢或其他基团被卤素取代生成含卤有机化合物的反应
环合反应	指	形成新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又称闭环缩合或成环缩合。该反应常伴随水、氨等小分子脱落，需浓硫酸等促进剂完成，易生成五元环、六元环等稳定结构
聚合反应	指	将低分子量单体转化为高分子量聚合物的过程，生成的聚合物具有可塑、成纤、成膜、高弹等特性，广泛用于塑料、纤维、橡胶、涂料及黏合剂等领域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通过共价键结合成大分子并脱去小分子（如水、氯化氢等）的化学反应，核心特征是形成新的碳-碳键
CAS 号	指	又称 CAS 登录号或 CAS 登记号码，是由美国化学会的下设组织化学文摘社为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分配的唯一数字识别号码
MACM	指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CAS 号 6864-37-5，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2-MeTHF	指	2-甲基四氢呋喃，CAS 号 96-47-9，无色透明液体
DTHFP	指	2,2-二（四氢呋喃）丙烷，CAS 号 89686-69-1，无色透明液体
CPMK	指	环丙基甲基酮，CAS 号 765-43-5，无色透明液体
CHDO	指	1,3-环己二酮，CAS 号 504-02-9，白色至浅黄色粉末
TACH	指	反式-4-氨基环己醇，CAS 号 27489-62-9，类白色结晶粉末
CHDM	指	1,4-环己烷二甲醇，CAS 号 105-08-8，白色蜡状固体
CHDA	指	1,4-环己烷二甲酸，CAS 号 1076-97-7，白色结晶体
THF	指	四氢呋喃，CAS 号 109-99-9，无色透明液体
2-MeF	指	2-甲基呋喃，CAS 号 534-22-5，无色透明液体
CPO	指	5-氯-2-戊酮，CAS 号 5891-21-4，棕色至黑色液体

DMI	指	1,3-二甲基-2-咪唑啉酮，CAS 号 80-73-9，无色透明液体
1,3-DCH	指	1,3-环己二胺，CAS 号 3385-21-5，无色透明液体
1,4-DCH	指	1,4-环己二胺，CAS 号 3114-70-3，无色透明液体
ABL	指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CAS 号 517-23-7，无色透明液体
聚酰亚胺、PI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指分子结构中含有酰亚胺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是三大先进高分子材料之一
热塑性聚酰亚胺、TPI	指	热塑性聚酰亚胺（TPI）是在传统的热固性聚酰亚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抗腐蚀、抗疲劳、耐损、耐冲击、密度小、噪音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以及优良的高低温性能，与热固性聚酰亚胺不同，TPI 具有较好的可加工性
MDT	指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CAS 号 838-88-0，乳白色粉末
PTA	指	对苯二甲酸，CAS 号 100-21-0，白色晶体或粉末
PETG	指	一种非晶型共聚酯，可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CHDM 通过聚合反应得到，CHDM 含量低于 50%，为一种完全无定形的透明共聚酯
PCTG	指	一种透明的非晶型共聚酯，可由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CHDM 通过聚合反应得到，CHDM 含量高于 50%
SSBR	指	溶聚丁苯橡胶，是一种通过阴离子溶液聚合工艺制得的合成橡胶。相较于传统的乳聚丁苯橡胶（ESBR），SSBR 具有分子结构可控、链段分布均匀、滚动阻力低、抗湿滑性能优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轮胎（尤其是绿色轮胎）、鞋材、改性沥青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其性能可通过调节苯乙烯与丁二烯的配比、微观结构及功能化端基进行定制化设计，是高端合成橡胶的重要品种之一
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石油基材料、化石基材料	指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不可再生的化石资源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或炼制工艺生产的材料
生物基材料	指	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为原料或（和）经由生物制造、或化学合成或炼制工艺生产的材料
非粮生物基材料	指	基于大宗农作物秸秆及剩余物等非粮生物质的生物基材料，公司生产的非粮生物基产品主要以玉米芯为原材料
五元环	指	一类具有五个原子构成环状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公司生产的五元环产品主要指四个碳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的有机化合物，即呋喃类化合物
六元环	指	一类具有六个原子构成环状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公司生产的六元环产品是主要指六个碳原子构成的饱和有机化合物，即环己烷基化合物
耐候性	指	材料在户外自然环境中长期暴露时，抵抗光照、温度、湿度、雨水、氧气等气候因素引起的性能劣化的能力

选择性	指	在化学反应中若同时生成多种产物，其中某一种产物是最希望获得的，则该产物的产率大小代表了反应选择性的好坏
活性、催化剂活性	指	影响化学反应速率的程度
原子经济性	指	在化学品合成过程中，合成方法和工艺应被设计成能把反应过程中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尽可能多的转化到最终产物中，是绿色化学的核心内容之一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
放大效应	指	放大效应是指实验室小型设备与工业大型装置在相同操作条件下产生的显著结果差异。其核心成因在于设备规模扩大后，温度分布、浓度梯度、物料停留时间等关键参数发生本质变化，导致流动状态、传热效率等物理过程改变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这种物质是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常用 VOC 或 VOCs 来表示

注 1：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数据出处权威、可靠，数据引用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付费购买了《2025 全球及中国精细化工含氧溶剂市场研究报告》《2025 全球及中国精细化工材料环状化合物市场研究报告》，上述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就其他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综合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可能会受到下游景气度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或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5%、31.34%、30.22%和 31.3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扩产、新技术更迭、新竞争者进入、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推出技术水平更高的新产品来维持或提升产品售价，或者无法通过材料、工艺、设备等生产环节优化进行降本增效等情形，则公司可能出现销售收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新技术拓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开

发未达预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亦或是市场出现对公司产品及制备技术具有较强替代作用的竞争产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较多资金开展 CHDM 研发项目，该项目尚未实现稳定的规模化生产、销售。公司 CHDM 研发项目存在技术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面临研发放大试验效果不及预期的研发失败风险；同时，若研发成功后出现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客户转向替代材料、竞争对手推出更具优势产品或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将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无法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47.03%、52.76%和 62.9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客户包括 IMCD 集团、张掖大弓等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1.72%、53.97%和 54.04%，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瑞士、印度、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当前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经济波动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从而对中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或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

发生战争、地缘政治局势恶化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加氢、聚合、氧化、烷基化、氯化、裂解（裂化）等危险生产工艺。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环节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面临遭受损失、停产减产或被处罚的风险，也会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达到相应要求或提高经营成本的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造成环境污染、停产减产或被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工艺技术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先生、邵建华先生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就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控股股东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曾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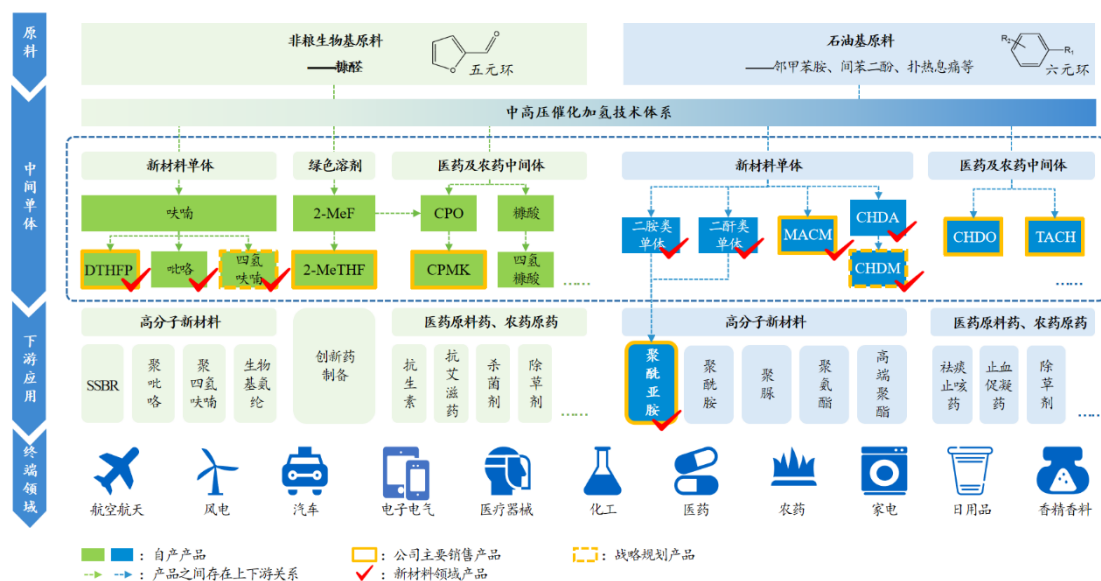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技改项目
	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聚焦于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与单体的制备，以及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构建了涵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四大产品体系，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航空航天、风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在原材料端，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打破传统精细化学品生产企业以石油基产品为原料的瓶颈限制，不断加快行业绿色化发展，符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糠醛是由玉米芯等非粮生物质水解得到的可再生的、绿色的非粮生物基材料，公司以糠醛为起始原料，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现已形成公司独特的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4.77%、39.65%、38.64%、37.13%。

在技术端，公司是国内精细化工领域较早规模化产业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企业之一，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的技术鉴定会并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在“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领域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从产品应用领域维度，公司针对国内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及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重点突破了 MACM 等新材料单体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的制备工艺，并使用经 CWBC 公司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建成了国内首套的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新材料单体 CHDM 的生产装置，旨在通过使用创新生产工艺提高我国 CHDM 及下游聚酯的自给率。公司

积极响应国家高分子新材料国产化战略，致力于构建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供应保障体系，通过技术突破和产能布局，降低进口依赖，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性，保障新材料产业的稳定运行。

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中参与直接竞争，获得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 集团、华谊集团、Kyowa 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可分为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类别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原料类型	产品下游应用	产品终端应用
新材料单体	MACM	六元环	石油基	合成透明聚酰胺、聚脲、聚氨酯等新材料，或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	（1）透明聚酰胺作为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可广泛用于光学与电子领域、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领域 （2）聚脲作为一种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常用于工业、机械、汽车、建筑等领域的防护材料 （3）聚氨酯作为一种多功能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轻工业、航空航天、电子电器、机械等各个工业领域 （4）MACM 作为环氧树脂固化剂制备高性能环氧树脂，并终端应用于风电叶片生产
	DTHFP	五元环	生物基	主要用于作为结构调节剂合成溶聚丁苯橡胶（SSBR）	轮胎工业（尤其是绿色轮胎、防滑轮胎、超轻量轮胎等高性能轮胎）、塑料改性等领域
绿色溶剂	2-MeTHF	五元环	生物基	非粮生物基材料绿色溶剂，主要替代四氢呋喃等传统溶剂，用于医药（创新药为主）、农药、香精香料等生产，并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电子芯片清洗剂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子电气等领域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六元环	石油基	用于合成除草剂硝磺草酮原药	生产除草剂硝磺草酮
	TACH	六元环	石油基	用于合成祛痰药物盐酸氨溴索原料药	生产祛痰药物盐酸氨溴索
	CPMK	五元环	生物基	用于合成杀菌剂环唑醇原药；或用于合成环丙乙炔，环丙乙炔是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和伊尔雷敏的中间体	生产杀菌剂环唑醇或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及伊尔雷敏
特种高分	聚酰亚胺	聚合物	石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酰亚胺树脂，	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原料类型	产品下游应用	产品终端应用
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树脂可通过模压、注塑生产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三）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和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糠醛、邻甲苯胺、间苯二酚等，其他包括溶剂、催化剂以及中间体产品等。公司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严格甄选，确保其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采购部门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配合程度、订单持有率等维度对其评分评级，每年度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检查和更新。

公司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针对聚酰亚胺等小品类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针对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的其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需求趋势等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为专线专用，少量产品存在共线或部分共线的情况。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并通过少量代理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将公司产品进一步销往终端客户，有助于帮助公司产品开拓境内外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除销售自产产品之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开展了少量贸易业务，在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贸易业务可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需求，实现对自产业务的补充，有助于公司了解最新市场资讯和行业发展动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行业之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且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门槛。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全球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美国、日本和德国，进入 50 强名单的分别有 11 家、10 家、7 家和 4 家，其中，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仍以欧美、日本企业为主。上述欧美、日本化工领先企业的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全球大部分高端市场。

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得以快速发展，涌现了万华化学、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上述企业在部分细分领域已与国际化工领先企业展开直接竞争。另外，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安全压力递增，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公司专注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细分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能够与国际化工领先企业巴斯夫、杜邦等企业进行竞争。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测算，2024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 MACM 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28%，2-MeTHF 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9%，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原料药、农药原药等的制备，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航空航天、风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糠醛向下游不断延伸生产、销售非粮生物基系列特种精细化学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产业化优势，制备一系列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及新材料单体，有助于提高国产高分子新材料自给率，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产业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	2024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比
1	“十一、石化化工”之“5. 树脂：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 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1、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 可用于合成透明聚酰胺，属于“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范畴 2、公司重点布局并量产聚酰亚胺产品，形成了“热塑性聚酰亚胺（TPI）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优异，获下游客户长期认可	MACM、聚酰亚胺	36.20%
2	“十一、石化化工”之“11. 生物基材料： 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	公司持续深入探索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开发利用，并利用核心技术优势构建了丰富的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矩阵，不断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2-MeTHF、DTHFP、四氢呋喃	28.95%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产业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	2024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比
3	“十一、石化化工”之“3.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公司顺应下游农药市场绿色化、环保化结构转型趋势，向下游农药生产商供应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专用农药中间体	CHDO	9.93%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满足创业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研发投入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发行人 2022-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5.06 万元、3,466.99 万元、3,844.46 万元，合计 10,456.5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则不适用该项指标[注]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79,709.00 万元

注：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自身技术壁垒

公司长期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专注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领域。通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研究，公司凭借在催化体系、工艺工程设计、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突破，解决了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应用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副反应多、催化剂等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危险性等技术难点，构建了具有创新属性的催化加氢技术体系，能够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多维度构建公司产品竞争壁垒。

此外，公司运用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成功量产了多款聚酰亚胺产品，其中 QPI-P250 型号聚酰亚胺产品于 2024 年 9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24 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

2025 年 6 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技术鉴定会，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均已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江苏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着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共参与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牵头单位）、1 项团体标准，并拥有已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

2、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绿色溶剂 2-MeTHF，重点推广产品聚酰亚胺 QPI 系列、新材料单体 CHDM，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较高标准，可对标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持续稳定服务于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 集团、华谊集团、Kyowa 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直接或间接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相关产品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

量、优异的产品服务以及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不断与下游客户密切沟通，围绕着下游市场需求方向，积极开展公司产品的创新应用领域开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进行测算，2024 年度，公司 MACM 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8%，公司 2-MeTHF 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9%。

3、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通过工艺路径创新提升高端聚酯材料自给率

CHDM 作为一种新材料单体，为《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的先进基础材料，主要用于下游 PETG 等高端聚酯材料生产。公司引入 CHDM 创新生产工艺，即以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改变原有 CHDM 生产工艺主要依赖进口原材料 DMT 的瓶颈，有助于国内 CHDM 产业的发展。

公司自 2017 年引入 CHDM 新技术，通过多年以来的不断研发投入，当前已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上述装置已具备百吨级的产品产出，产品品质已达到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并已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正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为未来大规模、低成本生产夯实基础。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能够缓解国内企业对进口 CHDM 的依赖，对提升我国 PETG 产业自给率、保障高端聚酯材料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公司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规划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伴随“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的

不断推进，202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及“加快糠醛下游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质路线的比较优势，加快对粮食淀粉的替代。”同时，《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将糠醛、四氢呋喃、2-MeTHF、聚四氢呋喃等产品列为鼓励的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当前主要产品 2-MeTHF、DTHFP 等的原材料均为非粮生物基糠醛，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30%。

生物基材料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非粮生物基产品未来应用前景不断拓展，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司不断在非粮生物基领域开发新产品，替代原有的石油基产品，如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通过布局生物基四氢呋喃产品推动对石油基四氢呋喃的替代，从而推动行业低碳化发展，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

（五）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未来成长性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绿色溶剂 2-MeTHF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订单数量逐年提升，公司相应生产线已呈现产能不足的趋势，因此，公司已在 2025 年度新增 MACM 产能 3,000 吨/年，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新增 MACM 产能 5,000 吨/年；2025 年度，公司新增 2-MeTHF 产能 7,000 吨/年。核心产品产

能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相应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DTHFP，绿色溶剂 2-MeTHF 等下游市场均呈现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较强，且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公司持续构建多元产品矩阵，除当前主要销售产品之外，在研项目 CHDM、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基四氢呋喃等产品品质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有部分意向性合作协议，将在相关生产工艺逐步完善或新产线达产后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2,378.60	99,068.47	106,449.78	110,7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694.92	67,620.93	56,547.85	49,92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19.94%	36.49%	44.03%
营业收入（万元）	39,594.37	79,709.00	71,272.22	68,705.12
净利润（万元）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33.56	9,105.11	7,578.15	1,9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26	1.0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1.26	1.03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6.32%	15.45%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26.16	16,013.27	16,476.97	6,820.41
现金分红（万元）	-	2,866.50	2,160.00	1,58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82%	4.86%	4.5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78.15万元和9,105.11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6,683.26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5,0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盐政服投资备（2024）61号	盐环审（2024）11号
2	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滨政服投资备（2025）156号	盐环审（2025）3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0,230.00	10,23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 计		49,230.00	49,230.00	-	-

注：根据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聚焦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持续探索新产业突破，延展技术与产业化平台边界。公司坚守创新立企的企业精神，延续“石油基原料及非粮生物基原料为基础，深化使用中高压催化加氢绿色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根本、安全环保为保障、资本市场为助力的原则，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做好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融合补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降低单位产值能耗与排放强度，努力保持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同时，为顺应《“十五五”规划建议》的发展方向，针对当前精细化工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对生产设备进行进一步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坚持精细化工行业绿色化发展道路，不断深化非粮生物基的综合应用，努力推动行业绿色化发展。

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拓展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2、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4、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5、关键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吸引国内优秀的化工领域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未来，若关键人才流失，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研发进程和业绩增长。

为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公司以专利保护为核心，通过内部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方式保护产品生产工艺、配方等核心商业秘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漏，公司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54%、95.41%、95.33%和 93.4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4.46%、94.81%、94.01%和 89.33%，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欧元和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426.26 万元、405.56 万元、177.95 万元和 888.80 万元。

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etc 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20.44 万元、54,146.72 万元、49,934.99 万元和 48,40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9%、50.87%、50.40%和 47.28%，规模较大。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设备专用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967.62 万元、967.62 万元、1,359.38 万元和 1,358.28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如果未来生产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未达预期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6.83 万元、15,265.31 万元、15,841.26 万元和 15,84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14.34%、15.99%和 15.48%。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2.18 万元、711.01 万元、663.63 万元和 1,156.71 万元。

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消化不及预期，存货余额增加，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76.09 万元、13,948.29 万元、13,274.84 万元和 15,88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13.10%、13.40%和 15.5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其回款能力，或者境外客户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或限制政策而导致其回款周期变长、回款安排不确定等，均会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使得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清泉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浙江清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据此清泉股份 2022 年至 2027 年，子公司浙江清和 2023 年至 202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水平、技术储备、宏观市场和行业环境及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预期、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会受到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可能会出现未达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存在费用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上升的情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速，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

（三）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醛、间苯二酚、邻甲苯胺、氢气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危险化学品，部分原材料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与供应商或贸易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供货延迟，或供应受进口国政策影响，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危险化学品、限制类项目的监管，将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或提高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与王焕勇先生、邵建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间接控制发行人 91.88%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2.91% 的股份表决权。刘建华先生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

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和投资信心、股票供需关系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Qingqu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邮政编码	224555	
联系电话	0571-86589388	
传真号码	0571-865893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qpharm.com/	
电子邮箱	dsh@qqpharm.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郑敏感
	联系电话：	0571-865893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5年5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泉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07）名称预核[2005]第0513001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0日，台州清泉、王平和邵建华共同签署《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清泉有限，注册资本568万元，其中台州清泉以货币出资482.80万元，王平以货币出资56.80万元，邵建华以货币出资28.40万元。

2005年5月25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盐友

信所验字[2005]第 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清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68 万元。王平、邵建华以现金缴存于清泉有限的验资账户的资金合计 85.20 万元，实际上由台州清泉提供，并以其名义代台州清泉持有清泉有限的股权，具体代持和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5 年 5 月 28 日，清泉有限取得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211012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清泉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台州清泉	482.80	85.00%
2	王平	56.80	10.00%
3	邵建华	28.40	5.00%
合 计		568.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清泉股份系由清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2014 年 1-4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5607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清泉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5,808,017.29 元。

2014 年 6 月 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清泉化学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02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清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2,797,544.40 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清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作为发起人，将清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5,808,017.29 元为基础按照 1: 0.243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17,808,017.2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月12日，清泉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4年6月28日，清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014年7月11日，天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6月27日，清泉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清泉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800.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清泉股份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2000003544号的《营业执照》。

清泉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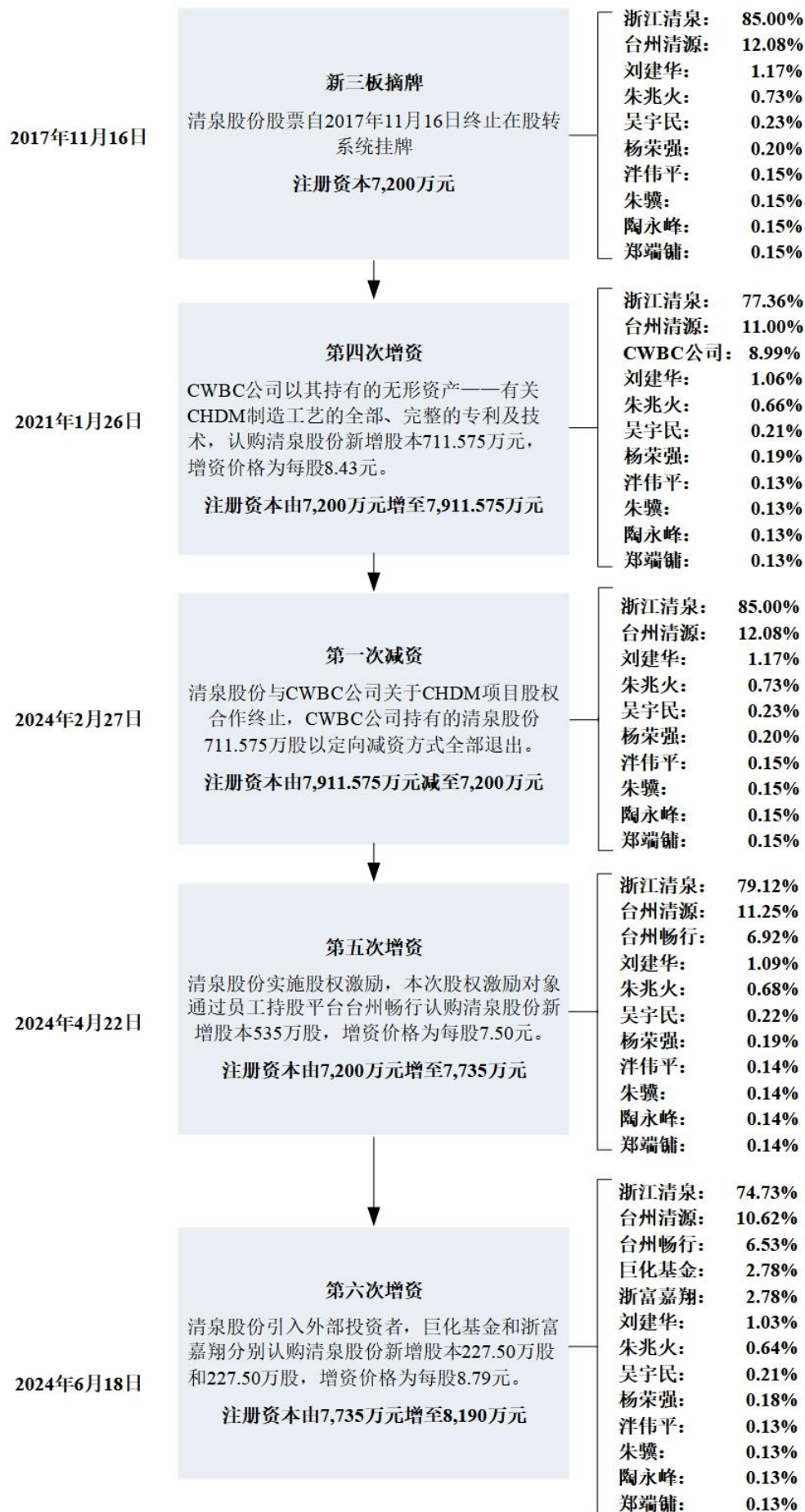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清泉	3,230.00	85.00%
2	台州清源	570.00	15.00%
合 计		3,800.00	100.00%

公司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6年10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台州清源系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应当就取得的股利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11月补缴完毕。发行人或台州清源并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股本及股东变化概况

清泉有限自2005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概况如下：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 1 次减资和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清泉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77.36%
2	台州清源	870.00	11.00%
3	CWBC 公司	711.58	8.99%
4	刘建华	84.00	1.06%
5	朱兆火	52.50	0.66%
6	吴宇民	16.80	0.21%
7	杨荣强	14.70	0.19%
8	泮伟平	10.50	0.13%
9	朱骥	10.50	0.13%
10	陶永峰	10.50	0.13%
11	郑端镭	10.50	0.13%
合 计		7,911.58	100.00%

2、2024 年 2 月，公司减资

基于对 CHDM 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的乐观判断，2021 年 1 月 25 日，清泉股份和 CWBC 公司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统称“股权合作协议”）等协议，约定 CWBC 公司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对苯二甲酸加氢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并联产 1,4-环己烷二甲酸的相关专利、技术及全套工艺方法”（以下简称“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向清泉股份增资。欧阳涛间接持有 CWBC 公司股权，持股比例最高，为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根据股权合作协议中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清泉股份与 CWBC 公司对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设置了考核指标及相关责任，明确考核指标为：年产 3,000 吨 CHDM 的生产装置试车成功后，以首次投料为考核开始时间，6 个月为周期

进行应用考核。考核周期内，达到稳定产出 CHDM 产品的，视为通过；考核周期内，无法稳定产出 CHDM 产品的，视为失败。若考核失败，清泉股份有权要求 CWBC 公司将所持清泉股份 711.575 万股股份以定向减资方式全部退出。

年产 3,000 吨 CHDM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首次投料，在投料后 6 个月的考核周期内，经过不断调试、优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稳定产出 CHDM 产品。

基于上述背景，2024 年 1 月 12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年产 3,000 吨 CHDM 项目中试结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确认年产 3,000 吨 CHDM 项目未达预期；同意终止与 CWBC 公司关于 CHDM 项目的股权合作，CWBC 公司持有的清泉股份 711.575 万股股份以定向减资方式全部退出，CWBC 公司用于出资的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作为减资对价予以退还。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清泉股份的股本总额由 7,911.575 万股减少至 7,200.00 万股。

2024 年 2 月 27 日，清泉股份取得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清泉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85.00%
2	台州清源	870.00	12.08%
3	刘建华	84.00	1.17%
4	朱兆火	52.50	0.73%
5	吴宇民	16.80	0.23%
6	杨荣强	14.70	0.20%
7	泮伟平	10.50	0.15%
8	朱骥	10.50	0.15%
9	陶永峰	10.50	0.15%
10	郑端镭	10.50	0.15%
合 计		7,200.00	100.00%

3、2024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24 年 4 月 2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7,200.00 万股增至 7,735.00 万股，台州畅行以 4,012.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35.00 万股，以货币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2 日，台州畅行与清泉股份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 7.50 元/股，定价依据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 4 月 22 日，清泉股份取得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泉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79.12%
2	台州清源	870.00	11.25%
3	台州畅行	535.00	6.92%
4	刘建华	84.00	1.09%
5	朱兆火	52.50	0.68%
6	吴宇民	16.80	0.22%
7	杨荣强	14.70	0.19%
8	泮伟平	10.50	0.14%
9	朱骥	10.50	0.14%
10	陶永峰	10.50	0.14%
11	郑端镛	10.50	0.14%
合 计		7,735.00	100.00%

4、2024 年 6 月，公司增资

2024 年 5 月 21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暨引入产业投资机构的议案》等，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7,735.00 万股增至 8,190.00 万股。其中，巨化基金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7.50 万股，浙富嘉翔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股份 227.50 万股，均以货币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7 日，巨化基金、浙富嘉翔与清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8.79 元/股，本次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投前估值 6.80 亿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清泉股份取得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泉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74.73%
2	台州清源	870.00	10.62%
3	台州畅行	535.00	6.53%
4	巨化基金	227.50	2.78%
5	浙富嘉翔	227.50	2.78%
6	刘建华	84.00	1.03%
7	朱兆火	52.50	0.64%
8	吴宇民	16.80	0.21%
9	杨荣强	14.70	0.18%
10	泮伟平	10.50	0.13%
11	朱骥	10.50	0.13%
12	陶永峰	10.50	0.13%
13	郑端铺	10.50	0.13%
合 计		8,190.00	100.00%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的股东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实际股东/合伙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实际股东/合伙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1	发 行 人	王平、邵建华	台州清泉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要2名股东，为满足法规和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台州清泉安排王平、邵建华代其持有清泉有限的部分股权	2005 年 5 月	清泉有限设立，王平代台州清泉持有清泉有限56.80万元出资额，邵建华代台州清泉持有清泉有限28.40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4 月，台州清泉、王平和邵建华将其持有的清泉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清泉，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7 年 7 月	清泉有限增资，王平和邵建华代台州清泉同比例合计增资105万元	
2	台 州 清 源	吴宇民	徐之福	2013 年 12 月，台州清源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认缴出资500万元，设立时工商登记为8名合伙人 2014 年 4 月，浙江清泉将其持有清泉有限19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清源，以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2014 年 12 月	吴宇民代徐之福持有台州清源42,270元出资额	2019 年 4 月，徐之福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42,270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华，并继续由吴宇民代持 吴宇民和徐之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刘建华		2019 年 4 月	徐之福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42,270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华 吴宇民代刘建华持有台州清源42,270元出资额	2023 年 3 月，为规范公司股本结构，代持人与对应的实际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人将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合伙人，从而清理台州清源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3	台 州 清 源	杨荣强	张永明	最终确定37名激励对象，但因激励对象较多，出于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维护队伍稳定、防止激励对象相互攀比等考虑并经激励对象同意，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持股	2014 年 12 月	杨荣强代张永明持有台州清源43,560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张永明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43,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荣强 杨荣强和张永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台 州 清 源	杨荣强	田国雄		2014 年 12 月	杨荣强代田国雄持有台州清源43,560元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田国雄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43,560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荣强 杨荣强和田国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	台 州 清 源	刘建华	聂振中	2014 年 12 月，显名合伙人（除朱兆火外）分别与隐名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代持关系。37 名激励对象通过台州清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代持形成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聂振中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	2022 年 1 月，聂振中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华 刘建华和聂振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6	台 州 清 源	刘建华	周春华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周春华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	2022 年 1 月，周春华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海峰，并继续由刘建华代持。
			林海峰		2022 年 1 月	周春华离职，将其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海峰 刘建华代林海峰持有台州清源78,865元出资额	2023 年 3 月，为规范公司股本结构，代持人与对应的实际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人将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合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实际股东/合伙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元出资额	伙人,从而清理台州清源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7	台州清源	吴宇民	顾卫卫		2014 年 12 月	吴宇民代顾卫卫持有台州清源 42,270 元出资额	2022 年 1 月, 顾卫卫离职, 将其持有台州清源 42,270 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海峰, 并继续由吴宇民代持
			林海峰		2022 年 1 月	顾卫卫离职, 将其持有台州清源 42,270 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海峰 吴宇民代林海峰持有台州清源 42,270 元出资额	2023 年 3 月, 为规范公司股本结构, 代持人与对应的实际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代持人将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合伙人, 从而清理台州清源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8	台州清源	刘建华	王群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王群持有台州清源 210,305 元出资额	2023 年 3 月, 为规范公司股本结构, 代持人与对应的实际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代持人将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合伙人, 从而清理台州清源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9	台州清源	刘建华	潘智伟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潘智伟持有台州清源 157,730 元出资额	
10	台州清源	刘建华	陈伟刚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陈伟刚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11	台州清源	刘建华	冯珍会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冯珍会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12	台州清源	刘建华	林海峰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林海峰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13	台州清源	刘建华	林桂海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林桂海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14	台州清源	刘建华	王盛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王盛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15	台州清源	刘建华	王介民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王介民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16	台州清源	刘建华	郑敏感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郑敏感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17	台州清源	刘建华	冯武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冯武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18	台州清源	刘建华	陈欣荣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陈欣荣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19	台州清源	刘建华	应林兵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应林兵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序号	持股主体	代持人	实际股东/合伙人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时间	事项	
20	台州清源	刘建华	王爱平		2014 年 12 月	刘建华代王爱平持有台州清源 26,290 元出资额	
21	台州清源	吴宇民	高长海		2014 年 12 月	吴宇民代高长海持有台州清源 105,150 元出资额	
22	台州清源	杨荣强	李显明		2014 年 12 月	杨荣强代李显明持有台州清源 52,575 元出资额	
23	台州清源	朱骥	张容铭		2014 年 12 月	朱骥代张容铭持有台州清源 39,695 元出资额	
24	台州清源	陶永峰	徐卫军		2014 年 12 月	陶永峰代徐卫军持有台州清源 39,695 元出资额	
25	台州清源	泮伟平	泮金勇		2014 年 12 月	泮伟平代泮金勇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26	台州清源	泮伟平	董刘宏		2014 年 12 月	泮伟平代董刘宏持有台州清源 39,695 元出资额	
27	台州清源	泮伟平	周一心		2014 年 12 月	泮伟平代周一心持有台州清源 26,290 元出资额	
28	台州清源	郑端镛	应素华		2014 年 12 月	郑端镛代应素华持有台州清源 78,865 元出资额	
29	台州清源	郑端镛	张增礼		2014 年 12 月	郑端镛代张增礼持有台州清源 39,695 元出资额	
30	台州清源	郑端镛	陈跃华		2014 年 12 月	郑端镛代陈跃华持有台州清源 26,290 元出资额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归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直接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在间接股东层面，因创始股东台州清泉改制过程中曾存在职工持股会，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台州清源历史股权代持情况，使得发行人存在两段时期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因台州清泉历史沿革使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由台州清泉、王平和邵建华出资设立，王平和邵建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实际为代台州清泉持有，具体代持和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台州清泉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系由国有企业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而来，改制过程中存在职工入股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台州清泉的股东为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职工持股会背后会员共有 220 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221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时点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05 年 5 月	公司设立	台州清泉	职工持股会	220
			刘建华	1
合 计				221

2008 年，台州清泉考虑职工持股会系国有企业改制特定背景下的产物，已不再适合作为持股主体，且部分会员有退股意向，决定组织开展职工持股会的会员整理工作，包括夫妻间股份合并、会员（遗属）间股份转让、会员遗属继承或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等，使得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下降至 183 人。台州清泉的历史沿革及职工持股会的会员演变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三）1、台州清泉”。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当时控股股东台州清泉在 1999 年国企改制过程中职工入股所致，形成在《证券法（2005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等禁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法律法规出台前，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股东人数已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职工持股会会员退股、会员间股份转让等方式下降至 200 人以下，超过 200 人情况已整改消除。

2、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使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2014 年 4 月，浙江清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股权转让给台州清源，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浙江清泉和台州清源。台州清源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组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为 8 名合伙人，实际股权激励对象为包含前述 8 名合伙人在内的 37 人，2014 年 12 月，名义合伙人分别与实际合伙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代持关系。37 名激励对象通过台州清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权代持形成，其中 16 人已通过浙江清泉持有发行人股权，21 人为新增股东，使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增至 202 人。台州清源的代持和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时点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2014 年 12 月	公司股权转让后，台州清源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浙江清泉	181 名自然人	181
		台州清源	37 名自然人	37
合 计（扣除重复人员）				202

2015 年-2016 年，2 名浙江清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浙江清泉股东，且期间未有任何新增股东，使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浙江清泉设立后股东数量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是基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变动，性质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明确禁止、打击的非法证券活动，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存在显著区别，也未导致相关风险外溢。自 2016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盐城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因母公司国企改制职工持股和员工股权激励造成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两种情形，均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亦不属于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清和收购台州清泉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具体内容

1、发行人和台州清泉的关系演变

台州清泉系国有企业仙居合成化工厂于 1999 年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职工持股会和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2000 年 12 月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25%股权转让给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刘建华，自此国有股权退出，台州清泉的股东变更为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台州清泉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出于生产经营扩大需要，于 2005 年 5 月在江苏省滨海县出资设立子公司清泉有限，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为清理职工持股会作为台州清泉的股东身份，台州清泉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持股比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发起设立了浙江清泉。2009 年 11 月，浙江清泉承接了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持有的台州清泉股权，成为台州清泉的控股股东。

2010 年 4 月，台州清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清泉，搭建和完善发行人的股权架构。自此，台州清泉和发行人从原有的控股关系，变更为浙江清泉同一控制下的两个控股子公司。

随着清泉股份经营效益的不断增长，清泉股份于 2016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承诺解决发行人和台州清泉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台州清泉在市场上寻求与浙江清泉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收购台州清泉 100%股权。2017 年 4 月，浙江清泉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100%的股权以 4,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珊娟、

吴红伟和徐文婷三人，转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自此，台州清泉和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台州清泉和发行人的关系，从最初的控股关系，转变为浙江清泉同一控制下的两个控股子公司，最后变更为无关联关系。

2、本次收购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政府部门环保合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政府原有的搬迁计划，台州清泉所在城区工厂面临关停的压力，吴珊娟、吴红伟和徐文婷三人缺乏继续经营台州清泉的意向，主动寻求刘建华要求其收回台州清泉。刘建华曾为台州清泉的企业负责人，从保障台州清泉顺利搬迁关停、新厂区浙江清和可承继台州清泉的业务、人员和环保指标等角度考量，愿意购回台州清泉。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清和收购吴珊娟、吴红伟和徐文婷三人持有的台州清泉 100% 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台州清泉成为浙江清和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274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台州清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176.88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69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台州清泉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256.6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等，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清和收购台州清泉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吴珊娟、吴红伟、徐文婷与浙江清和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合同》，参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和经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000 万元，吴珊娟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72% 股权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清和；吴红伟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16%

股权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清和；徐文婷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12%股权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清和。考虑吴珊娟、吴红伟、徐文婷在控制台州清泉期间已进行大额现金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15 日，台州清泉取得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收购台州清泉相关事宜已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聘请专业机构对台州清泉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此作为收购价格的确定基础，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推动业务发展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曾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在股转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23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12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36832”，证券简称为“清泉股份”。

（二）股转系统摘牌

2017年9月25日，清泉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17年11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6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三会程序，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新产品、新技术拓展、研发项目失败、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外销占比较高等风险）、财务风险（经营业绩波动、汇率波动、固定资产减值等风险）、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风险）、其他风险等	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成环保、安全验收手续的风险、短期偿债及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对外担保的企业经营不当的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应收票据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时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正披露
股权代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的股东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的股权代持情况	挂牌过程中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理解存在不足，本次申报进行补充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文件严格根据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当时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披露严格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综上，与本次申报文件相比，除其余正常的对公司风险因素、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等部分补充更新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使得发行人历史上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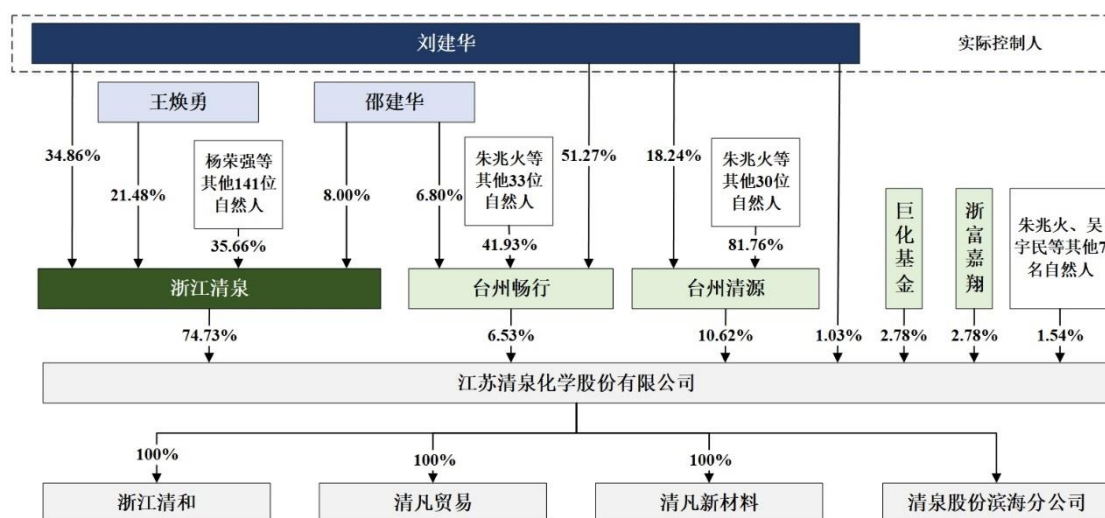
本次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终止挂牌，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会计期间并无重合，故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涉及财务信息差异。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未对 2014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的股权激励事项作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申请文件涉及股份支付的财务数据已补充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交易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根据《公司法》以及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挂牌企业要求的治理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未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规范、股权交易、三会运作等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王焕勇先生和邵建华先生为持股5%以上股东，系刘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其余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因涉及人员众多，未单独列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全资孙公司台州清泉在报告期内注销，1 家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

（一）重要子公司浙江清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清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3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于浙江仙居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清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22.96	48,129.32
净资产	28,896.99	27,623.3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0.10	25,299.36
净利润	1,136.52	2,879.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成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情况
1	清凡贸易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00 万元	100%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销售
2	清凡新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00 万元	100%	2021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
3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	-	-	2011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注销、转让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孙公司台州清泉，转让 1 家参股公司宏博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清泉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台州清泉向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2 年 12 月 14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台州清泉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528万元
实收资本	1,52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3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仙居县城区化工产业临近居民生活圈，台州清泉所在的城区工厂应政府要求关停，主要厂房和设备拆除，业务和员工由浙江清和承继
股东构成	注销前，浙江清和持有其100%股权

1968 年 9 月 27 日，台州清泉前身国有企业仙居化肥厂成立。1982 年 7 月 19 日，经仙居县人民政府批准，仙居化肥厂改名为仙居合成化工厂。台州清泉系于 1999 年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上国有企业改制、职工持股会入股和清理情况如下：

（1）1999 年 6 月，台州清泉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

1999 年 4 月 13 日，仙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仙会估（1999）7 号），确认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仙居合成化工厂全部存量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评估净值为 19,890,022.65 元，其中，全部负债总额为 17,302,757.11 元，净资产为 2,587,265.54 元。

1999 年 4 月 29 日，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仙居合成化工厂资产

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仙国资企（1999）6号，不包括对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结论的确认），明确：①评估结论对企业改制有效，超过评估基准日1年后失效；②评估净资产值为2,587,265.54元。

1999年4月，仙居县土地估价管理所出具编号为[1999]第10号、[1999]第11号、[1999]第13号、[1999]第14号的《地价评估报告书》，确认以1998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仙居合成化工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072,381元，同意作为企业改制用土地价格。仙居县土地管理局同意上述意见。

②改制方案经仙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1999年5月6日，仙居县工业局向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上报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报告》（仙工[1999]12号），同意仙居合成化工厂的企业改制方案，上报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1999年5月16日，仙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仙企改[1999]10号），原则同意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成由国资和职工持股会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经评估确认的仙居合成化工厂净资产为665.96万元，按照规定将医疗保险费、生活补助费、职工安置费、住房周转金和公益金等从净资产剥离，剥离后净资产为272.27万元，其中132万元由县资产经营公司出资组建新公司，占528万元总股本的25%，其余部分出售给职工持股会。

③国有资产变动登记、验资和工商登记

1999年5月28日，台州清泉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台州清泉改制后的实收资本为528万元，其中国家资本132万元，职工持股会396万元。仙居县工业局和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均审批同意变动。

1999年6月2日，仙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仙会验[1999]12号），确认截至1999年6月2日止，台州清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5,468,002.70元，其中实收资本5,280,000元，包括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以货币投入3,960,000元，以及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以净资产投入1,320,000元；未分配利润

188,002.70 元，该等未分配利润系仙居合成化工厂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反映利润，因仙居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台州清泉财务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行，故该等未分配利润归台州清泉所有。

1999 年 6 月 3 日，台州清泉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仙居合成化工厂正式改制为台州清泉。

台州清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396.00	75.00%
2	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	132.00	25.00%
合 计		528.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向刘建华转让国有股权

①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2000 年 11 月 9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安洲审字[2000]138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台州清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103,313.27 元。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向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出售在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请示》（仙资经[2000]10 号）。2000 年 11 月 15 日，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出售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批复》（仙国资委[2000]2 号），同意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的 132 万元国家股股权以 204.8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该公司的法人代表。

2000 年 12 月 30 日，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与刘建华签署《协议书》，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 25%股权转让给刘建华，转让价格为 204.82 万元，按经审计的国有股权益的 90%定价，相关款项应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前划入仙居县资产经营公司账户。刘建华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前缴纳股权转让费 204.82 万元。

②国有资产注销登记

2000年12月27日，台州清泉填报《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对上述国有股转让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并于同日获得仙居县工业局的同意。2001年7月16日，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台州清泉国有股权登记注销。

（3）2004年3月，刘建华原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台州清泉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

2004年3月23日，台州清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台州清泉7.58%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华。同日，职工持股会与刘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台州清泉7.58%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华。

2004年3月29日，台州清泉就股权转让事宜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台州清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356.00	67.42%
2	刘建华	172.00	32.58%
合 计		528.00	100.00%

（4）职工持股会的成立、股权转让和解散清算

①1999年5月，职工持股会设立

1999年5月25日，仙居县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仙居合成化工厂建立职工持股会成立“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仙总工[1999]19号），同意仙居合成化工厂建立职工持股会，成立台州清泉。1999年5月26日，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台州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职工持股会通过依托工会的方式对外开展活动。

1999年5月26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仙居合成化

工厂职工持股会章程》。根据《浙江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股金总额为 396 万元，均由会员认购（会员指认购职工持股会股份 49 股以上，《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方案》获得批复之日的台州清泉在册正式职工）。

根据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股本金配置、购股情况说明》《会员名册》，职工持股会持有台州清泉 396 万元股权，对应设置总股数 39,600 股（1 股对应出资 100 元）；职工持股会设立时，会员人员共有 255 人，实际购股数为 35,442 股，剩余 4,158 股无人认购，暂留持股会。

②职工持股会的会员演变情况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除部分会员亲属因继承或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取得股份外，不存在任何新增外部人员，因此职工持股会的会员人数因会员退股、转让股份等原因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键节点	会员人数	会员演变情况
1999 年 5 月	职工持股会设立	255	/
2005 年 5 月	清泉有限设立	220	2001-2003 年，32 名会员因离职、去世等原因陆续退股，2 名会员因离职向其他会员转让股份；2004 年，刘建华将所持职工持股会股份转为直接持股。截至 2005 年 5 月末，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 35 人
2008 年 11 月	职工持股会会员股份的变动和整理	183	2005 年 5 月-2008 年 3 月，2 名会员退股，2 名会员（遗属）向其他会员转让股份；2007 年 4 月，向 7 名管理人员分配遗留股与会员退股形成的库存股，增加刘建华；2008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发生了一批较为集中的股份转让、继承，8 对夫妻股份合并，26 名会员（遗属）向其他会员转让股份，4 名会员亲属因继承或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取得股份。截至 2008 年 11 月末，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 37 人

截至 2008 年 11 月末，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变更为 183 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35,600 股，对应出资 356 万元。

③2009 年 11 月，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向浙江清泉转让股权

职工持股会会员股份的整理工作完成后，台州清泉按照其当时股权结构（股东为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职工持股会穿透至背后会员），由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持股比例于2009年4月24日发起设立了浙江清泉，并筹划以浙江清泉承接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持有的台州清泉股权，从而实现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的清理暨持股平台及持股方式的优化。

2009年3月30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浙江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有的66.98%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解散浙江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的议案》。

2009年8月26日，台州清泉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台州清泉股权转让给浙江清泉。同日，职工持股会、刘建华分别与浙江清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0日，台州清泉就股权转让事项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台州清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清泉	528.00	100.00%
合 计		528.00	100.00%

④职工持股会的清算和解散

2012年8月2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清算组清算审计报告》（安洲专审（2012）50号），经审计，职工持股会剩余财产36.99万元，该笔货币资金已作为股利同比例分配给当时的182名持股会会员。

2012年8月15日，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向仙居县经贸局提交《关于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解散的报告》，表明职工持股会已将持有的台州清泉

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清泉，并于 2012 年 7 月按照《浙江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章程》和职工持股会决议的规定进行了清算，清算完毕后宣布解散。

2、宏博环境

宏博环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内）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2.64%股权，江苏永嘉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6.53%股权，发行人持有其3.26%股权，其余79名股东持有其57.56%股权

2008 年 1 月 15 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区 82 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宏博环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6.32 万元，持有其 3.26% 股份。宏博环境主要提供园区内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后因经营不善，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宏博环境 3.26%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国有企业滨海凯琪科技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不再持有宏博环境股份。

七、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清泉直接持有公司 74.73%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清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28万元

实收资本	52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6F
主营业务	投资和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清泉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建华	184.04	34.86%	73	应西良	0.99	0.19%
2	王焕勇	113.44	21.48%	74	王秀明	0.99	0.19%
3	邵建华	42.24	8.00%	75	陶小东明	0.99	0.19%
4	杨荣强	13.95	2.64%	76	陈火妹	0.99	0.19%
5	朱兆火	9.57	1.81%	77	应群	0.99	0.19%
6	林海峰	9.29	1.76%	78	陈静华	0.99	0.19%
7	何一平	8.58	1.63%	79	王莉芳	0.99	0.19%
8	张玉章	6.00	1.14%	80	王仙富	0.99	0.19%
9	泮伟平	3.79	0.72%	81	郭友贵	0.99	0.19%
10	胡晨智	3.30	0.63%	82	王群英	0.99	0.19%
11	朱兆友	3.30	0.63%	83	乔念子	0.99	0.19%
12	李一平	3.30	0.63%	84	颜媚	0.99	0.19%
13	朱世祥[注]	3.30	0.63%	85	陈和平	0.99	0.19%
14	应伟红	3.13	0.59%	86	泮金勇	0.99	0.19%
15	朱骥	2.76	0.52%	87	应春芬	0.99	0.19%
16	王盛	2.31	0.44%	88	陈跃华	0.99	0.19%
17	台彬	2.31	0.44%	89	王利	0.99	0.19%
18	周一心	1.78	0.34%	90	万旭阳	0.99	0.19%
19	吴斐斐	1.58	0.30%	91	泮卫林	0.99	0.19%
20	应秀琴	1.28	0.24%	92	王介民	0.99	0.19%
21	陈征迈	0.99	0.19%	93	李宝娟	0.99	0.19%
22	张月仙	0.99	0.19%	94	朱卫飞	0.99	0.19%
23	李保军	0.99	0.19%	95	陈艺萍	0.99	0.1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吴禾娜	0.99	0.19%	96	王国朝	0.99	0.19%
25	李燕燕	0.99	0.19%	97	靳立新	0.99	0.19%
26	张玲珍	0.99	0.19%	98	王爱平	0.99	0.19%
27	王卫青	0.99	0.19%	99	颜海望	0.99	0.19%
28	郭亚宁	0.99	0.19%	100	王燕生	0.99	0.19%
29	吴靖华	0.99	0.19%	101	王坚斌	0.99	0.19%
30	戴跃进	0.99	0.19%	102	吴坚[注]	0.99	0.19%
31	张菊花	0.99	0.19%	103	王丽勇	0.99	0.19%
32	许万全	0.99	0.19%	104	郭丽芬	0.98	0.19%
33	朱茗茗	0.99	0.19%	105	周伟东	0.79	0.15%
34	张英燕	0.99	0.19%	106	陈建军	0.79	0.15%
35	尹钦日	0.99	0.19%	107	杨仙红	0.79	0.15%
36	吴美玲	0.99	0.19%	108	吴相春	0.79	0.15%
37	郑素娥	0.99	0.19%	109	王卫兵	0.79	0.15%
38	俞战然	0.99	0.19%	110	冯文军	0.79	0.15%
39	王媛娜	0.99	0.19%	111	应卫军	0.79	0.15%
40	娄力建	0.99	0.19%	112	王秀华	0.79	0.15%
41	应汉明	0.99	0.19%	113	朱伟	0.79	0.15%
42	王桂仙	0.99	0.19%	114	蒋娟萍	0.79	0.15%
43	周勤俭	0.99	0.19%	115	钟雄芬	0.79	0.15%
44	应汉招	0.99	0.19%	116	朱素娟	0.79	0.15%
45	汪西龙[注]	0.99	0.19%	117	张江	0.79	0.15%
46	王胜利	0.99	0.19%	118	应永杰	0.79	0.15%
47	张翠娅	0.99	0.19%	119	潘理军	0.79	0.15%
48	王惠芬	0.99	0.19%	120	张建平	0.79	0.15%
49	王碧莲	0.99	0.19%	121	王海军	0.79	0.15%
50	李桂女	0.99	0.19%	122	朱小芬	0.79	0.15%
51	张珠连	0.99	0.19%	123	李秀玲	0.79	0.15%
52	朱明和	0.99	0.19%	124	汪蓉红	0.79	0.15%
53	项华兵	0.99	0.19%	125	朱学志	0.49	0.09%
54	金康年	0.99	0.19%	126	张增礼	0.49	0.0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5	季瑰芳	0.99	0.19%	127	陈艳	0.49	0.09%
56	杨友根	0.99	0.19%	128	尹旭东	0.49	0.09%
57	方玉香	0.99	0.19%	129	应秀芳	0.49	0.09%
58	杨建红	0.99	0.19%	130	吴建友	0.49	0.09%
59	张鹏	0.99	0.19%	131	潘智伟	0.49	0.09%
60	钱珠梅	0.99	0.19%	132	陈欣荣	0.49	0.09%
61	吴训友	0.99	0.19%	133	张彬斐	0.49	0.09%
62	叶炳坎	0.99	0.19%	134	张林杰	0.49	0.09%
63	陈友宋	0.99	0.19%	135	潘良宝[注]	0.49	0.09%
64	王小如	0.99	0.19%	136	吴金良	0.49	0.09%
65	吴培香	0.99	0.19%	137	王宝和	0.49	0.09%
66	张威	0.99	0.19%	138	李小芬	0.49	0.09%
67	周德其	0.99	0.19%	139	泮锦森	0.49	0.09%
68	徐黎明	0.99	0.19%	140	应小林	0.49	0.09%
69	徐永明	0.99	0.19%	141	陈乾溪[注]	0.49	0.09%
70	林元盈	0.99	0.19%	142	成永平	0.49	0.09%
71	沈西梅[注]	0.99	0.19%	143	应汉日	0.49	0.09%
72	吴盛	0.99	0.19%	144	张美娥	0.49	0.09%
合 计						528.00	100.00%

注：朱世祥、汪西龙、沈西梅、吴坚、潘良宝和陈乾溪已去世，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清泉 3.30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49 万股和 0.49 万股股份尚待继承交割。

为清理仙居合成化工厂职工持股会，台州清泉穿透后的 18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9 年 4 月按照持有台州清泉相同的持股比例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清泉，由浙江清泉承接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持有的台州清泉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清泉的股东由职工持股会和刘建华变更为浙江清泉。浙江清泉设立时的 183 名股东均为台州清泉的在职员工、离退休员工或员工遗属。

浙江清泉自设立至今，除员工亲属继承股份或受让股份，以及 2021 年引入非员工股东王焕勇和员工股东王丽勇外，未有其他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此股东人数持续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关键节点	股东人数	股东变动情况
2009 年 4 月	浙江清泉设立	183	/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台州清源股权代持形成）	181	2010 年，2 名股东向浙江清泉的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股东人数减少 2 人
2016 年 7 月	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179	2015-2016 年，2 名股东向浙江清泉的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截至 2016 年 7 月末，股东人数减少 2 人
2020 年 12 月	/	176	2017-2019 年，3 名股东（遗属）向浙江清泉的其他股东转让股份，2 名股东向其亲属无偿赠与股份，4 名股东因去世，其亲属继承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股东人数减少 3 人
2023 年 6 月	2021 年股份集中转让，引入非员工股东王焕勇和员工股东王丽勇[注]	144	2020 年 12 月，浙江清泉为维护股东利益，妥善解决因公司股份缺乏流动性导致部分股东无法转让股份的问题，同意有转让股份意愿的股东可向浙江清泉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由浙江清泉协调有受让股份意愿的外部投资者或内部股东洽谈股份转让事宜 2021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引入非员工股东王焕勇，33 名股东陆续向其转让股份；引入员工股东王丽勇，1 名股东向其转让股份；1 名股东因去世，其亲属继承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股东人数减少 32 人
2025 年 6 月	/	144	2023 年 7 月-2025 年 6 月，3 名股东向其亲属无偿赠与股份，10 名股东因去世，其亲属继承股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股东人数无变动

注：王焕勇和王丽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世祥、汪西龙、沈西梅、吴坚、潘良宝和陈乾溪已去世，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清泉 3.30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99 万股、0.49 万股和 0.49 万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继承交割事项，合计直接持有浙江清泉 7.25 万股，占浙江清泉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股份，占比较小，其股份尚待继承交割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浙江清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88.09	7,411.68
净资产	7,650.63	7,380.2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5	40.83
净利润	2,382.43	1,77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其中 2024 年度业经天健事务所审计，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与王焕勇先生、邵建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间接控制发行人 91.88%的股份表决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2.91%的股份表决权。刘建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刘建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620110****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刘建华先生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历任台州清泉前身仙居合成化工厂班长、车间主任和厂长，台州清泉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清泉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系浙江清泉和发行人的创始人和领导核心，亲历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刘建华先生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研发方向等具有重大

的影响力。

2、对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影响

（1）对控股股东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刘建华先生系浙江清泉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浙江清泉 34.86%股份，并担任浙江清泉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浙江清泉董事会和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2024 年 11 月 29 日，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刘建华先生与王焕勇先生、邵建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清泉股份上市起 60 个月之日止，“在处理浙江清泉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清泉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需要由浙江清泉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并以刘建华的意见为准”。王焕勇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清泉 21.48%股份，邵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清泉 8.00%股份，分别为浙江清泉的第二大和第三大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刘建华先生可实际支配浙江清泉的股份表决权达到 64.34%，能够对浙江清泉董事会和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2）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浙江清泉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3%股份。刘建华先生可支配浙江清泉的股份表决权达到 64.34%。

台州清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2%股份，台州畅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股份。刘建华先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台州清源 18.24%出资份额，持有台州畅行 51.27%出资份额。根据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刘建华先生能够间接控制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

刘建华先生可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间接控制发行人 91.88%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席位 9 人，浙江清泉提名董事 4 人，且刘建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通过控股股东提名权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未将王焕勇和邵建华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王焕勇先生现任仙居欢喜礼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浙江清泉 2021 年引入的非员工股东，未在浙江清泉或发行人任职，除了向浙江清泉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外，未参与浙江清泉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未向浙江清泉股东会和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

邵建华先生现已退休，被返聘为浙江清和技术顾问，同时担任浙江清泉董事，但未向浙江清泉股东会和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

王焕勇先生和邵建华先生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签署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后，双方均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浙江清泉及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做出任何违背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原则的行为”。

综合考虑王焕勇先生和邵建华先生的持股背景、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力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说明，未将王焕勇先生和邵建华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

1、台州清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清源直接持有公司 10.6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0日
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注册地址	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六楼南26、28号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清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兆火	125.00	25.00%	17	冯珍会	7.89	1.58%
2	刘建华	91.19	18.24%	18	林桂海	7.89	1.58%
3	杨荣强	29.74	5.95%	19	陈欣荣	5.26	1.05%
4	陶永峰	21.03	4.21%	20	冯武	5.26	1.05%
5	吴宇民	21.03	4.21%	21	应林兵	5.26	1.05%
6	王群	21.03	4.21%	22	李显明	5.26	1.05%
7	朱骥	21.03	4.21%	23	王介民	5.26	1.05%
8	林海峰	20.00	4.00%	24	郑敏感	5.26	1.05%
9	潘智伟	15.77	3.15%	25	董刘宏	3.97	0.79%
10	郑端镛	10.52	2.10%	26	张容铭	3.97	0.79%
11	泮伟平	10.52	2.10%	27	张增礼	3.97	0.79%
12	高长海	10.52	2.10%	28	徐卫军	3.97	0.79%
13	应素华	7.89	1.58%	29	陈跃华	2.63	0.53%
14	泮金勇	7.89	1.58%	30	周一心	2.63	0.53%
15	王盛	7.89	1.58%	31	王爱平	2.63	0.53%
16	陈伟刚	7.89	1.58%	合 计		500.00	100.00%

2、台州畅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畅行直接持有公司 6.5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畅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7日
出资额	535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西路金色和泰商务楼六

	楼南36、37号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畅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建华	274.32	51.27%	19	董刘宏	5.00	0.93%
2	邵建华	36.38	6.80%	20	张增礼	4.00	0.75%
3	朱兆火	28.30	5.29%	21	李媛媛	4.00	0.75%
4	李显明	15.00	2.80%	22	张容铭	4.00	0.75%
5	朱骥	15.00	2.80%	23	林铮	4.00	0.75%
6	吴宇民	15.00	2.80%	24	刘军	3.00	0.56%
7	王群	10.00	1.87%	25	王杰	3.00	0.56%
8	杨荣强	10.00	1.87%	26	陈晒志	3.00	0.56%
9	冯武	10.00	1.87%	27	王建	3.00	0.56%
10	潘智伟	10.00	1.87%	28	张俊	3.00	0.56%
11	林海峰	10.00	1.87%	29	张海勇	3.00	0.56%
12	林桂海	7.00	1.31%	30	刘长乐	3.00	0.56%
13	郑敏感	7.00	1.31%	31	王贵	3.00	0.56%
14	刘可远	7.00	1.31%	32	陈艳	3.00	0.56%
15	王盛	7.00	1.31%	33	周君	3.00	0.56%
16	徐铁勇	6.00	1.12%	34	张浩	3.00	0.56%
17	陶永峰	5.00	0.93%	35	王天发	3.00	0.56%
18	朱学志	5.00	0.93%	合 计		535.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190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3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74.73%	6,120.00	56.04%
2	台州清源	870.00	10.62%	870.00	7.97%
3	台州畅行	535.00	6.53%	535.00	4.90%
4	巨化基金	227.50	2.78%	227.50	2.08%
5	浙富嘉翔	227.50	2.78%	227.50	2.08%
6	刘建华	84.00	1.03%	84.00	0.77%
7	朱兆火	52.50	0.64%	52.50	0.48%
8	吴宇民	16.80	0.21%	16.80	0.15%
9	杨荣强	14.70	0.18%	14.70	0.13%
10	泮伟平	10.50	0.13%	10.50	0.10%
11	朱骥	10.50	0.13%	10.50	0.10%
12	陶永峰	10.50	0.13%	10.50	0.10%
13	郑端镛	10.50	0.13%	10.50	0.10%
1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30.00	25.00%
合 计		8,190.00	100.00%	10,920.00	100.00%

（二）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浙江清泉	6,120.00	74.73%
2	台州清源	870.00	10.62%
3	台州畅行	535.00	6.53%
4	巨化基金	227.50	2.78%
5	浙富嘉翔	227.50	2.78%
6	刘建华	84.00	1.03%
7	朱兆火	52.50	0.64%
8	吴宇民	16.80	0.21%
9	杨荣强	14.70	0.18%
10	泮伟平	10.50	0.13%
合 计		8,158.50	99.6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刘建华	84.00	1.03%	董事
2	朱兆火	52.50	0.64%	顾问，曾任公司董事长
3	吴宇民	16.80	0.21%	董事长
4	杨荣强	14.70	0.18%	总工程师
5	泮伟平	10.50	0.13%	已退休，退休前任质管部长
6	朱骥	10.50	0.13%	董事、总经理
7	陶永峰	10.50	0.13%	副总经理
8	郑端镛	10.50	0.13%	浙江清和工程师
合 计		210.00	2.56%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公司股东巨化基金系国有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股东巨化基金不属于需标识“SS”“CS”的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的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浙江清泉	6,120.00	74.73%	(1) 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均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刘建华担任浙江清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建华分别持有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 34.86%股份、18.24%出资份额和 51.27%出资份额
2	台州清源	870.00	10.62%	
3	台州畅行	535.00	6.53%	
4	刘建华	84.00	1.03%	
5	朱兆火	52.50	0.64%	
6	杨荣强	14.70	0.18%	(2) 朱兆火、杨荣强均为浙江清泉董事 (3) 朱兆火分别持有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 1.81%股份、25%出资份额和 5.29%出资份额 (4) 杨荣强分别持有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 2.64%股份、5.95%出资份额和 1.87%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5 名机构股东中，浙江清泉为控股股东，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2 名机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巨化基金	SZP18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2	浙富嘉翔	SAKL69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03

（九）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

1、股权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和清理情况

2024 年 6 月，巨化基金和浙富嘉翔对清泉股份进行增资，与清泉股份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方可享受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和对股东的报告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回购权和反稀释权的义务人为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1）约定《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主要包括反稀释权、回购权两项股东特殊权利；

（2）约定《股东协议》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和对股东的报告等条款（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且被受理之日前一起终止，但若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于申请日后的 24 个月内审议通过/核准/同意注册（因监管审核政策原因导致延长的除外），或公司未在其收到证监会就合格上市申请做出的核准/同意注册文件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前述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未合格上市情形”），则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被终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巨化基金和浙富嘉翔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实际控制人替代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并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且被受理之日前一起终止，但若公司发生未合格上市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被终止。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承担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具有对赌性质的义务（回购权和反稀释权）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终止时间在申报期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已约定在申报前终止，虽然附有可恢复条款，但是考虑该部分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宇民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刘建华	董事	浙江清泉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3	朱骥	董事	浙江清泉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4	李显明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刘恰恰	董事	浙江清泉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6	邵丹丘	董事	浙江清泉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8	郭站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9	李永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吴宇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杭州市五矿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大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清凡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清凡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建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78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仙居合成化工厂班长、车间主任、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台州清泉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5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清泉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台州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浙江清泉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台州畅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车间核算员；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历任台州清泉出纳、主办会计；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显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国际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全球创新项目团队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杭州清凡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刘恰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市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恒发房产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2018年3月至2025年1月，任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审计部副部长。

邵丹丘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20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杭州程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顾问；2024

年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清凡新材料研发管理。

郝玉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注册会计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1986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等职位。

郭站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镇海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副会长、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位。

李永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24年9月，历任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课题组长，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工业催化研究所课题组长、主任工程师、常务副所长（主持工作），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催化部总监兼工程中心总监；2024年9月至今，于上海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任教并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企业/行业指导教师、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企业导师。

2、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郝玉贵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董事长
2	刘恰恰	董事、委员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董事长
3	郭站红	独立董事、委员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基本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骥	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2	李显明	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3	陶永峰	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
4	冯武	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潘智伟	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6	朱学志	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7	郑敏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8	张容铭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

朱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基本情况”。

李显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基本情况”。

陶永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台州清泉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清泉董事；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浙江清和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浙江清和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清和监事。

冯武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历任台州清泉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浙江清泉业务经理、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高级产品经理、业务一部部长、市场线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清泉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浙江清和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清凡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智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台州清泉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中心副经理、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7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区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学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仙居合成化工厂操作工；1999年6月至2008年6月，历任台州清泉操作员、安全员、安全主管、车间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历任公司安环部副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公司办副主任、安环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台州清泉安环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21年1月，历任公司北区事业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敏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企管部综合管理员；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仙居宏大中学董事长助理；2013年4月至2025

年 1 月，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容铭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苏省盐城市滨淮农场商贸公司生产管理部业务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具体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和职称
1	李显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	刘可远	浙江清和副总经理	博士、高级工程师
3	徐铁勇	清凡新材料研发中心工程师	博士、中级工程师

李显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基本情况”。

刘可远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合成研究员；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清凡新材料技术发展部部长；2022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清和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副总经理。

徐铁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清凡新材料研发中心工程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

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建华	董事	浙江清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清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台州畅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郝玉贵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经管学院教授、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审计学会	会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审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内审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郭站红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温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绍兴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洛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宁波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永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东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理工大学	行业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企业及行业指导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公司董事刘建华与董事刘恰恰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董事刘建华已满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署《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吴宇民	董事长	16.80	0.21%	51.59	0.63%	68.39	0.84%
刘建华	董事	84.00	1.03%	2,566.17	31.33%	2,650.17	32.36%
朱骥	董事、总经理	10.50	0.13%	83.58	1.02%	94.08	1.15%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李显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0.00%	24.15	0.29%	24.15	0.29%
陶永峰	副总经理	10.50	0.13%	41.59	0.51%	52.09	0.64%
冯武	副总经理	-	0.00%	19.15	0.23%	19.15	0.23%
潘智伟	副总经理	-	0.00%	43.12	0.53%	43.12	0.53%
朱学志	副总经理	-	0.00%	10.68	0.13%	10.68	0.13%
郑敏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00%	16.15	0.20%	16.15	0.20%
张容铭	财务负责人	-	0.00%	10.91	0.13%	10.91	0.13%
刘可远	其他核心人员	-	0.00%	7.00	0.09%	7.00	0.09%
徐铁勇	其他核心人员	-	0.00%	6.00	0.07%	6.00	0.07%
邵建华	邵丹丘之父	-	0.00%	525.98	6.42%	525.98	6.42%
合 计		121.80	1.49%	3,406.08	41.59%	3,527.88	43.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1 月	朱兆火（董事长）、刘建华（董事）、邵建华（董事）、王群（董事）、吴宇民（董事）	吴宇民（董事长）、刘建华（董事）、朱骥（董事）、李显明（董事）、刘恰恰（董事）、邵丹丘（董事）、郝玉贵（独立董事）、郭站红（独立董事）、李永刚（独立董事）	原董事朱兆火、邵建华、王群已满退休年龄，辞任董事职务；新任董事朱骥、刘恰恰、邵丹丘系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委派；新任董事李显明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增三位独立董事，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9 月	吴宇民（董事长）、刘建华（董事）、朱骥（董事）、李显明（董事）、刘恰恰（董事）、邵丹丘（董事）、郝玉贵（独立董事）、郭站红（独立董事）、李永刚（独立董事）	吴宇民（董事长）、刘建华（董事）、朱骥（董事）、李显明（职工代表董事）、刘恰恰（董事）、邵丹丘（董事）、郝玉贵（独立董事）、郭站红（独立董事）、李永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职工人数已超过 300 人，且计划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取消监事会），公司依新《公司法》规定应于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为此，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显明为职工代表董事，自监事会取消之日起正式履职

2、历史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历史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 年 5 月	应素华（监事会主席）、王盛（监事）、高长海（职工代表监事）	应素华（监事会主席）、陈欣荣（监事）、高长海（职工代表监事）	内部调整、满足人才梯队培养需求
2025 年 1 月	应素华（监事会主席）、陈欣荣（监事）、高长海（职工代表监事）	陶永峰（监事会主席）、陈欣荣（监事）、高长海（职工代表监事）	内部调整、满足人才梯队培养需求
2025 年 9 月	陶永峰（监事会主席）、陈欣荣（监事）、高长海（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 年 1 月	朱骥（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宇民（副总经理）、潘智伟（副总经理）、朱学志（副总经理）、李显明（副总经理）、郑敏感（董事会秘书）	朱骥（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显明（副总经理）、冯武（副总经理）、潘智伟（副总经理）、朱学志（副总经理）、郑敏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原副总经理吴宇民内部调整为董事长；聘任冯武、郑敏感为副总经理，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025 年 9 月	朱骥（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显明（副总经理）、冯武（副总经理）、潘智伟（副总经理）、朱学志（副总经理）、郑敏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骥（总经理）、李显明（副总经理）、陶永峰（副总经理）、冯武（副总经理）、潘智伟（副总经理）、朱学志（副总经理）、郑敏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朱骥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内部提拔财务部部长张容铭担任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书）、张容铭（财务负责人）	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后，聘任原监事会主席陶永峰为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人才梯队培养需求而进行的正常变动，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或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1	吴宇民	台州清源	500.00	4.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吴宇民	台州畅行	535.00	2.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刘建华	浙江清泉	528.00	34.86%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4	刘建华	台州畅行	535.00	51.2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刘建华	台州清源	500.00	18.2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朱骥	台州畅行	535.00	2.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7	朱骥	台州清源	500.00	4.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8	朱骥	浙江清泉	528.00	0.5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9	李显明	台州畅行	535.00	2.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0	李显明	台州清源	500.00	1.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11	陶永峰	台州畅行	535.00	0.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2	陶永峰	台州清源	500.00	4.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3	冯武	台州畅行	535.00	1.8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4	冯武	台州清源	500.00	1.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5	潘智伟	台州畅行	535.00	1.8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6	潘智伟	台州清源	500.00	3.1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7	潘智伟	浙江清泉	528.00	0.09%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8	朱学志	台州畅行	535.00	0.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9	朱学志	浙江清泉	528.00	0.09%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0	郑敏感	台州畅行	535.00	1.3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1	郑敏感	台州清源	500.00	1.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2	郑敏感	仙居县布叶服装店	1.00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23	张容铭	台州畅行	535.00	0.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4	张容铭	台州清源	500.00	0.7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5	刘可远	台州畅行	535.00	1.3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6	徐铁勇	台州畅行	535.00	1.1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补贴、绩效工资和奖金等。公司向独立董事每年提供固定金额的津贴，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定。

（2）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其在董事会的职权及在公司处的岗位职

责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外部市场平均水平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其职责、绩效考核结果及外部市场水平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职的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及外部市场水平确定。

（3）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确定，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遵照内部决策程序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464.03	871.68	821.87	670.90
利润总额	6,611.81	10,965.15	9,166.70	5,688.45
占比	7.02%	7.95%	8.97%	11.79%

注：薪酬总额统计口径为税前薪酬总额（含社保、公积金等社会福利），不含股份支付。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处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吴宇民	董事长	90.44	否
2	刘建华	董事	30.00	是
3	朱骥	董事、总经理	99.32	否
4	李显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3.09	否
5	刘恰恰	董事	-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6	邵丹丘	董事	18.18	否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	否
8	郭站红	独立董事	-	否
9	李永刚	独立董事	-	否
10	陶永峰	副总经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63.74	否
11	冯武	副总经理	76.59	否
12	潘智伟	副总经理	82.21	否
13	朱学志	副总经理	70.75	否
14	郑敏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54	否
15	张容铭	财务负责人	35.01	否
16	刘可远	其他核心人员	68.41	否
17	徐铁勇	其他核心人员	70.40	否

注：薪酬的计算口径为个人税前薪酬金额（包含社保、公积金等社会福利），不含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系控股股东浙江清泉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浙江清泉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处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其他具体职务，未在公司处从事经营管理、业务生产等实际工作，故其主要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并在公司处根据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薪酬。

2024 年，刘恰恰尚未被聘任为董事，故其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独立董事郝玉贵、郭站红、李永刚尚未被聘任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在其主要任职的非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处获得收入，亦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引入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年4月，台州清源以1,639.52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清泉持有的发行人190.20万元出资额；2024年4月，台州畅行以4,012.5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35万元。

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的基本情况和出资结构参见本节之“七、（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台州清源的初始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台州清泉的员工；台州畅行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2、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管理合约》及《承诺函》约定，台州清源的合伙人在协议签署后服务未满8年（含）离职的，按照原始出资份额的金额，加算当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退回。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台州畅行的合伙人应当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继续服务不少于5年（含5年），或继续工作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如激励对象违反服务期限限制，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相关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金额或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3、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台州清源、台州畅行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助于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0.70 万元、0 万元、37.36 万元和 32.02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50 人、675 人、685 人、712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按职能划分	行政管理人员	158	22.19%
	生产及辅助人员	437	61.38%
	销售人员	16	2.25%
	研发人员	101	14.19%
	合 计	712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23	3.23%
	本科	183	25.70%
	大专	127	17.84%
	大专以下	379	53.23%
	合 计	712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173	24.30%

项目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1-40 岁	198	27.81%
	41-50 岁	198	27.81%
	51 岁及以上	143	20.08%
	合 计	71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712	685	675	650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65	653	644	621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	93.40%	95.33%	95.41%	95.54%
在职未缴纳人数	47	32	31	29
其中：退休返聘	36	23	19	16
自愿放弃	9	9	12	13
新入职	2	-	-	-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636	644	640	614
缴纳比例=已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	89.33%	94.01%	94.81%	94.46%
在职未缴纳人数	76	41	35	36
其中：试用期	-	16	10	16
退休返聘	36	20	19	15
自愿放弃	6	5	6	5
新入职	34	-	-	-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1）员工尚在试用期，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整改

为入职次月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2025年6月招聘一批毕业生，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手续。

2022年1月-2023年6月，发行人部分承担研发和销售等职能的员工因长期在杭州（非厂区所在地）办公，更愿意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2023年7月开始，公司通过杭州设立的子公司清凡贸易和清凡新材料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规范社会保险代缴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712	685	675	650
代缴人数	-	-	-	25
代缴人数/员工总人数	-	-	-	3.85%

2、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公司及浙江清和、清凡新材料、清凡贸易和台州清泉均已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或因上市前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 年-2023 年，清泉股份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根据 2020 年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高化工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要求“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随着 2022 年清泉股份的逐步复产和用工需求增加，公司无法及时招到符合要求的生产及辅助人员，因此寻求劳务派遣公司协助招聘。后续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清泉股份的员工人数①	430	385	377	382
劳务派遣人数②	-	-	-	13
占比③=②/（①+②）	-	-	-	3.2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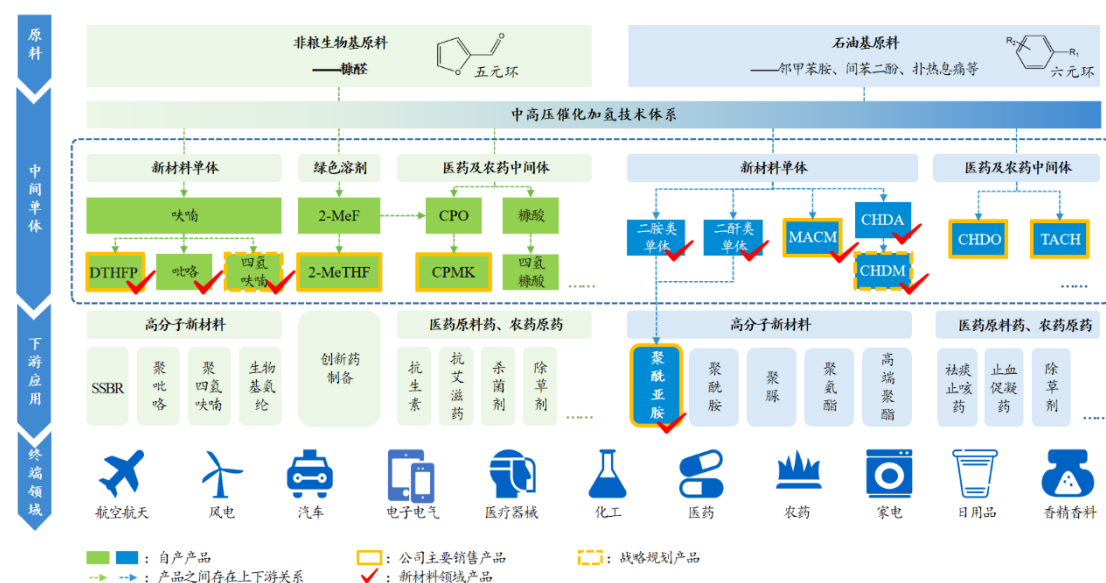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聚焦于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与单体的制备，以及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构建了涵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四大产品体系，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航空航天、风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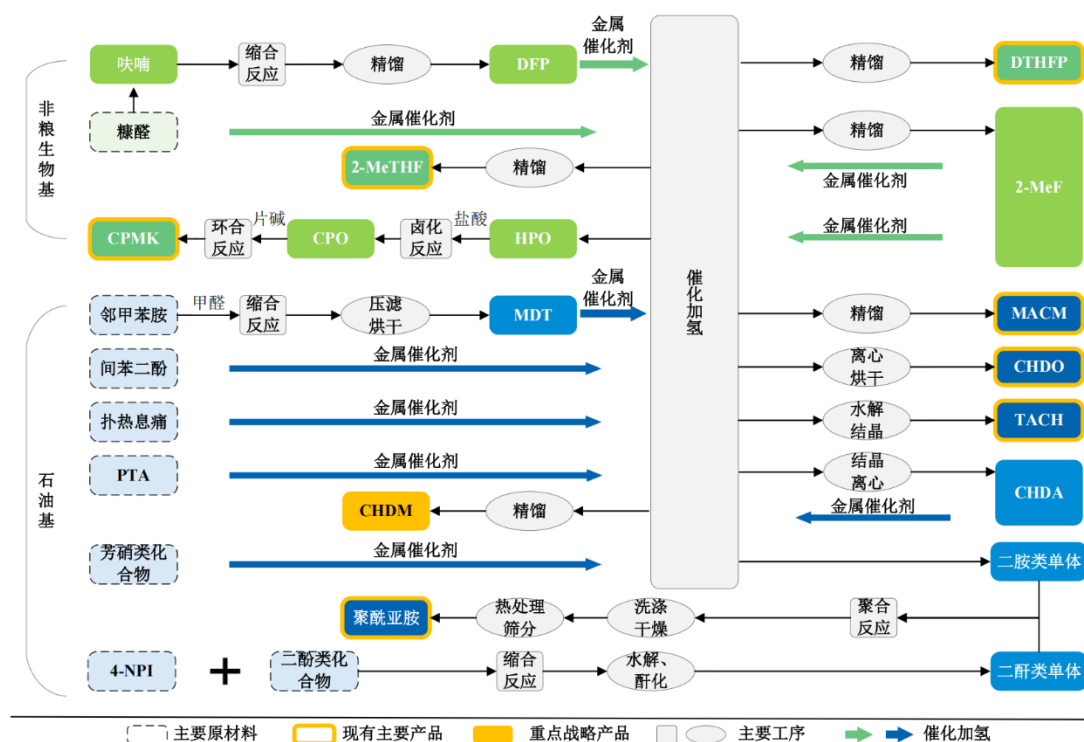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在原材料端，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打破传统精细化工领域生产企业以石油基产品为原料的瓶颈限制，不断加快行业绿色化发展，符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糠醛是由玉米芯等非粮生物质水解得到的可再生的、绿色的非粮生物基材料，公司以糠醛为起始原料，通过中高压催化加氢、缩合等工艺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现已形成了“糠醛→呋喃

→DTHFP/吡咯/四氢呋喃”“糠醛→2-MeF→2-MeTHF”及“糠醛→其它杂环化合物”等丰富的糠醛衍生下游产品集群,构建了公司独特的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7%、39.65%、38.64%、37.13%。

在技术端，公司是国内精细化工领域较早规模化产业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企业之一，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对反应机理的深入研究，结合产品结构属性构建创新催化加氢技术体系，不断推动行业高端化、精细化发展。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的技术鉴定会并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在“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领域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从产品应用领域维度，公司针对国内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及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重点突破了 MACM 等新材料单体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的制备工艺，并使用经 CWBC 公司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建成了国内首套的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新材料单体 CHDM 的生产装置，旨在通过使用创新生产工艺提高我国 CHDM 及下游聚酯的自给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分子新材料国产化战略，致力于构建关键材料的国产化供应保障

体系，通过技术突破和产能布局，降低进口依赖，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性，保障新材料产业的稳定运行。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了以平台为支撑、人才为核心、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0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4.19%，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87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86.14%。同时，公司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牵头起草了主要产品 2-MeTHF 的行业标准，承担了“中央预算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双环结构二胺类产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校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公司产品获得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 集团、华谊集团、Kyowa 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在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2、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下游应用

公司产品可分为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类别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原料类型	产品下游应用	产品终端应用
新材料单体	MACM	六元环	石油基	合成透明聚酰胺、聚脲、聚氨酯等新材料，或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	（1）透明聚酰胺作为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可广泛用于光学与电子领域、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领域 （2）聚脲作为一种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常用于工业、机械、汽车、建筑等领域的防护材料 （3）聚氨酯作为一种多功能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轻工业、航空航天、电子电器、机械等各个工业领域 （4）MACM 作为环氧树脂固化剂制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	原料类型	产品下游应用	产品终端应用
					高性能环氧树脂，并终端应用于风电叶片生产
	DTHFP	五元环	生物基	主要用于作为结构调节剂合成溶聚丁苯橡胶（SSBR）	轮胎工业（尤其是绿色轮胎、防滑轮胎、超轻量轮胎等高性能轮胎）、塑料改性等领域
绿色溶剂	2-MeTHF	五元环	生物基	非粮生物基材料绿色溶剂，主要替代四氢呋喃等传统溶剂，用于医药（创新药为主）、农药、香精香料等生产，并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电子芯片清洗剂应用于新能源及电子电气等领域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六元环	石油基	用于合成除草剂硝磺草酮原药	生产除草剂硝磺草酮
	TACH	六元环	石油基	用于合成祛痰药物盐酸氨溴索原料药	生产祛痰药物盐酸氨溴索
	CPMK	五元环	生物基	用于合成杀菌剂环唑醇原药；或用于合成环丙乙炔，环丙乙炔是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和伊尔雷敏的中间体	生产杀菌剂环唑醇或抗艾滋病药依法韦仑及伊尔雷敏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聚合物	石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可通过模压、注塑生产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

（2）核心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公司新材料单体 MACM 为国家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先进基础材料”，2024 年 1 月，公司 MACM 产品通过了江苏省工业与信息化厅“新产品”鉴定，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进行测算，2024 年度，公司 MACM 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8%。

公司绿色溶剂 2-MeTHF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鼓励发展的非粮生物基绿色新材料，具有经济效益高、使用安全、绿色环保等优势，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方向。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进行测算，2024 年度，公司 2-MeTHF 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9%。

公司农药中间体 CHDO 主要用以合成全球第三大除草剂硝磺草酮的原药，根据农药资讯网，硝磺草酮 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9.12 亿美元。根据上市公司新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及公司销售数据测算，2024 年度，公司 CHDO 市场份

额约为 17%。

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长期服务于航空航天等高端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利用产业链优势，开发能够满足下游多样化性能需求的聚酰亚胺新型号，为《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的“关键战略材料”。2024 年 9 月，公司重点民用聚酰亚胺型号产品 QPI-P250 被浙江省经信厅认定为“国内首批次新材料”。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行业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精细化学品	新材料单体	MACM	15,241.03	38.50%	26,070.40	32.87%	22,402.91	31.45%	13,952.94	20.37%
		DTHFP	1,884.45	4.76%	3,982.23	5.02%	4,643.51	6.52%	2,136.11	3.12%
		其他新材料单体	3,177.22	8.03%	5,701.17	7.19%	6,262.87	8.79%	5,907.01	8.62%
		小 计	20,302.70	51.28%	35,753.80	45.08%	33,309.29	46.75%	21,996.06	32.11%
	绿色溶剂	2-MeTHF	10,036.87	25.35%	19,079.27	24.05%	15,284.52	21.45%	13,884.11	20.27%
		其他绿色溶剂	0.06	0.00%	40.60	0.05%	24.01	0.03%	41.02	0.06%
		小 计	10,036.93	25.35%	19,119.87	24.10%	15,308.53	21.49%	13,925.12	20.33%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4,124.22	10.42%	7,879.45	9.93%	4,894.69	6.87%	8,589.38	12.54%
		TACH	1,008.24	2.55%	4,576.53	5.77%	5,854.14	8.22%	5,969.53	8.71%
		CPMK	107.30	0.27%	1,762.74	2.22%	2,568.72	3.61%	8,598.85	12.55%
		其他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2,466.51	6.23%	6,387.08	8.05%	4,532.07	6.36%	5,451.58	7.96%
		小 计	7,706.28	19.47%	20,605.81	25.98%	17,849.61	25.05%	28,609.34	41.76%
	特种精细化学品合计		38,045.90	96.10%	75,479.47	95.16%	66,467.43	93.30%	64,530.52	94.19%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1,361.63	3.44%	2,642.51	3.33%	3,809.45	5.35%	3,523.96	5.14%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39,407.53	99.54%	78,121.98	98.49%	70,276.88	98.64%	68,054.49	99.33%
贸易产品销售收入			181.18	0.46%	1,198.13	1.51%	966.10	1.36%	457.04	0.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588.71	100.00%	79,320.12	100.00%	71,242.98	100.00%	68,51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11.53 万元、71,242.98 万元、

79,320.12 万元和 39,588.71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别涵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其中，新材料单体类产品及绿色溶剂类产品合计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44%、68.24%、69.18% 和 76.63%，上述两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主线。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以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通过对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和应用领域拓展，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糠醛、邻甲苯胺、间苯二酚等，其他包括溶剂、催化剂以及中间体产品等。公司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严格甄选，确保其具备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采购部门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配合程度、订单持有率等维度对其评分评级，每年度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检查和更新。

采购流程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每月月底由生产部门、库管部门根据下月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填报采购申请表交由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并经审批确认后实施采购。采购的原辅料通过供应商或专业运输公司运至公司后，由品质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质检后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少量的催化剂委外加工，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外厂商根据加工量收取加工费。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受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针对聚酰亚胺等小品类

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针对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的其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市场需求趋势等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生产。具体而言，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初根据不同产品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预测、产线产能及设备状况等因素，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动态向下游客户了解采购需求并反馈至生产部门，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生产部门结合现有产品的库存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动情况重新核定下月月度生产方案并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为专线专用，少量产品存在共线或部分共线的情况。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同时公司品质部门对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生产技术优势和产线富余产能为下游客户开展少量受托加工业务。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同时，为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及下游应用领域，公司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的合格代销商进行产品的新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1%。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0%、51.72%、53.97%和 54.04%，主要集中在瑞士、印度、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通常情况下，生产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对其进行实质性加工生产的客户，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而直接向下游销售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4%、64.68%、65.68%和 70.24%，贸易型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6%、35.32%、34.32%和 29.76%。

除销售自产产品之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在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信息优势，开展了少量贸易业务，在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贸易业务可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需求，实现对自产业务的补充，有助于公司了解最新市场资讯和行业发展动态，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1.36%、1.51%和 0.46%。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依托现有技术平台优势，围绕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工艺改进和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新产品创新研究，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公司研发部门由杭州研发中心、清泉股份技术部、浙江清和技术部组成，其中杭州研发中心主导新技术、新产品的预研分析、小试研发，清泉股份技术部、浙江清和技术部具体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放大试验及成熟工艺改进相关的小试研发及放大试验。

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团队的合作，充分利用其优势技术，共同开展重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校和机构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共同推动公司产品创新与技术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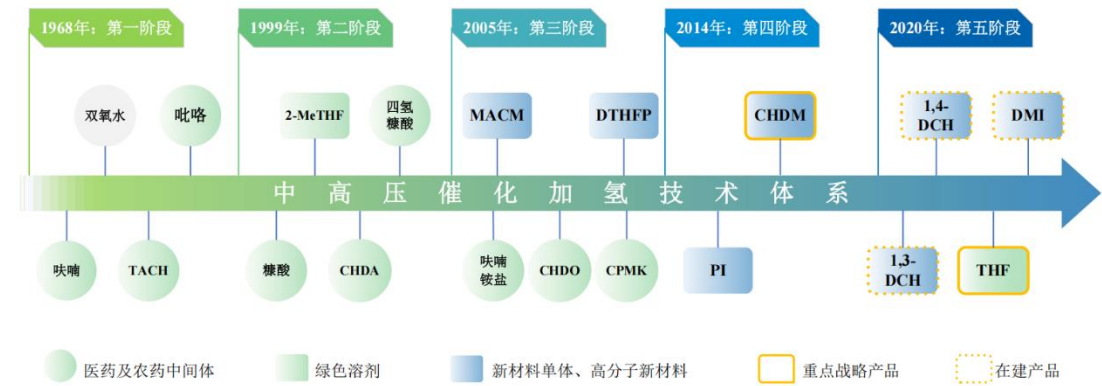
6、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前沿产品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及前身主要产品发展路线如下：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主体	战略方向	技术核心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第一阶段 （1968-1999年）	仙居化肥厂、仙居合成化工厂	确立“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战略，初步构建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矩阵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	基础化工产品	双氧水*等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呋喃、TACH、吡咯等
第二阶段 （1999-2004年）	台州清泉	加快“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战略步骤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	绿色溶剂	2-MeTHF 等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A*、呋喃、糠酸、四氢糠酸等
第三阶段 （2005-2014年）	台州清泉、清泉有限	深化落实“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战略，初步尝试“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方向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	新材料单体	MACM（2006年小试）、DTHFP 等
				绿色溶剂	2-MeTHF 等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A*、TACH*、呋喃铵盐、CHDO、CPMK 等
第四阶段 （2014-2020年）	清泉股份、台州清泉	确立“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发展战略，初步形成双线发展战略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	新材料单体	MACM*、DTHFP、CHDM 等
				绿色溶剂	2-MeTHF*等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呋喃铵盐*、吡咯、CPMK、CHDO 等
				特种高分子新	聚酰亚胺

阶段	主体	战略方向	技术核心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材料	
第五阶段 (2020 年至今)	清泉股份	加快“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和“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双主线的发展方向，围绕下游需求及技术优势迅速扩充产品矩阵、提升技术实力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新材料单体	MACM* 、 DTHFP* 、 ODPA 等聚酰亚胺单体、 CHDM 等
				绿色溶剂	2-MeTHF* 等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 TACH* 、 CPMK 等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注：带*的细分产品为公司该阶段的核心产品。

公司的业务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 1968 年成立的创始股东台州清泉前身仙居化肥厂。随着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发展，1982 年仙居化肥厂正式改名为仙居合成化工厂。台州清泉系于 1999 年仙居合成化工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出于生产经营扩大需要，于 2005 年在江苏省滨海县出资设立子公司清泉有限，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整体战略已从单一“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逐步拓展至“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和“非粮生物基糠醛综合利用开发”双主线的发展方向，产品体系也从医药及农药中间体拓展至现在的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将“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更好地应用于精细化工生产领域，通过对催化剂及应用体系的深入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了一系列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技术，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透明聚酰胺、聚脲、聚氨酯、环氧树脂、聚酯等新材料产业，不断提升国内高分子新材料及材料单体自给率，为下游新质生产力行业产品实现国产替代奠定供应链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着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制备，以及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以“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了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不断推动行业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097.42	75,760.21	66,650.14	64,700.39
主营业务收入	39,588.71	79,320.12	71,242.98	68,511.53
占比	96.23%	95.51%	93.55%	94.44%

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3.55%、95.51%和 96.23%，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均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的发展，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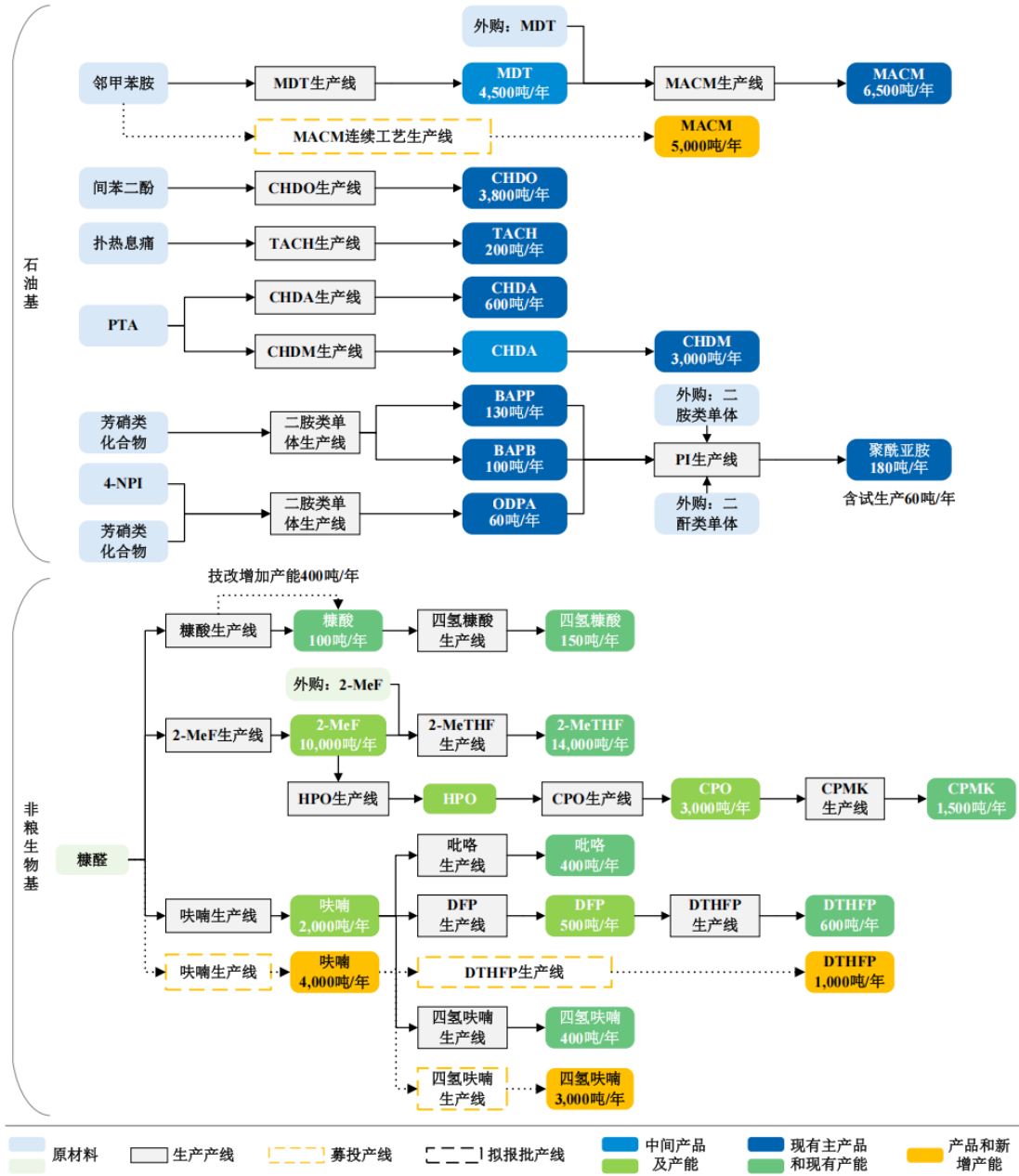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产线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已建、在建及拟建产线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分部	产品	产线名称	生产主体	产能	产线状态	投产时间
新材料单体	MACM	MACM 生产线	清泉股份	5,000 吨/年	已投产，于 2025 年扩产	2014 年
		MACM 生产线	浙江清和	1,500 吨/年	已投产	2023 年 5 月

产品分部	产品	产线名称	生产主体	产能	产线状态	投产时间
		MACM 连续工艺生产线	清泉股份	5,000 吨/年	拟建	尚未建设，募投项目
	DTHFP	DTHFP 生产线	浙江清和	60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DTHFP 生产线	清泉股份	1,000 吨/年	拟建	尚未建设，募投项目
	四氢呋喃	四氢呋喃生产线	清泉股份	400 吨/年	已投产	2025 年 9 月
		四氢呋喃生产线	清泉股份	3,000 吨/年	拟建	尚未建设，募投项目
	CHDA	CHDA 生产线	浙江清和	60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CHDM	CHDM 生产线	浙江清和	3,000 吨/年	已建	放大试验
绿色溶剂	2-MeTHF	2-MeTHF 生产线 1	清泉股份	14,000 吨/年	已投产	2014 年
		2-MeTHF 生产线 2	清泉股份		已投产	2025 年 9 月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CHDO 生产线	清泉股份	3,000 吨/年	已投产	2016 年
		CHDO 生产线	浙江清和	80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TACH	TACH 生产线	浙江清和	20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CPMK	CPMK 生产线	清泉股份	1,500 吨/年	已投产	2016 年
	糠酸	糠酸生产线	浙江清和	100 吨/年	已投产，于 2025 年 8 月试生产扩产至 500 吨/年	2021 年
	四氢糠酸	四氢糠酸生产线	浙江清和	15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吡咯	吡咯生产线	清泉股份	400 吨/年	已投产	2017 年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聚酰亚胺生产线 1	浙江清和	70 吨/年	已投产	2021 年
		聚酰亚胺生产线 2	浙江清和	50 吨/年	已投产	2023 年 7 月
		聚酰亚胺生产线 3	浙江清和	60 吨/年	在建	于 202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线及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节之“一、（一）1、主营业务”。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一）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报

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六、（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及新材料单体板块主要产品均为新材料产品或产业链上游单体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25%、52.10%、48.41%和54.72%。公司利用核心技术实现上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有助于加快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提升新材料产业链供应安全，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新材料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石与先导，是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对推动我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将新材料产业提升至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高度。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材料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其定位为引领国家未来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2017年，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进一步将新材料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板块，明确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将高端新材料写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板块，不断加快新材料行业发展速度。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明确提出要加快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类型/用途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年版）》 [注 3]
新材料单体	MACM	用以制备聚酰胺、聚脲、聚氨酯等新材料	聚酰胺：3.3.1.1 工程塑料制造之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之长碳链尼龙 聚脲：3.3.4.1 特种橡胶制造之 2652*合成橡胶制造之聚脲弹性体 聚氨酯：3.3.4.3 弹性体制造之 2652*合成橡胶制造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MACM：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 91 特种脂环胺类固化剂	/
	DTHFP	用以制备SSBR	SSBR：3.3.4.1 特种橡胶制造之 2652*合成橡胶制造之溶聚丁苯橡胶（SSBR）	/	/
	CHDM[注 1]	用以制备PETG	PETG：3.3.1.1 工程塑料制造之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PETG）树脂及改性材料与制品	PETG：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 93 特种聚酯 PETG	CHDM：先进基础材料一、先进化工材料（四）其他化工新材料 103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四氢呋喃（生物基） [注 2]	用以制备聚四氢呋喃（PTMEG）	PTMEG：3.3.8.2 聚合物制造之 2832*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之聚四氢呋喃（PTMEG）	/	/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PI：3.3.1.1 工程塑料制造之 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之聚酰亚胺（PI）（主要用做纤维）	/	聚酰亚胺：关键战略材料 十 其他关键战略材料 403 耐高温热塑性聚酰亚胺

注 1：CHDM 为公司战略产品，公司现已建成年产 3,000 吨 CHDM 生产装置，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注 2：四氢呋喃为公司战略产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建成投产年产 400 吨生物基四氢呋喃生产线，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0 吨生物基四氢呋喃生产线；

注 3：公司 CHDM 和聚酰亚胺主要在子公司浙江清和生产，故采用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新材料单体下游产品均列入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聚酰亚胺列入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和《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2、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政策目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以非粮生物基原材料为起点向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发展的企业之一，公司现已实现非粮生物基材料 2-MeTHF、CPMK、DTHFP、四氢呋喃、呋喃、吡咯、2-MeF 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有丰富的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推动行业向绿色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 2-MeTHF 为代表的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政策目标。

2020 年，我国首次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十四五”规划》，提出壮大生物技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研发、示范、推广一批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5%。“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的总体目标。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同时，《关于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将糠醛、四氢呋喃、2-MeTHF、聚四氢呋喃等产品列为

鼓励的发展方向，公司围绕非粮生物基材料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构建非粮生物基产品体系，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政策目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所属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精细化工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在政府宏观调控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规范下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指南，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2）行业协会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

业联合会，其主要负责开展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组织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1 月
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19 年 7 月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环境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序号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行业产业政策

精细化工作为贯通基础化工与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环节，对提升下游新兴产业产品附加值和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发展方向，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核心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8 月	将聚酰亚胺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列入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将 CHDM 作为先进基础材料列入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3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将聚酰亚胺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列入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4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化工新材料。围绕优化原料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排放，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技术对现有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品种和牌号，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拓展高端领域应用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将 MACM、PACM、PETG 作为先进基础材料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3. 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5. 树脂：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及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6. 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11. 生物基材料：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8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8 月	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支持开展非粮生物质生产生物基材料、伴生有机肥等产业化示范；鼓励地方结合区域资源、技术、产业优势，打造化工新材料、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实施产业链强基行动。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氢能以及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催化剂、特种聚酯、膜材料等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单体原料产业化，推进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利用新材料首批次补偿机制加快化工新材料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
9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 月	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的发展目标，明确“糠醛、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聚四氢呋喃”为鼓励发展方向
10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8 月	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深入推进节能降碳，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技术变革，主动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工业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 月	“60.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1,4-环己烷二甲醇（CHDM）”“6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聚酰亚胺、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102.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优化石化产业结构：完善和提升生物质原料生产各种石化产品的工艺及产业化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推动传统化工行业整合与改造提升：推动基础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向专用化、精细化发展。传统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升级，满足下游制造业对高性能、安全、绿色发展的需求 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自主自强能力：在化工新材料技术中，重点发展特种工程塑料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PETG）树脂及改性材料与制品”及“聚酰亚胺（PI）（主要用做纤维）”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旨在引导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地在促进行业有序竞争的同时，亦为发行人提供了明确的战略指引和稳定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品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将聚酰亚胺（PI）纤维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十四五”规划》，提出壮大生物技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公司重点产品MACM及聚酰亚胺列入重点新材料领域。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对非粮生物基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24年2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执行，提出要鼓励建设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再生资源回收项目。2024年7月，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对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和科学指导，为我国精细化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技术创新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引导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领域持续创新。公司的重点产品MACM、DTHFP、聚酰亚胺等属于国家鼓励的新材料领域，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风电、汽车、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助于推动公司及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重点聚焦非粮生物基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积极利用中高压催化加氢绿色技术不断拓宽非粮生物基产品系列、丰富公司产品矩阵，顺应国家绿色化、环保化发展理念，促进行业绿色化转型。

综上，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我国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同时，相关政策的出台也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资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优化行业竞争格局，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质量。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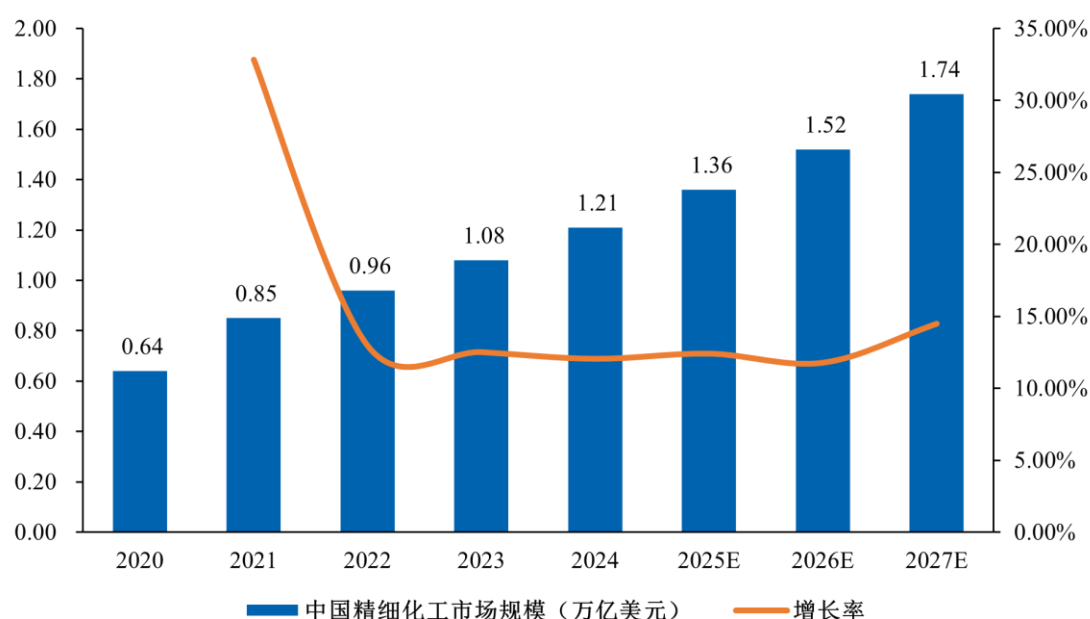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行业产品通常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精细化学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涂料等细分类别，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已将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化工产业整体向着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我国亦是将精细化工作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与重点方向，在“双碳”政策的引导下，推动下游重要产业链和供应链向安全稳定、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精细化工市场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值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工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精细化工率已经达到或超过 60%，而 2016 年我国精细化工率仅为 48%，预计到 2025 年将提高至 55%，与上述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亿欧智库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为 1.2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4%。预计 2027 年该市场规模将增至约 1.74 万亿美元，2020-2027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6%。

2020-2027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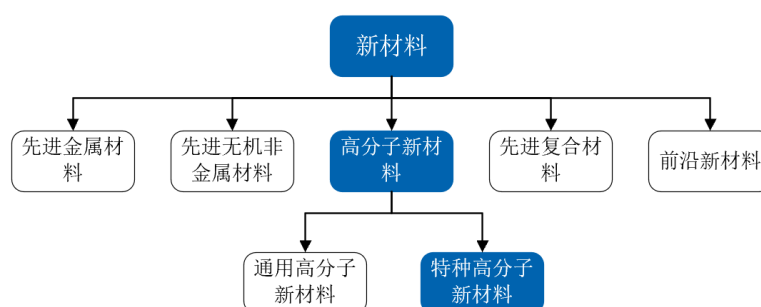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①新材料单体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 MACM、DTHFP 等新材料单体主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制备，并在终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风电等多个领域。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材料产业中的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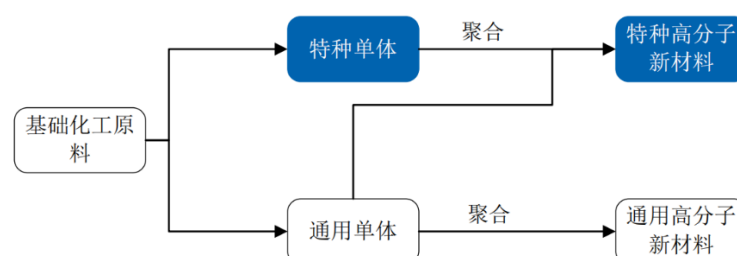


高分子新材料按照材料性质可以分为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通用高分子新材料需求量大、产量大、成本低，一般用于普通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代表性的通用高分子新材料有聚乙烯（PE）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

聚苯乙烯（PS）塑料、聚丙烯（PP）塑料、ABS 塑料、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是指相较于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特定性能改善或功能增强的材料，包括高性能材料和功能性材料。高性能材料在物理、化学、力学、热学或电学等某方面的性能超越通用材料，例如耐高温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高分子新材料、高吸水性高分子新材料等；功能性新材料在外部刺激下能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做出通用材料所不具备的反应，例如分离高分子新材料、感光高分子新材料、导电高分子新材料等。

新材料单体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是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由许多相同或不同的单体分子通过化学键连接而成的大分子化合物。单体是指具有反应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它们可以通过共价键连接形成长链或支链结构，如乙烯（ $\text{CH}_2=\text{CH}_2$ ）形成 $-\text{CH}_2-\text{CH}_2-$ 结构单元，聚合而成聚乙烯（PE）基材。用于生产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的单体称为通用单体，相应地，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由特种单体或特种单体加通用单体共聚生成，往往某种类特种单体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中用量占比相对较低，但由于其是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的关键，因此具有用量少、价值高的特点。

A、MA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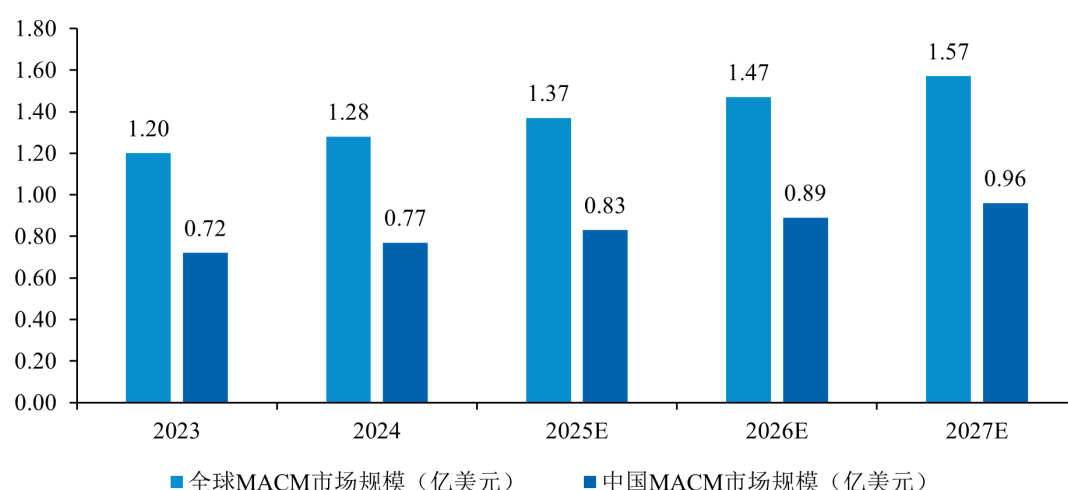
a、MACM 行业现状

MACM 是制备高分子新材料的特种单体，MACM 最早是由德国 BASF 于上个世纪开发生产，并实现商业化应用。基于其独特的分子结构，MACM 拥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和参与多种化学反应的可调变性，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近年

来，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国内企业逐步突破 MACM 制备工艺技术，成为 MACM 全球市场中的有力竞争者。

目前，MACM 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全球及中国市场均展现出显著的增长潜力。从全球市场来看，MACM 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以及下游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为化工原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内市场中，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下游高端装备、医疗防护、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应用领域对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需求提升，MACM 市场需求迅速扩大。从市场规模来看，亿欧智库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MACM 市场规模约 1.28 亿美元，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7.04%。2024 年中国 MACM 市场规模约 0.77 亿美元，占全球的市场规模约为 60.16%。2023-2027 年中国 MACM 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7.46%。

2023-2027 年全球及中国 MACM 产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

b、MACM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 MACM 产品主要用于下游透明聚酰胺、聚脲、环氧树脂固化剂等领域。

I、聚酰胺

聚酰胺俗称尼龙，目前聚酰胺主要以石油基聚酰胺为主，主要品种包括聚酰胺 6（通常称为“尼龙 6”）、聚酰胺 66（通常称为“尼龙 66”）和特种聚酰胺，其中聚酰胺 6 和聚酰胺 66 合计占比接近 90%。

聚酰胺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核心品类，得益于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器高端化及绿色包装领域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近年来，全球聚酰胺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聚酰胺市场规模预计为 185.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5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6%。

透明聚酰胺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聚酰胺，具有极高透光率，可达到 90%以上，此外，透明聚酰胺具有出色的拉伸强度、耐冲击强度、硬度、耐磨性、耐化学性、表面硬度等。由于其出色的性能和无毒无味的特点，透明聚酰胺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可被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医疗器械、精密仪器、光学仪器、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机械、航空、体育用品等领域。目前，全球透明聚酰胺核心厂商包括德国赢创化学，Arkema 集团等。

根据 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透明聚酰胺材料市场规模大约为 7.4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1.56 亿美元，2025-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聚酰胺行业尤其是透明聚酰胺领域的快速增长将持续带动上游单体 MACM 的市场需求。

II、聚脲

聚脲是由异氰酸酯组分与氨基化合物组分反应生成的一种弹性体物质，被视为继高固体分涂料、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之后的一种新型无溶剂、无污染的绿色涂料。聚脲具有防爆、抗冲击、耐磨防水和吸能等功能，且具有高固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等优势，在日常生活、交通、建筑业及国防领域的应用范围广泛，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

目前，聚脲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近年来，我国聚脲行业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我国聚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21.0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8.97 亿元，2018-2024 年 CAGR 为 15.1%。从行业市场发展来看，目前国内的聚脲生产厂商众多，且产品质量差异较大，且主要集中在一代芳香族聚脲与二代脂肪族聚脲，从事质量更好、性能更佳的第三代产品聚天门冬氨酸酯聚脲（即天冬聚脲）生产研发的企业还相对较少。

目前，国内天冬聚脲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飞扬骏研、顺缔新材料（上海）有

限公司等，其中飞扬骏研是目前国内相关产品产能最大的企业，公司已与其建立长期持续合作关系。未来，随着聚脲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带动公司 MACM 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

B、DTHFP

a、DTHFP 行业现状

公司非粮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DTHFP 是制备高性能聚合物的关键中间体，其分子结构中的四氢呋喃环赋予材料优异的柔韧性和耐化学性，现阶段主要作为结构调节剂合成溶聚丁苯橡胶（SSBR），并在终端应用于轮胎、塑料改性等领域。

目前，DTHFP 全球市场中，MINAFIN 等领先企业通过技术优势主导高端市场，而我国生产企业因技术起步较晚，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我国 DTHFP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公司拥有年产 750 吨的产能，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b、DTHFP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DTHFP 主要作为结构调节剂合成 SSBR，并在终端广泛用于轮胎工业、塑料改性等领域。

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迅速进行 SSBR 产品的更新迭代，已发展至第四代产品，而我国相关行业起步较晚，目前仍主要集中于第一代、第二代产品，根据隆众资讯数据统计，目前我国功能性 SSBR 年均进口量在 8 万吨以上，高端产品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预测数据，全球 SSBR 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39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4%，其中，2030 年我国 SSBR 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美元，2022-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6%。从产能来看，我国 SSBR 产能持续扩大，据隆众资讯监测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国内 SSBR 有效产能达 41.5 万吨，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90%。同时，2023 年国内 SSBR 产能利用率也提升至 60.12%，逐渐抢占部分进口 SSBR 的市场份额。随着 SSBR 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我国绿色轮胎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将带动

上游 DTHFP 市场空间迅速扩张。

②绿色溶剂

A、2-MeTHF 行业基本情况

2-MeTHF 作为非粮生物基重要新材料产品，基于其绿色低碳属性和低毒性、环境友好等特性，作为可替代四氢呋喃、乙醚等传统石化溶剂的新型产品，在医药、化工、电子等领域应用广泛，其市场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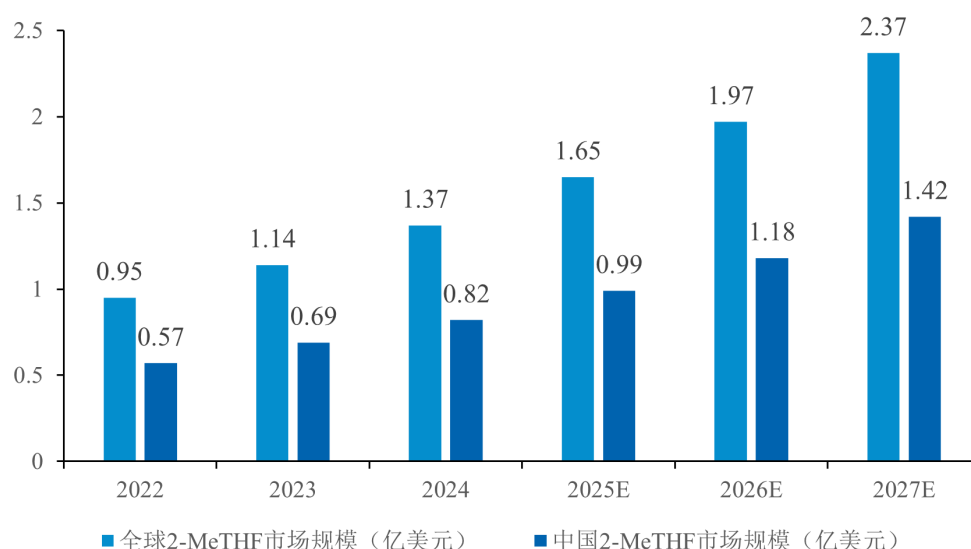
2-MeTHF 全球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为欧洲精细化学品公司 MINAFIN，其基于多年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等领域具有长久持续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 2-MeTHF 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价格优势、工艺创新、技术优化等多维度不断缩小与国外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

B、2-MeTHF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 2-MeTHF 产品主要作为绿色环保、低毒性溶剂用于下游创新药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020 年 3 月 25 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发布了新的残留溶剂的指导原则 Q3C（R8）的修订版草案，将 2-MeTHF 归为毒性最低的第 3 类“低潜在毒性的溶剂”。ICH 对于 2-MeTHF 在低毒性的归类将进一步促进其在下游产业中的广泛应用，未来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广泛提升。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2024 年度，全球 2-MeTHF 市场规模约为 1.37 亿美元，2023-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预计 2027 年，全球 2-MeTHF 市场规模将达到 2.37 亿美元。

2023-2027 年全球及中国 2-MeTHF 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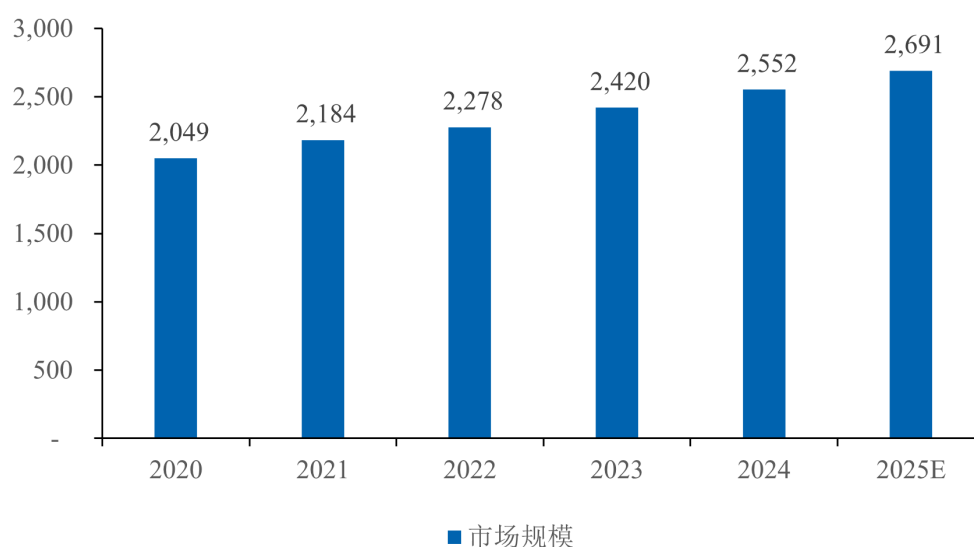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亿欧智库

③医药中间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的 TACH 可作为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下游合成盐酸氨溴索原料药，并在终端用于制备祛痰药盐酸氨溴索。

医药中间体是基础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学品，是生产化学原料药的关键起始原料，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最终药物的质量和疗效。近年来，随着下游医药工业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创新升级，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展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商情报网相关数据，2024 年度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达 2,552 亿元，并将于 2025 年度超过 2600 亿元。

2020-202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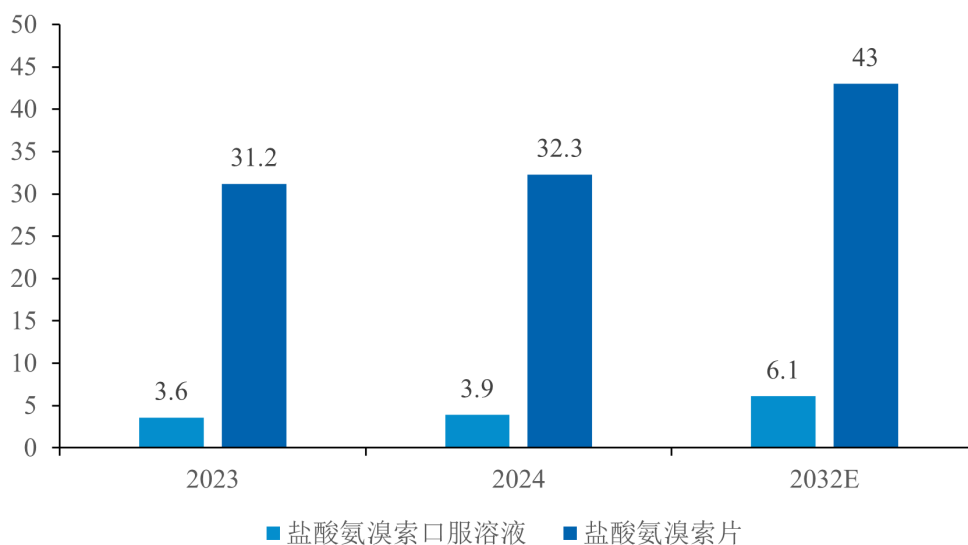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盐酸氨溴索是临床实践中十分经典和常用的祛痰药，自从 1978 年首次在德国上市以来，迄今已经有超过 40 年的应用历史，其中在中国也有超过 20 年的临床应用经验。盐酸氨溴索属于黏痰溶解剂，有良好的黏痰溶解作用及润滑呼吸道作用，可通过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和纤毛运动达到改善呼吸状况的目的。

盐酸氨溴索主要以盐酸氨溴索片和盐酸氨溴索口服液两种形式用于临床使用。根据 WiseGuy Reports 数据，盐酸氨溴索片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2.3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43 亿美元。2024-2032 年，盐酸氨溴索片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3.64%。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9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6.1 亿美元，2024-2032 年，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5.89%。盐酸氨溴索市场容量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上游 TACH 市场需求。

2023-2032 年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及盐酸氨溴索片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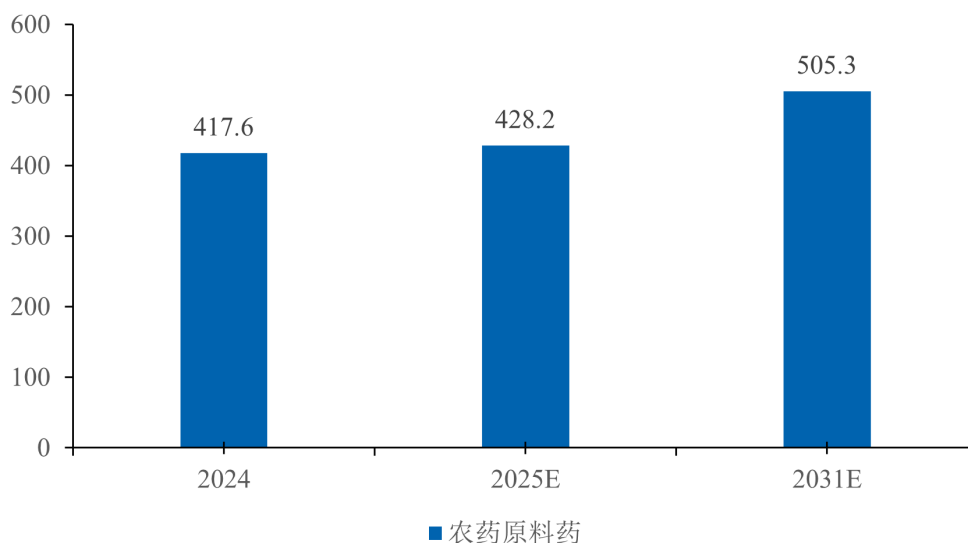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seGuy Reports

④农药中间体

公司主要产品中 CHDO、CPMK 均可作为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终端制备除草剂、杀菌剂等多种农药产品。其中，CHDO 主要用于制备除草剂硝磺草酮，CPMK 主要用于制备杀菌剂环唑醇。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以及居民人均财富的提升，人类对粮食的需求不断提高，也刺激了全球农药行业发展。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农药原料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17.6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505.3 亿美元，2024-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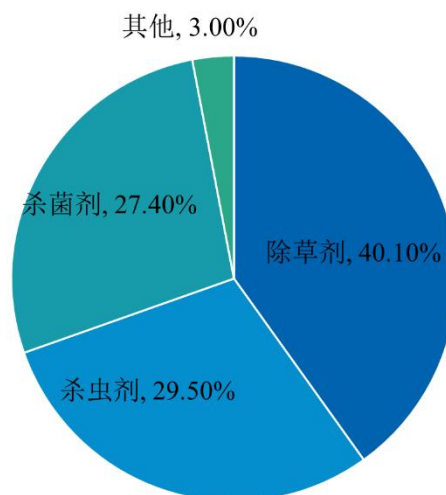
2024-2031 年全球农药原料药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QYResearch

按照防治对象的不同，农药又可以被进一步细分为四大种类，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和其他。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全球使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0.10%、29.50%和 27.40%。

全球主要农药类型使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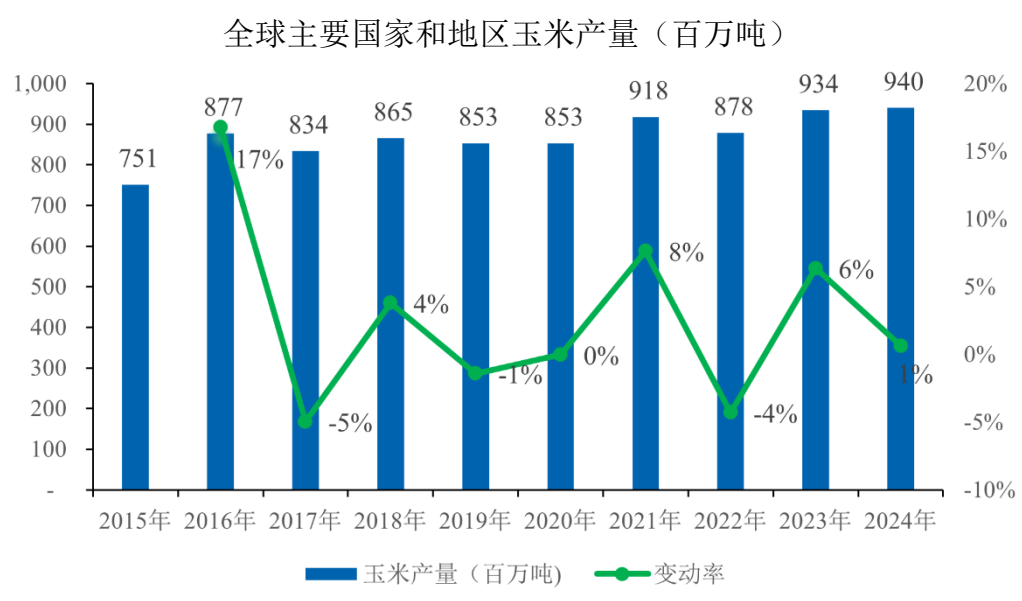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除草剂作为农药的重要细分领域之一，占农药使用量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统计，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3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5 亿美元，2017 年-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62%。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预计 2029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433.5 亿美元，2022-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

除草剂主要品种为草甘膦、草铵膦、硝磺草酮，其中硝磺草酮为全球第三大除草剂产品、玉米田第一大选择性除草剂。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不断向精细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促进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市场应用。其中，CHDO 的重要合成产物硝磺草酮就属于此类型农药。硝磺草酮是一种广谱选择性除草剂，可有效防治阔叶杂草和部分禾本科杂草，不仅效果好、起效快，杂草一般在受药后 3-5 天内即表现白化，而且其安全性也很高，它在土壤和植株上的残留消解半衰期只有 3 天左右，对植物的药害影响小于传统的烟嘧磺隆，同时对鸟、鱼、蜜蜂、家蚕等也均毒性较低。根据农药资讯网，硝磺草酮 2023 年市场规模 9.12 亿美元。未来，随着我国农药领域精细化、绿色化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对硝磺草酮等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市场需求亦将不断提升。

硝磺草酮作为除草剂主要应用在玉米田。近年来，硝磺草酮终端应用领域的全球玉米产量保持稳定，整体呈增长态势，从 2022 年的 8.78 亿吨增加至 2024 年的 9.40 亿吨，增长率达 7%。全球玉米产量的稳定增长为硝磺草酮的使用提供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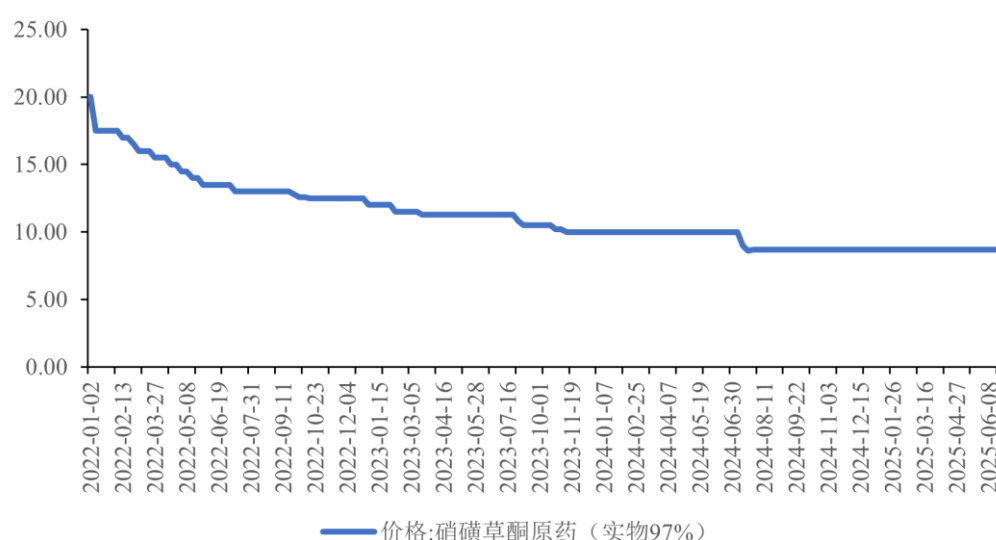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021 年，内蒙古中高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硝磺草酮装置投产，2022 年

1月，扬农化工年产6,000吨硝磺草酮装置开始试生产。随着新装置投产，国内硝磺草酮的供应量大幅增长，2022年产量超1万吨，产量同比增长超20%。在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供应量增加导致了硝磺草酮原药的价格持续下降，带动上游CHDO产品价格下跌。进入2025年，硝磺草酮原药价格企稳，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4月，硝磺草酮原药共计7家厂家开工，产能利用率达84.1%，产量同比增加93.4%，环比增加50.9%。库存相比去年同期略微下降，环比减少24.0%。

硝磺草酮原药价格（实物97%）



数据来源：Choice

（2）新材料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聚酰亚胺为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可在终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聚酰亚胺（PI）是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 $-\text{CO}-\text{NR}-\text{CO}-$ ）的一类高性能聚合物，因其独特化学结构使其性能居于高分子材料金字塔的顶端。物理性能方面，聚酰亚胺可在极端温度范围内保持性能稳定，具有远超传统工程塑料的耐热性。机械性能方面，聚酰亚胺拉伸强度高，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疲劳性和尺寸稳定性。此外，聚酰亚胺还拥有出色的耐辐射性、介电性能和耐化学腐蚀性等特点。基于优异性能，聚酰亚胺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电子通信、新能源、电气绝缘、汽车工业等新兴领域。

聚酰亚胺按结构可以分为热固性聚酰亚胺和热塑性聚酰亚胺（TPI）。热固性聚酰亚胺如发生固化，将不具备再成型的能力，应用范围相对局限。TPI 是在传统热固性聚酰亚胺基础上开发而来，具有出色的热稳定性、耐腐蚀性、韧性和耐损伤性，以及成型简单、制造周期短、加工损耗少、可制备复杂形状制件等优势。此外，TPI 在环境友好方面具有优势，毒性较低，还可以被回收或与市场上的其他回收材料结合制成新产品。

TPI 可以加工成型或者与其他材料复合制造出性能优异的产品，应用于机械工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医疗、电力等领域，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机械工业	TPI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与耐摩擦性，可替代金属材料用于制备传动件、滑动件及密封零部件等
航空航天	TPI 具有耐极高温与极低温性能，可用于制备航空、航天零部件
电子通信	TPI 在高温、高压和高湿度等恶劣的工作环境下可以保持良好的电气绝缘性，通常用于制造晶圆载体、电子绝缘膜片和各种连接的设备
医疗	由 TPI 树脂制成的人造骨具有质轻、无毒、抗腐蚀性强的优点
电力	TPI 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与介电性，可以用来生产电线电缆等各种电力装备

聚酰亚胺产品形态包括薄膜、泡沫、纤维、光敏型聚酰亚胺与聚酰亚胺基复合材料、工程塑料等，其中 PI 薄膜占比超过 70%。在全球高端材料产业加速升级与新兴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聚酰亚胺展现出强劲的市场增长韧性与广阔的发展前景。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聚酰亚胺市场规模达 97.8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攀升至 143.7 亿美元，2025-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8%。预计 2029 年全球 TPI 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6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

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含量高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工艺、生产、安全、环保等要求较高，技术水平决定工艺水平，同时决定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与安全、环保达标；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不同的工艺水平及设备对产品的质量 and 成本产生巨大差别，需要长期的技术投入与生产经验积累，并要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以达到下

游客户的需求，同时需满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种类繁多、应用广泛

精细化工产品依托不同化学元素的独特性质及其多元组合，展现出丰富的产品谱系和差异化性能优势。行业整体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复杂、附加值较高以及客户粘性较强等特点。近年来，精细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创新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已成为支撑下游高技术领域创新升级的关键环节，行业上下游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生态格局。

（3）相对集中的竞争市场

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技术壁垒高、产品认证周期长，且单一产品的市场规模有限，经过长期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多数细分产品市场最终由少数具备核心技术、稳定质量和客户资源的企业主导。领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工艺积累和客户粘性，在特定产品或应用领域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而新进入者则面临较高的技术和市场准入门槛。因此，精细化工行业在整体竞争的同时，亦呈现出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结构性特征。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生产技术涵盖产品合成路线的设计、催化剂的选择与使用、工艺流程的优化与过程控制等。精细化工企业通常将生产技术作为最重要的竞争领域，因为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生产效率、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水平，进而深刻影响企业的市场地位与发展潜力。一项成熟且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不仅需要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专业化技术团队支撑，更依赖长期工业化实践所积累的经验，形成周期长、难度大。当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下游应用对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准提出更高要求，增量市场主要由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高端产品驱动。在此背景下，行业技术门槛持续抬升，新进入者面临显著的技术与产业化壁垒，进一步

巩固了现有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综上，精细化工行业具备显著且持续提升的技术壁垒。

（2）规模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壁垒，体现在采购与生产两个关键环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头部企业凭借较大的采购体量和多元化的原料需求，能够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价格谈判、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获得显著优势。在生产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通常基于相似的化学反应原理、核心工艺技术，在同一技术平台衍生出多种高附加值产品。这一特性使得规模企业能够高效整合研发资源、摊薄固定成本、提升资产利用率，充分释放规模经济效应。相比之下，新进入者在初期受限于产能规模小、产品线单一及供应链议价能力弱等因素，难以在成本控制和综合竞争力上与行业领先企业抗衡，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

（3）市场和品牌壁垒

目前，精细化学品种类数量已逾十万种，一家精细化工企业只能聚焦于其中的少数细分领域。由于原材料来源、合成路径、工艺控制等方面的差异，不同厂商生产的同种类产品在纯度、性能及应用适配性等方面往往具有显著区别。因此，下游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可靠性和技术匹配性的高度要求，普遍倾向于与具备成熟工艺和良好口碑的精细化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形成相对固定的采购渠道。这一特性使得新进入者在开拓市场、建立品牌认知和获取客户信任方面面临较高壁垒，市场突破难度较大。

4、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呈现出逐步向高端化发展、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化发展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相比发

达国家仍有差距，一些新兴领域如半导体制造、液晶显示、高端化学催化剂等精细化学品尚无法满足国内需求，整个行业处在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新兴领域精细化工行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强化自主创新以及下游高新技术产业对高性能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国产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比有望持续提升，行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安全环保监管趋严

当前，我国正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持续加大。随着环保督查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精细化工企业需不断投入资金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与能效标准。在安全与环保“双监管”政策持续趋严的背景下，缺乏相应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不足或难以承担合规成本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正加速退出市场。这一趋势不仅推动了行业整体绿色低碳转型，也进一步提升了准入门槛，为具备规范运营能力、先进技术和环保投入实力的头部企业创造了更加有序、高质量的发展环境。

（3）绿色与循环发展

绿色发展已逐渐成为全球的共识，也是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国家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倡导并推广绿色、低碳、低能耗的生产理念与技术路径。这一政策导向不仅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也为精细化工行业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模式转型提供了明确指引和重要机遇。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推动行业往高端化和绿色化方向转型。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积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行业的

可持续发展性以及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国际竞争力得到了增强。

②下游领域发展

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下游领域涵盖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等。随着相关技术的持续突破以及政策的引导支持，上述领域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将进一步增加对上游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此外，农药、家居用品等传统下游应用领域也在逐步往高端化和复杂化方向发展，对相应的精细化工产品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这意味着精细化工企业将在产业链中承担更重要的角色，其产品会有更高的附加值，而行业规模也将随之增长。

③行业竞争环境逐步规范化

国家持续提高对精细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并加强了监管。过去行业内存在一些无序竞争的情况，如部分企业为了控制成本而选择削减在环保方面的开支，这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甚至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情况的发生。未来，严格遵守环保规定、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将可以享受更加公平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

（2）面临的风险

①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许多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仍然被发达国家所垄断。在政策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逐步走向高端化，进一步从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但这也意味着精细化工企业在后续经营中会直面更多来自发达国家的竞争。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能有一些新的技术突破，整体发展可能会陷入瓶颈。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企业的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下游衍生产品及糠醛、矿石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及供需情况影响而频繁波动。而原材料成本在精细化工企业总成本中的占比也普遍较高。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价格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周期性特征

精细化工行业上游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的波动可能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精细化工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材料、医药、农药。新材料领域当前尚处于蓬勃发展时期，而农药和医药领域的需求弹性相对较小，因此下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以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可预见的情况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创新能力和创新质量稳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进入壁垒进一步加固。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进程的不断加快，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发展以及“双碳”战略的持续践行，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持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增长得到进一步释放。

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覆盖的不断深化、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产品丰富程度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确立。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完善融资渠道等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上游为邻甲苯胺、间苯二酚、非粮生物基原料糠醛等基础化学原料供应商，公司将原料生产加工为精细化学品，产品覆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等，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原料药、农药原药的制备，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风电、汽车、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涉及上游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基原料邻甲苯胺、间苯二酚，以及非粮生物基原料糠醛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原材料行业的市场供需和技术进步等状况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也会增加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矩阵较为丰富，产品覆盖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等，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原料药、农药原药的制备，并在终端广泛应用至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风电、汽车、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因此和下游多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一方面，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和需求的改变，都将促使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或产品性能，以满足终端应用领域的更新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市场供需情况的改变，也将向其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传导，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

（五）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全球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美国、日本和德国，进入 50 强名单的分别有 11 家、10 家、7 家和 4 家，其中，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仍以欧美、日本企业为主。上述欧美、日本化工领先企业的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全球大部分高端市场。

我国的精细化工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涌现了万华化学、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上述企业在部分细分领域已与国际化工领先企业展开直接竞争。另外，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安全压力递增，众多难以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精细化工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作为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及新材料单体MACM、DTHFP 以及绿色溶剂 2-MeTHF 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上述产品国内市场尚未完全开发且技术壁垒相对较高，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水平相对稳定。公司在农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的主要产品为 CHDO、CPMK、TACH 等，上述产品所处行业成熟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进一步细分来看，医药中间体的客户壁垒以及对生产工艺的要求整体高于农药中间体，因此医药中间体的竞争较农药中间体相对温和。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领域	说明
巴斯夫	MACM	巴斯夫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根据《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巴斯夫以 2024 年 706.12 亿美元的化学品销售额排名全球化工企业第 1 名
深圳市旭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ACM	深圳市旭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脂环胺类有机原材料（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MACM）和改性胺类系列环氧固化剂等
MINAFIN	2-MeTHF、DTHFP	MINAFIN 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的欧洲精细化学品公司，专注于定制合成、精细化学品、化妆品成分等业务；MINAFIN 主要通过 Minakem、Minasolve、Minascent 等子公司提供医药中间体、活性药物成分、化妆品原料及生物基溶剂等产品，其在全球拥有多个运营中心、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一诺生物	2-MeTHF	一诺生物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一诺生物现拥有 1.5 万吨 2-MeTHF 产能
新农股份	CHDO	新农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2018 年 12 月在深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产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领域	说明
		品以及乙基氯化物、苯肼及苯肼盐、CHDO 等中间体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拥有 CHDO 产能 3,300 吨/年
联盛化学	CPMK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省临海市，2022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联盛化学目前有 CPMK 产能 3,000 吨/年，其 2024 年 CPMK 产能利用率为 28.51%，对应实际产量 855.30 吨
杜邦	聚酰亚胺	杜邦（纽约证交所代码：DD.N）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化学公司之一，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根据《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杜邦以 2024 年 123.86 亿美元的化学品销售额排名全球化工企业第 31 名
三井化学	聚酰亚胺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最大的化工企业集团之一，前身是成立于 1912 年的三井矿山株式会社，1997 年三井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与和三井东压化学株式会社合并成立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第二大综合性化工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基本石化原料、合纤原料、基础化学品、合成树脂、化学品、功能性产品、精细化学品等业务。根据《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5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三井化学以 2024 年 119.45 亿美元的化学品销售额排名全球化工企业第 34 名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2、主要产品”。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江苏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牵头单位）、1 项团体标准；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

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以及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新品研发需求，缩短小试至规模化生产的时间，从而可以在贴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不断开发新品，为公司提供潜在的业绩增长点。

（2）产品品质优势

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地工艺改进，公司不断提升核心产品品质，从而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当前新材料单体 MACM、CHDM，绿色溶剂，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等产品品质均可达到行业内的较高标准。高品质的产品有助于公司打入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体系，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矩阵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平台和生产工艺，以及对产品下游应用的深入理解，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和应用领域，现已形成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等产品体系，公司历史上规模化生产的细分产品种类近百种。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现已储备 20 余种小试成功产品，并仍在不断尝试开发新品。丰富的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也有助于公司快速开拓不同领域的新客户，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单一市场波动，具备较强的系统性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合作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贴近下游市场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并通过不断地研发改进，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因此，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对接客户的研发管线，针对性地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使得公司新产品能够较快地进入市场。

（5）非粮生物基领域先发布局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推进，非粮生物基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未来相关领域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基于呋喃环加氢这一优势技术，成功打造了以非粮生物基原料糠醛为初始材料的产业链条，具备从呋喃生产到最终产品合成的完整生产能力，相关最终产品包括 2-MeTHF、DTHFP、CPMK、四氢呋喃、吡咯、呋喃等。产业链条的构建可以帮助公司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可以更及时地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并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方案。

（6）区位优势

公司一个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该区域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超 2,000 万千瓦，绿色电力（风力、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供应相对充足。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全球主要国家对减少碳排放的进一步重视，公司便于获得绿色电力的区位优势有助于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受限

公司专注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拓宽产品矩阵，在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产销规模逐年增加，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而公司新建产线通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项目审批和建设，因此，短期内的产能相对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限制公司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也限制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成立至今，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力度的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目前，公

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众多，现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产品整体重合度普遍较低。公司综合考虑可比公司行业相关性、主要业务和产品的相似性、下游应用的相似性以及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选择了七彩化学、元利科技、濮阳惠成、鼎龙科技、新农股份、联盛化学和一诺生物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七彩化学	主要经营高性能有机颜料、特种新材料、材料单体三大产业体系	苯并咪唑酮系列、偶氮缩合系列、异吲哚啉系列、偶氮颜料系列、溶剂染料系列、中间体系列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油墨、涂料、塑料、特种薄膜、工程机械、造纸胶管、传动传输、矿山及页岩气开发、电子、光伏电池片等领域	七彩化学是国内最早实现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负责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24 年末，七彩化学共计获有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专利主要集中在有机颜料、材料及材料单体领域	372,273.58	156,799.90	13,154.49	6.14%
元利科技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和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	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增塑剂等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增塑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等	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细分领域内具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认知度、美誉度；元利品牌也得到了国内外广大客户和相关专业机构的认可	截至 2024 年末，获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20 余项，省重点研发计划 2 项；主持起草行业标准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2 项，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一企一技术”中心	434,272.83	221,957.13	20,712.91	4.24%
濮阳惠成	主要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等精	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	产品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	濮阳惠成获“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惠成研究院相继获得国家	濮阳惠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授权专利 109 项（65 项发明专	281,313.14	141,100.69	19,153.02	5.5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细 化 学 品 的 研 发、生产、销售	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等	材料、风电领域、 复合材料、涂料等 领域。功能材料中 间体主要用于有机 光电材料领域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认证和“河南省智能 车间”示范称号	利，44 项实用新型专 利)				
鼎龙科技	主要从事精细化 学品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产品 根据下游应用领 域可分为染发剂 原料、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植保 材料等	染发剂原料、特 种工程材料单 体、植保材料	生产染发剂、特种 工程塑料、高性能 纤维、植保产品等， 在化妆品、汽车、 航空航天、军工、 植保等行业	鼎龙科技较早地切入 了以特种工程塑料、高 性能纤维为主的特种工 程材料单体领域，聚焦 于高性能、高附加值、 高壁垒、应用潜力巨 大的单体品种，与三井 化学、新晨新材等客 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	2024 年，鼎龙科技申 报了 5 项发明专利，并 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 后工作站	218,115.61	70,018.96	16,479.33	4.62%
新农股份	主 要 从 事 杀 菌 剂、杀虫剂为主 的化学农药原料 药、中间体及制 剂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杀菌剂以自主 创新化合物噻 唑锌及其制剂 产品（碧氏系 列）为核心；杀 虫剂以毒死蜱、 三唑磷为主	农药应用	新农股份毒死蜱、三 唑磷产品先后被评 为“浙江名牌产品” ；2020 年 11 月被中 国农药发展与应 用协会评为“2020 年度农药出口知名 企业”，2021 年 5 月获得中国农药 工业协会“2020 年 全	新农股份累计获得 专利总数达 157 件 (国内 142 件，国 外 15 件；有效 115 件)，其中发 明专利 60 件；在 审专利 21 件（国 内 17 件，国外 4 件)，其中 13 件 为发明专利	161,551.52	96,226.68	5,772.76	5.9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产品”称号，2021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 1 月“新农”品牌获得浙江省出口名牌，2024 年 10 月获得浙江省农业丰收奖一等奖					
联盛化学	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γ- 丁 内 酯（GBL）、α-乙酰基-γ-丁内酯（ABL）、N-甲基吡咯烷酮（NMP）、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E2）、环 丙 甲 酮（CPMK）、异丙醇（IPA）、1,2- 己 二 醇（HDO）	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化妆品以及半导体、锂电池等新兴领域	联盛化学是国内特种精细化工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联盛化学拥有授权专利 51 项；累计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 项，牵头制定团体标准 2 项	168,773.74	63,245.53	1,541.18	3.2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率
一诺生物	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1,2-戊二醇以及 2-甲基呋喃等生物基化工产品	应用于铸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行业	一诺生物为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2-甲基呋喃产品供应商之一，产能规模大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一诺生物已经获得 28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836.56	94,451.44	10,448.73	1.74%
发行人	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新材料单体 MACM 、DTHFP;绿色溶剂 2-MeTHF;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TACH、CPMK 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	产品主要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原药及农药原料药的制备	公司为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并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依托于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产品服务，公司积攒了丰富的下游知名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浙江清和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9,068.47	79,709.00	9,866.32	4.82%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度或截至 2024 年末数据。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自身技术壁垒

（1）公司通过对反应机理的深入研究，结合产品结构属性构建创新催化加氢技术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催化加氢作为精细化工领域典型绿色工艺技术代表，具有较好的原子经济性和环保属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加入氢气进行还原反应，将氢分子加成到有机化合物的不饱和基团上，使得最终产品体现一定的物理、化学特性。该反应在提升反应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减少了其他三废以及副产物的产生，符合国家《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但是催化加氢反应存在一定的技术难点：

A、副反应多可能影响产品品质。公司产品主要是环状特种单体，制备反应一般需要较高的温度和压力，副反应多且难以控制，反应后往往会含有加氢中间体、过加氢产物、脱官能团物质等多种杂质，进而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品质。例如 MACM 生产工艺中，通常存在端氨基烷基化产物、脱氨基产物、三聚物等 10 余种杂质。

B、催化剂等成本较高。部分产品生产环节需要使用贵金属催化剂，成本较高，若选择市场上的一般催化剂，虽然能满足最终产品的生产，但在反应效率、催化剂寿命方面存在劣势，从而使得整体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限，制约了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C、生产工艺复杂。催化加氢反应多数涉及气（氢气）、液（有机物原料）、固（催化剂）三类物料共同反应，同时，加氢反应常常是强放热反应；保证反应体系物料与催化剂的充分接触，以及如何安全高效的移出反应热是反应有效进行的关键因素，因此，通常需要企业对反应器等关键设备进行专项设计。

D、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危险性。氢气的爆炸极限范围宽（氢气在空气中的体

积浓度在 4.0%~75.6%之间时,遇火源就会爆炸),容易泄漏(氢分子在所有分子中体积最小、质量最小),而且公司的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系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中进行反应,因此该技术存在较高的安全生产与管理壁垒。

公司应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多年,通过对产品制备过程中反应机理的深入研究,结合产品结构属性自主构建创新催化加氢技术体系,实现了多种五元环状化合物、六元环状化合物的创新高效制备技术,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能够高效、低成本地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在催化体系优化、工艺工程设计能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等方面。

①催化体系优化

催化体系作为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技术核心,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高效的催化体系具有较好的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可通过降低反应活化能、提升反应速率、提高反应选择性等方式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能够从产品品质及生产成本等维度有效构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催化剂的研发需要对反应机理及催化剂内部结构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目前仅有少量领先精细化工企业具有催化剂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于 2011 年组建了催化剂研发团队,结合产品工艺路径特征、反应类型以及市售催化剂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痛点,通过对反应机理进行深入研究,针对性地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催化剂并积极投入生产环节进行工业化验证。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可适用于 MACM 产品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且进行了规模化生产应用,并围绕 2-MeF、2-MeTHF 等重点产品开展了催化体系研究和产线验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中,与催化体系相关的专利数量为 39 项。

②先进的工艺工程设计能力

精细化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放大试验-工业生产”的研发阶段。在实验室小试到放大试验再到工业化生产过程中,设备规模及产品产量不断扩大,受放大效应影响,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分布、浓度梯度以及传热效率

等因素发生改变，进而存在设备产能降低、产品质量波动、安全隐患增加甚至生产失败等风险。因此，规模放大的过程中，需要合理进行工艺工程设计，在反应规模扩大的同时保证反应效率，从而确保工业化生产的顺利进行。

公司组建了先进工艺工程设计和实施团队，通过优化工艺工程设计降低放大效应影响，进而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与国内先进设备设计团队合作，通过工艺工程设计和设备设计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减少放大效应影响、降低反应能耗、保障反应效率和产品质量，进而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③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深耕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专家讲座等方式提升员工安全管理意识和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精细化操作管理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能力，降低危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通过自主研发高活性、高选择性、高稳定性的催化剂，并围绕自研催化剂进行工艺工程设计，构建具有创新属性的催化加氢技术体系，能够通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多维度构建公司产品竞争壁垒。

（2）公司核心技术已经专家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5年6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技术鉴定会，经由中科院院士和行业专家鉴定，公司“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

根据所生产产品的分子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 MACM、2-MeTHF、DTHFP、TACH、CHDO、CPMK 均为环状化合物，因此，公司利用核心技术“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制备上述产品可以进一步具体为“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根据化合物分子结构的不同，上述

产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五元环化合物和六元环化合物，其中 MACM、TACH 和 CHDO 为六元环化合物，公司利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制备上述产品的过程则可以进一步具体为“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公司具有丰富的单体设计技术及多种聚酰亚胺制备工艺，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需求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二胺类单体和二酐类单体设计开发经验和快速量产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聚酰亚胺性能的特定需求针对性地进行单体分子结构设计，并结合多种聚酰亚胺制备工艺实现量产，具备从单体设计到下游聚合的聚酰亚胺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不断丰富公司聚酰亚胺产品体系，提升国产高端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安全。

目前，公司已成熟运用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成功量产了多款聚酰亚胺产品，长期持续稳定服务于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公司基于对聚酰亚胺原材料单体、设备工艺等的进一步研究，又开发了多款可应用于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民用领域的聚酰亚胺产品，其中 QPI-P250 型号聚酰亚胺产品于 2024 年 9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为“2024 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上述技术和产品的储备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聚酰亚胺下游市场奠定了基础。

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的技术鉴定会鉴定，公司核心技术“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

2、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1）公司利用核心技术制备的重点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围绕着核心技术应用构建了丰富的现有产品和储备产品矩阵，生产的产品在全球市场中参与直接竞争，有助于推动我国下游行业的发展进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MACM

公司 MACM 产品品质已达到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的性能要求，且不低于国际知名企业产品标准，公司 MACM 产品品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公司产品[注 2]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指标要求	国际竞争企业标准[注 3]
纯度（%）	≥99.9	≥99.9	≥99.6
端氨基烷基化产物（%）[注 1]	≤0.1	≤0.1	/
脱氨基产物（%）[注 1]	≤0.01	≤0.01	/
其他含量（%）	≤0.005	≤0.005	/
水含量（%）	≤0.1	≤0.1	/

注 1：端氨基烷基化产物和脱氨基产物是 MACM 制备过程中易于产生的关键杂质，其通过影响后续反应的聚合度进而影响下游产品品质；
注 2：公司检测样品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北京中科光析科学技术研究所检测，并出具了《测试报告》（报告编号：ZX250825-C270601）；
注 3：国际竞争企业数据来源于其官网，由于公司作为竞争对手，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购买到其同类产品，故使用其公开的企业标准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知，公司 MACM 产品的各项指标都达到了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性能要求，从产品纯度和杂质数量控制方面均实现了较高标准。

②2-MeTHF

公司 2-MeTHF 与行业标准、竞争产品性能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产品 [注 1]	行业标准[注 2]			竞争对手产品 [注 3]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2-MeTHF（w/%）	99.96	≥99.9		≥99.9	99.94
水份（w/%）	0.006	≤0.010	≤0.020	≤0.030	0.017

注 1：公司检测样品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TR（NH）20254165）；
注 2：行业标准来源于《工业用 2-甲基四氢呋喃》（HG/T 5791-2021）；
注 3：竞争对手产品已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NH）20254166）。

从上表可知，公司 2-MeTHF 的相关指标已高于行业标准，并和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中具备一定优势。

③聚酰亚胺

公司聚酰亚胺产品性能与国际竞争对手系列产品达到同等技术标准。公司聚酰亚胺 QPI-P250 产品与国外产品的性能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玻璃化转变温度 [注 1]	拉伸强度[注 2]	弯曲强度[注 3]	维卡软化温度 [注 4]
QPI-P250 [注 5]	255℃	92MPa	142MPa	237℃
国际竞争对手产 品[注 6]	250℃	92MPa	137MPa	230℃

注 1：玻璃化转变温度是高分子材料耐热性的核心指标，玻璃化转化温度越高，材料耐热性越好；

注 2：拉伸强度是指材料在拉伸过程中能承受的最大应力，通常以兆帕（MPa）为单位表示，反映材料抵抗形变的能力；

注 3：弯曲强度是材料在弯曲负荷作用下抵抗断裂的能力，通常以 MPa 为单位，是表征材料韧性/柔性的重要指标；

注 4：维卡软化温度是指在等速升温条件下，标准压针以一定载荷压入材料表面 1mm 时的温度，主要用于评估材料的耐热性；

注 5：公司产品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2313101828 的《检测报告》；

注 6：国际竞争对手产品指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中的产品典型特征介绍，由于公司无法直接从市场上购买到其同类产品，故使用其公开的产品信息进行比较。

公司聚酰亚胺 QPI-P250 产品相应核心产品性能指标均不低于国际竞争对手产品，该产品凭借出色的性能优势被认定为“2024 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

（2）公司长期持续稳定服务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持续稳定服务于张掖大弓、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IMCD 集团、华谊集团、Kyowa 集团、中宁化集团、凯莱英、中国石化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直接或间接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相关产品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依托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服务以及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不断与下游客户密切沟通，围绕着下游市场需求方向，积极开展公司产品的创新应用领域开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多年，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催化加氢技术体系和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服务，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根据亿欧咨询发布的相关报告及公司销售数据进行测算，2024 年度，公司 MACM

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8%，公司 2-MeTHF 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9%。

3、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通过工艺路径创新提升高端聚酯材料自给率

CHDM 作为一种新材料单体，为《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的先进基础材料。

1959 年，美国伊士曼首先实现了酯类两步加氢生产 CHDM 的工业化应用，即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以下简称“DMT”）为原材料，通过对 DMT 的加氢反应来制备 1,4-环己烷二甲酸二甲酯，再将 1,4-环己烷二甲酸二甲酯加氢生成 CHDM，上述工艺路线是目前得到工业化应用的主流技术路线。

受限于原材料 DMT 主要依赖进口等因素影响，国内 CHDM 行业发展较慢，在产业链配套、生产成本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尚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塑造百川报道，国产 CHDM 综合成本较进口高 12%-15%，严重影响国产 CHDM 出口竞争力和下游高端聚酯行业发展进程。

公司引入 CHDM 新生产工艺，即以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PTA 作为大宗原材料，国内市场供给充分，价格低于 DMT，具备一定优势。上述工艺中，PTA 催化加氢制备 CHDA 的研究较多，但是 CHDA 催化加氢制备 CHDM 相对复杂，常面临高温高压等苛刻的反应条件、物料体系与能量的综合利用等难题，对生产工艺设计和催化加氢体系的要求很高，市场上亦一直没有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进行建设。

公司自 2017 年引入 CHDM 新技术，通过多年以来的不断研发投入，当前已建设了全国首套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上述装置已具备百吨级的产品产出，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并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体如下：

指标	公司产品 [注 2]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指标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注 3]
产品外观	白色蜡状固体	/	白色蜡状固体
色度（APHA） [注 1]	<10	/	<10

指标	公司产品 [注 2]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 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指标要求	竞争对手产品 [注 3]
纯度（%）	99.99	≥99.0	99.96

注 1：色度（APHA）是表征材料外观的常见指标，一般来说，纯度越高，色度越小；
注 2：公司产品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2512408434 的《检测报告》；
注 3：竞争对手产品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5124151910）。

公司 CHDM 产品在纯度方面已达到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指标要求。

公司正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技术升级，为未来大规模、低成本生产夯实基础。公司通过上述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应用，能够缓解国内企业对进口 CHDM 的依赖，对提升我国 PETG 产业自给率、保障高端聚酯材料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4、公司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规划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伴随“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的不断推进，202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及“加快糠醛下游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质路线的比较优势，加快对粮食淀粉的替代。”同时，《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将糠醛、四氢呋喃、2-MeTHF、聚四氢呋喃等产品列为鼓励的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非粮生物基原材料糠醛综合利用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当前主要产品 2-MeTHF、DTHFP 等的原材料均为非粮生物基糠醛，报告期内，公司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30%。

生物基材料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将有助于公司非粮生物基产品未来应用前景不断拓展，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公

司不断在非粮生物基领域开发新产品，替代原有的石油基产品，如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基四氢呋喃未来将逐步替代石油基四氢呋喃，从而推动行业低碳化发展，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

5、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创新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5.06 万元、3,466.99 万元、3,844.46 万元和 1,43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86%、4.82%和 3.62%，公司坚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不断加强研发投入。

在人才经验方面，公司拥有多名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建的研发团队，公司当前的研发团队在有机合成、催化、高分子聚合、工艺设计等领域均有专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0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4.19%，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87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 86.14%。公司组建的研发团队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扎实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公司先进技术研发和产品持续开拓创新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公司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究机构、江苏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浙江清和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

公司建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牵头起草了主要产品 2-MeTHF 的行业标准，承担了“中央预算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双环结构二胺类产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等多个国家级技术改造项目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开展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能够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升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

6、公司成长性及其表征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未来成长性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绿色溶剂 2-MeTHF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订单数量逐年提升，公司相应生产线已呈现产能不足的趋势，因此，公司已在 2025 年上半年新增 MACM 产能 3,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继续新增 MACM 产能 5,000 吨；2025 年度，公司新增 2-MeTHF 产能 7,000 吨。核心产品产能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相应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DTHFP，绿色溶剂 2-MeTHF 等下游市场均呈现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较强，且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群体，随着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公司持续构建多元产品矩阵，除当前主要销售产品之外，在研项目 CHDM、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基四氢呋喃等产品品质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有部分意向性合作协议，将随着相关生产工艺逐步完善或新产线达产后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公司具备成长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分类	产品	生产主体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新材料单体	MACM	清泉股份	2025 年 1-6 月	2,500.00	2,287.02	91.48%
			2024 年度	2,000.00	4,406.63	220.33%
			2023 年度	2,000.00	3,783.52	189.18%
			2022 年度	2,000.00	2,503.33	125.17%
		浙江清和	2025 年 1-6 月	750.00	507.94	67.73%
			2024 年度	1,500.00	814.82	54.32%
			2023 年度	1,500.00	448.81	29.92%
			2022 年度	/	/	/
	DTHFP	浙江清和	2025 年 1-6 月	300.00	158.00	52.67%
			2024 年度	600.00	275.57	45.93%
			2023 年度	750.00	398.33	53.11%
			2022 年度	750.00	122.29	16.31%
绿色溶剂	2-MeTHF	清泉股份	2025 年 1-6 月	7,000.00	3,764.25	53.78%
			2024 年度	7,000.00	6,647.39	94.96%
			2023 年度	7,000.00	4,903.06	70.04%
			2022 年度	7,000.00	3,123.47	44.62%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清泉股份	2025 年 1-6 月	1,500.00	715.21	47.68%
			2024 年度	3,000.00	1,427.73	47.59%
			2023 年度	3,000.00	705.36	23.51%
			2022 年度	3,000.00	1,127.96	37.60%
		浙江清和	2025 年 1-6 月	400.00	0.00	0.00%
			2024 年度	800.00	165.15	20.64%
			2023 年度	800.00	0.00	0.00%
			2022 年度	2,000.00	0.00	0.00%
	TACH	浙江清和	2025 年 1-6 月	100.00	58.68	58.68%
			2024 年度	200.00	241.63	120.81%
			2023 年度	200.00	243.20	121.60%
			2022 年度	200.00	237.11	118.55%
	CPMK	清泉股份	2025 年 1-6 月	750.00	68.31	9.11%
			2024 年度	1,500.00	256.92	17.13%
			2023 年度	1,500.00	424.54	28.30%

单位：吨

产品分类	产品	生产主体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1,500.00	1,133.11	75.54%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浙江清和	2025 年 1-6 月	60.00	17.91	29.85%
			2024 年度	120.00	32.81	27.34%
			2023 年度	95.00	37.70	39.68%
			2022 年度	70.00	34.26	48.94%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一方面系受“3·21”事件影响，公司于 2022 年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目前部分产品产线仍处在逐步复产的阶段；另一方面，子公司浙江清和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开始试生产，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在爬坡中。

（2）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分类	产品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新材料单体	MACM	2025 年 1-6 月	2,794.96	3,002.26	107.42%
		2024 年度	5,221.44	5,020.27	96.15%
		2023 年度	4,232.33	3,955.54	93.46%
		2022 年度	2,503.33	2,352.04	93.96%
	DTHFP	2025 年 1-6 月	158.00	133.40	84.43%
		2024 年度	275.57	265.40	96.31%
		2023 年度	398.33	293.78	73.75%
		2022 年度	122.29	136.70	111.78%
绿色溶剂	2-MeTHF	2025 年 1-6 月	3,764.25	3,844.03	102.12%
		2024 年度	6,647.39	6,734.28	101.31%
		2023 年度	4,903.06	4,476.87	91.31%
		2022 年度	3,123.47	3,206.04	102.64%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CHDO	2025 年 1-6 月	715.21	763.83	106.80%
		2024 年度	1,592.88	1,521.61	95.53%
		2023 年度	705.36	834.21	118.27%
		2022 年度	1,127.96	1,100.96	97.61%
	TACH	2025 年 1-6 月	58.68	49.84	84.94%

单位：吨

产品分类	产品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4 年度	241.63	203.39	84.17%
		2023 年度	243.20	238.58	98.10%
		2022 年度	237.11	222.39	93.79%
	CPMK	2025 年 1-6 月	68.31	22.76	33.32%
		2024 年度	256.92	361.50	140.71%
		2023 年度	424.54	405.37	95.48%
		2022 年度	1,133.11	1,065.11	94.00%
特种高分子 新材料	聚酰亚胺	2025 年 1-6 月	17.91	17.34	96.82%
		2024 年度	32.81	29.53	90.00%
		2023 年度	37.70	37.93	100.61%
		2022 年度	34.26	32.84	95.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及市场行情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A	11,190.93	28.26%
	2	客户 B	4,595.88	11.61%
	3	张掖大弓	4,101.58	10.3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格瑞达集团	3,418.85	8.63%
	5	IMCD 集团	1,602.28	4.05%
	合 计		24,909.52	62.91%
2024 年度	1	客户 A	17,536.45	22.00%
	2	格瑞达集团	7,338.01	9.21%
	3	客户 B	6,703.19	8.41%
	4	张掖大弓	6,131.53	7.69%
	5	IMCD 集团	4,347.86	5.45%
	合 计		42,057.06	52.76%
2023 年度	1	客户 A	15,107.89	21.20%
	2	格瑞达集团	6,028.00	8.46%
	3	张掖大弓	4,567.28	6.41%
	4	客户 B	4,147.32	5.82%
	5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3,671.16	5.15%
	合 计		33,521.64	47.03%
2022 年度	1	张掖大弓	6,155.62	8.96%
	2	客户 A	6,091.04	8.87%
	3	格瑞达集团	5,708.34	8.31%
	4	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9.20	6.27%
	5	客户 B	3,628.53	5.28%
	合 计		25,892.73	37.69%

注 1：格瑞达集团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家旺控制的 GRANDACHEM LIMITED、厦门格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及张家旺持股 33.55%并担任监事的厦门博浩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家旺配偶张建平持股 63%的迈科姆（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 2：IMCD 集团包括受同一公司 IMCD GROUP NV 控制的 IMCD Deutschland GmbH、IMCD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IMCD UK Limited，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5,892.73 万元、33,521.64 万元、42,057.06 万元和 24,909.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47.03%、52.76%和 62.91%，占比逐年增高，主要系公司的 MACM 产品以其质量、价格和服务优势，抢占全球市场份额，2-MeTHF 产品因其低毒性认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扩大所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各期的客

户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为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IMCD 集团，减少客户为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均已和公司合作了五年以上，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发生变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醛、间苯二酚、邻甲苯胺、2-MeF、扑热息痛、MDT、氢气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糠醛	3,026.25	14.90%	6,661.26	16.18%	5,158.74	13.22%	8,291.68	18.95%
邻甲苯胺	2,985.24	14.70%	6,284.20	15.26%	6,906.21	17.70%	4,027.41	9.20%
间苯二酚	2,909.93	14.33%	5,743.47	13.95%	2,664.60	6.83%	5,373.50	12.28%
MDT	1,773.57	8.73%	3,485.88	8.47%	2,760.48	7.07%	1,607.33	3.67%
氢气	1,352.91	6.66%	2,499.83	6.07%	1,903.34	4.88%	1,603.31	3.66%
2-MeF	921.74	4.54%	1,111.21	2.70%	3,161.85	8.10%	2,429.82	5.55%
扑热息痛	94.78	0.47%	974.87	2.37%	1,620.27	4.15%	2,333.74	5.33%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3,064.41	64.32%	26,760.72	64.99%	24,175.49	61.96%	25,666.80	58.66%

注：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为包装类、原辅料类、成品类和能源类采购，不包括对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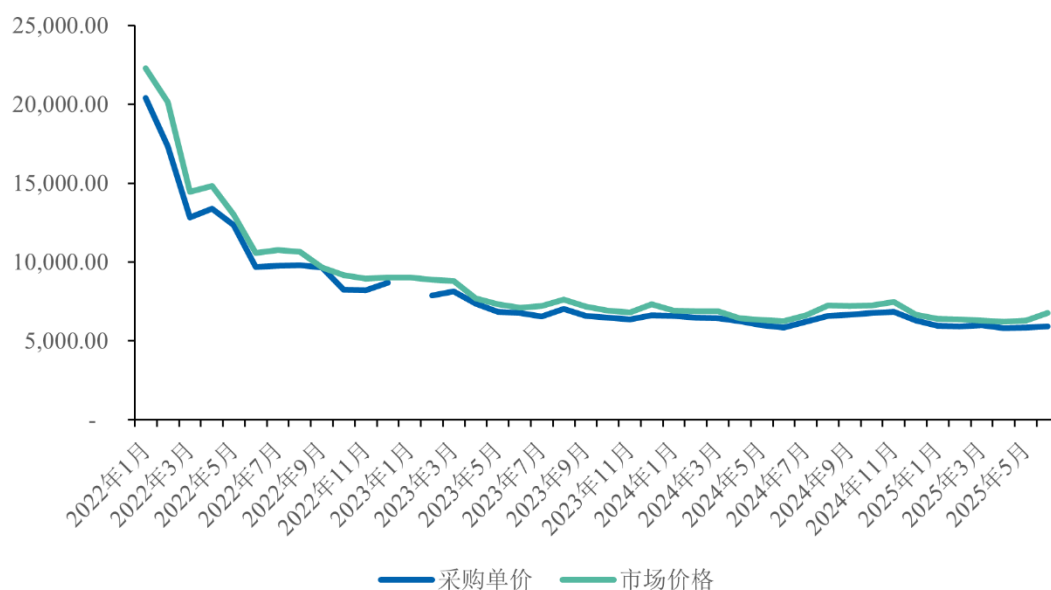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糠醛	5,905.55	-8.22%	6,434.79	-5.32%	6,796.67	-44.26%	12,192.83
邻甲苯胺	13,369.74	-17.95%	16,294.36	-21.36%	20,719.60	9.69%	18,889.78
间苯二酚	36,834.55	7.92%	34,130.43	0.17%	34,074.19	-24.45%	45,098.65
MDT	25,944.57	-8.95%	28,493.42	-18.91%	35,138.46	4.24%	33,710.79
氢气	1.99	-2.58%	2.04	-0.84%	2.06	0.24%	2.06
2-MeF	11,928.92	-2.11%	12,186.46	-27.78%	16,874.54	-9.15%	18,573.77
扑热息痛	18,584.07	-12.50%	21,238.94	-36.49%	33,442.01	-34.22%	50,841.31

（1）糠醛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糠醛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44.2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糠醛下游应用行业铸造及风电发展迅速，糠醛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价格连续走高，糠醛市场价格居于高位，2022 年起随着终端市场需求降温，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有效改善，糠醛市场价格逐渐回落，由此导致 2023 年糠醛市场价格较 2022 年下降较多。2024 年度糠醛采购价格较 2023 年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糠醛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卓创资讯网、糠醛网）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糠醛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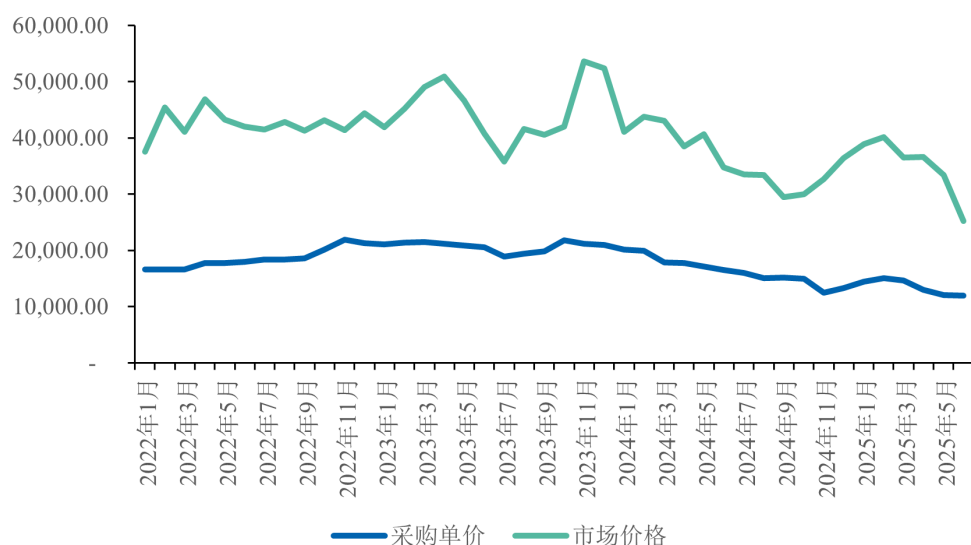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

（2）邻甲苯胺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邻甲苯胺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上涨 9.69%，主要原因为随着 2022 年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爆发，欧洲能源价格上涨，部分邻甲苯胺生产企业停产，市场对国内邻甲苯胺产品需求增加，推动其价格上涨。2024 年，随着能源价格的逐步稳定，欧洲邻甲苯胺生产企业恢复生产，国际市场上邻甲苯胺供需逐步回归均衡，其价格逐步回落，导致公司当期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21.36%。

报告期内，公司邻甲苯胺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Wind 上获取的“甲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29214300）：当月值”）趋势一致。

邻甲苯胺采购均价与甲苯胺及其衍生物出口均价对比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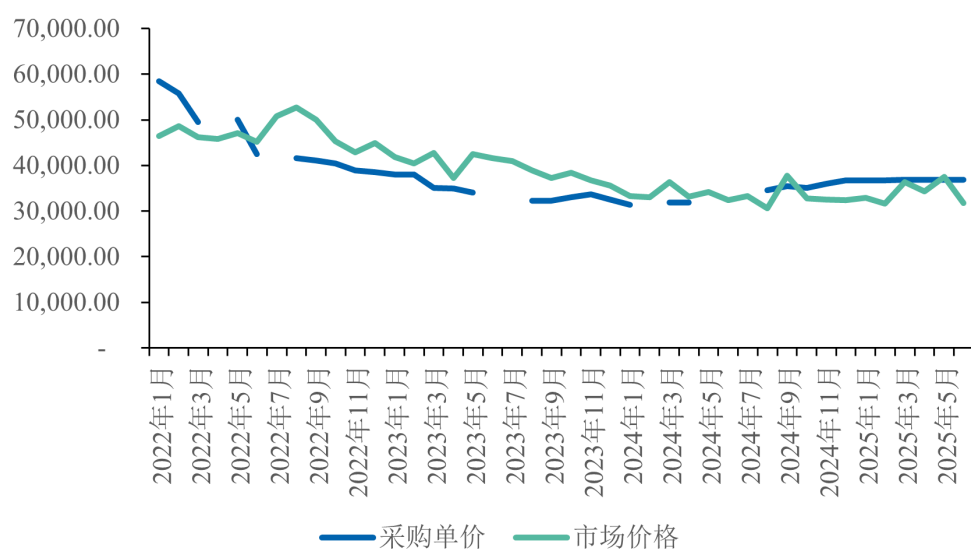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间苯二酚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间苯二酚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24.45%，主要原因随上游大宗化工品的价格、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而下降。2024 年间苯二酚采购价格较 2023 年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间苯二酚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iFIND 上间苯二酚出口均价*当月人民币汇率测算出以人民币计价的间苯二酚出口均价）趋势基本一致。

间苯二酚采购均价与出口均价对比（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4）MDT

MDT 主要由邻甲苯胺生产加工而成。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MDT 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上涨 4.24%，2024 年度 MDT 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18.91%，主要系 MDT 价格受邻甲苯胺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5）氢气

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通过管道向公司提供氢气，氢气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6）2-M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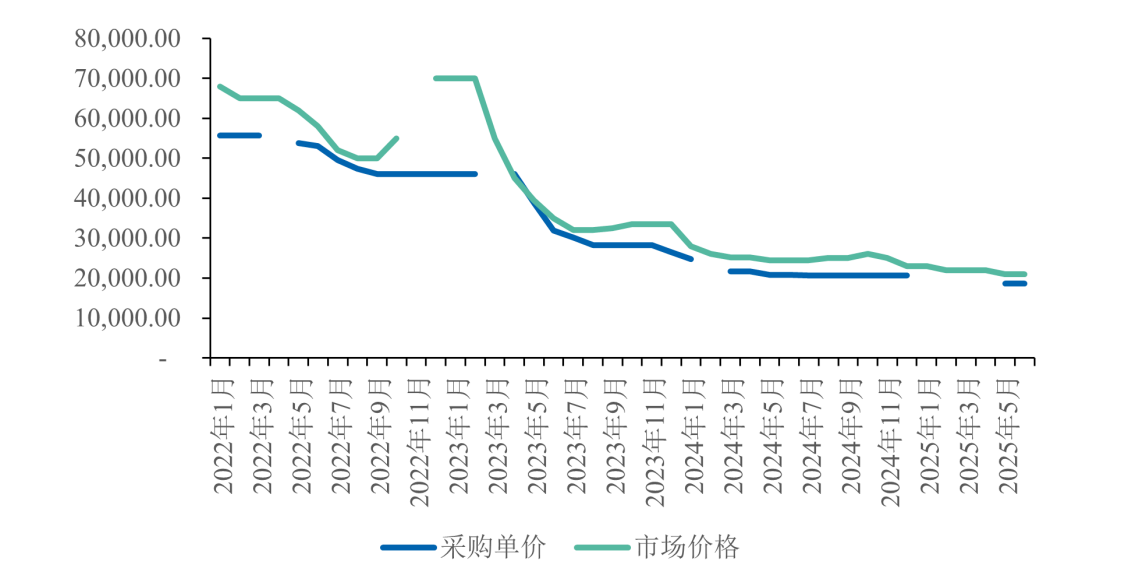
糠醛为 2-MeF 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少量采购 2-MeF 补充自产产能，用于生产 2-MeTHF。受原材料糠醛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2-MeF 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2-MeF 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9.15%和 27.78%。2023 年初，因公司 2-MeF 产线临时检修，公司存在在价格相对高位时集中采购 2-MeF 用于下游 2-MeTHF 生产需要的情况，因此，2023 年度公司 2-MeF 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小。

（7）扑热息痛

报告期内，公司扑热息痛采购价格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扑热息痛为感冒药的重要原材料，2022 年及之前受公共事件影响，扑热息痛市场价格居于高位，随着供需关系得到有效改善，扑热息痛市场价格逐步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扑热息痛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Wind 上获取的健康网公布的扑热息痛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扑热息痛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元/吨）



数据来源：wind（健康网）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在地的能源供应充足，电力分别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仙居县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供应，价格基本稳定；蒸汽由生产基地所在园区热电联企业统一供应，价格变动与煤价涨跌相关；天然气价格接受地方发改部门指导，并随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类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1,934.38	3,758.51	3,294.66	3,221.13
	金额（万元）	1,265.19	2,623.49	2,378.41	2,323.45
	单价（元/度）	0.65	0.70	0.72	0.72
蒸汽	用量（万吨）	5.33	10.26	10.48	9.96
	金额（万元）	1,236.82	2,466.82	2,891.57	2,892.99
	单价（元/吨）	232.09	240.43	275.84	290.61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189.57	286.96	297.58	257.76
	金额（万元）	682.02	1,059.98	1,153.55	1,318.74
	单价（元/立方米）	3.60	3.69	3.88	5.12

2022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较高，每立方米达 5.12 元，主要受天然气市场价格高企所致。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标杆价格：液化天然气”2022 年度平均价格为 7,329.64 元/吨，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标杆价格：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6.21%、-6.09%、-4.54%，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应天然气采购单价同比变动率分别为-24.22%、-4.09%、-2.44%，采购单价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 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上海安诺	2,909.93	14.33%
	2	朗宇实业	2,495.20	12.29%
	3	康瑞泰药业	1,773.57	8.73%
	4	禾力能源	1,474.58	7.26%
	5	江苏盐业集团	1,353.84	6.67%
	合 计		10,007.12	49.27%
2024 年度	1	上海安诺	5,743.47	13.95%
	2	朗宇实业	4,239.41	10.30%
	3	康瑞泰药业	3,492.57	8.48%
	4	江苏盐业集团	2,475.81	6.01%
	5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	2,387.93	5.80%
	合 计		18,339.20	44.54%
2023 年度	1	朗宇实业	4,573.38	11.72%
	2	康瑞泰药业	2,760.48	7.07%
	3	上海安诺	2,542.83	6.52%
	4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	2,344.96	6.01%
	5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135.60	5.47%
	合 计		14,357.25	36.80%
2022 年度	1	上海安诺	4,784.07	10.93%
	2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	3,304.49	7.55%
	3	舟山碧瑞瀚能源有限公司	2,640.15	6.03%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333.59	5.33%
	5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041.77	4.67%
	合 计		15,104.07	34.52%

注 1：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为包装类、原辅料类、成品类和能源类采购，不包括对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

注 2：江苏盐业集团包括江苏盐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注 3：禾力能源包括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禾力能源、朗宇实业，减少供应商主要为舟山碧瑞瀚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考虑品质、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同时采购金额受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557.84	12,698.16	217.06	18,642.62	59.07%
通用设备	8,157.98	4,606.08	1.27	3,550.63	43.52%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6,958.42	29,740.34	1,139.95	26,078.13	45.78%
运输工具	359.27	222.93	-	136.34	37.95%
合 计	97,033.51	47,267.51	1,358.28	48,407.71	49.8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下同。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线名称	生产主体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MACM 生产线	清泉股份	2,936.04	2,028.89	69.10%
2	2-MeTHF 生产线	清泉股份	1,413.00	453.66	32.11%
3	CHDO 生产线	清泉股份	1,466.91	226.52	15.44%
4	CPMK 生产线	清泉股份	530.36	-	-
5	MDT 生产线	清泉股份	2,376.49	1,688.35	71.04%
6	MACM 生产线	浙江清和	729.73	548.96	75.23%
7	DTHFP 生产线	浙江清和	247.67	118.19	47.72%
8	TACH 生产线	浙江清和	1,281.01	685.40	53.50%
9	CHDO 生产线	浙江清和	373.60	203.00	54.33%
10	聚酰亚胺生产线	浙江清和	2,200.98	1,447.66	65.77%
11	CHDM 生产线	浙江清和	3,826.66	2,350.85	61.4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清泉股份	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0040 号	23,127.42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北侧）	工业	其他	/
2	清泉股份	苏（2023）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1594 号	17,996.25	滨海县滨淮镇东晋村东晋大道北侧	综合	其他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面积(m²)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	清 泉 股 份 滨 海 分 公 司	苏（2023）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11606号	34,892.6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工业	其他	抵押
4	浙 江 清 和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58325号	46,580.77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3号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

①清泉股份南区厂区内曾存在的部分土地及其上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区厂区内曾存在 5,706 m²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上述土地原为发行人南区厂区与相邻工厂之间的水道，后因发行人所在园区管委会调整用地并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该等土地后即投入使用，陆续在其上修建了仓库、烘房、配电房等辅助性建筑，但因该等土地未正式纳入政府用地规划，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该等土地及其上建筑的权属证书。

2025 年 4 月，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对上述无证土地补充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与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5473 号），上述情况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9 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产权证书，其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公司存在的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

证书》（权证号：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0040 号），完整将上述无证土地及其上建筑纳入证载范围。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更新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将上述无证土地及其上建筑纳入证载范围。

②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

A、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在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1	清 泉 股 份 南 区 厂 区	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0040 号	RTO 机柜间	51.90
2			打包间	249.11
3			污水站机柜间	15.36
4	清 泉 股 份 北 区 厂 区	苏（2023）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1606 号	焚烧炉装置区-控制室	69.20
5			焚烧炉装置区-备料间	32.00
6			热煤站	120.00

上述建筑均系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辅助性建筑，且该等辅助性建筑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均系公司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简易的辅助性建筑，面积较小。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公司在现有情况下继续使用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在确保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亦不会因此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7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厂区内部分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辅助性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周伟国	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3 号楼 1403 室[注 1]	办公	192.65	2023-12-15 至 2025-12-14	218,866 元/年 (含 7,920 元/年的车位租金)
2	发行人	方菊英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 1 幢 2 单元 504	员工宿舍	104.23	2024-12-18 至 2025-12-17	5,400 元/月
3	浙江清和	张海燕	仙居县阳光首府 18 幢 1 单元 903 室	员工宿舍	-	2024-10-01 至 2025-09-30	3,000 元/月
4	浙江清和	吴志庭	台州市仙居永安花园 16 幢 2602 室	员工宿舍	-	2025-01-01 至 2025-12-31	4,000 元/月
5	浙江清和	徐美珍	仙居县南峰街道龙翔路 238 号 5 间楼房的二至五层共 30 个房间	员工宿舍	-	2025-05-15 至 2026-05-14	380,000 元/年
6	清凡贸易	金英	杭州市太和广场 1 号 604 室	办公	178.00	2024-12-11 至 2026-09-30	11,587.3 元/月
7	清凡贸易	周伟国	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3 号楼 1403 室[注 1]	办公	192.65	2023-12-15 至 2025-12-14	218,866 元/年 (含 7,920 元/年的车位租金)
8	清凡贸易	何镞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 2 幢 2 单元 2404 室	员工宿舍	104.47	2025-02-17 至 2026-02-16	5,500 元/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9	清凡新材料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107、D109、D110、D112、D116、D118 室	办公、研发	821.00	2024-07-01 至 2027-06-30	695,222.8 元/年

注 1：根据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说明，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385.29 平方米，发行人与清凡贸易各承租一半，各项承租条件均相同；

注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涉及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子公司清凡新材料、清凡贸易办公使用，未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途。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m²)	坐落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清泉股份	苏（2025）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0040 号	79,450.60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北侧）	2053-08-29	工业	出让	/
2	清泉股份	苏（2023）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1594 号	7,610.60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东罾大道北侧	2083-06-06	商住	出让	抵押
3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苏（2023）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1606 号	233,333.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北路西侧）	2061-04-06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浙江清和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58325 号	80,152.00	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3 号	2067-11-30	工业	出让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图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清 泉 股 份	56671273	1 类化学原料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 始 取得
2	清 泉 股 份	13268331	1 类化学原料		2025-01-07 至 2035-01-06	原 始 取得
3	清 泉 股 份	11020321	1 类化学原料		2023-10-07 至 2033-10-06	继 受 取得
4	清 泉 股 份	7447124	1 类化学原料		2020-10-21 至 2030-10-20	继 受 取得

注：上表所列第 3 项、第 4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5 年从浙江清泉处继受取得，其时发行人为浙江清泉的控股子公司。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1	浙江清和	2021SR1939543	浙江清和加氢工艺控制系统软件	2021-11-30
2	浙江清和	2021SR1939544	浙江清和聚合工艺控制系统软件	2021-11-30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瑕

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清泉股份	（苏）WH 安许证字 （J00321）	江苏省应急管理 厅	2022-10-28 至 2025-10-27
2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书	清泉股份	32092300019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江苏 省化学品登记中 心	2023-07-19 至 2026-07-1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注 2]	清泉股份	GR202232003028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2 至 2025-10-1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清泉股份	3209967054	盐城海关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清泉股份	1711070956480000010 2	江苏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清泉股份	0413649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机关（江苏滨 海）	/
7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清泉股份	00125E31866R1M/3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5-06-10 至 2028-06-15
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清泉股份	00125Q33796R1M/3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5-06-09 至 2028-06-13
9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清泉股份	00125S31624R1M/32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5-06-12 至 2028-06-15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清和	（ZJ）WH 安许证字 [2025]-J-2556	浙江省应急管理 厅	2025-03-04 至 2028-03-03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书	浙江清和	33102400101	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浙江 省化学品登记中 心	2024-06-09 至 2027-06-08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浙江清和	GR202333012971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至 2026-12-08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备案	浙江清和	3311961B5U	台州海关	/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清和	043882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浙江仙居）	/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 3]	浙江清和	00223E3039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9 至 2026-02-08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 4]	浙江清和	00223Q2061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9 至 2026-02-08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清和	CQM23S2036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09 至 2026-02-08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清凡贸易	浙杭（上）安经字[2023]01000032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07-11 至 2026-07-10
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清凡贸易	3301962C62	钱江海关	/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清凡贸易	042795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浙江杭州上城）	/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清凡新材料	浙杭（余）安经字〔2025〕08000821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	2025-06-02 至 2028-06-01
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清凡新材料	3301969C1N	钱江海关	/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清凡新材料	033852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浙江杭州余杭）	/

注 1：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5 年 10 月届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该证书的展期换证，现持有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J0032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10-18 至 2028-10-17”；

注 2：公司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完成公示，尚待取得相关单位颁发的证书；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浙江清和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再认证，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颁发了编号为“00125E34143R0M/32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认证范围与浙江清和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一致；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浙江清和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再认证，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颁发了编号为“00125Q38492R0M/32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认证范围与浙江清和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一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以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原材料综合开发利用、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现有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积累与应用实践，现拥有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体系、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在达到反应效果、优化反应效率、保障工艺安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工艺经济性和环保性等方面均具有优势；公司亦能依托核心技术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大产品集群，具备灵活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的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产品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1	中 高 压 催 化 加 氢 技 术 体 系	高效催化加氢技术体系	自主创新	201110434841.X; 201210431363.1; 201510300562.2; 201610390009.7; 201710205975.1; 202110654090.6; 202110652922.0; 202111382758.2; 202310809497.0; 202210464280.6; 202411132998.0	催化体系是精细化工反应系统的技术核心，公司针对原材料分子主体结构稳定且同时兼具活泼官能团的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一系列兼具高活性、高选择性和高稳定性的高效催化体系，进而优化产品反应条件、降低产品成本，持续获得竞争优势	规 模 化 生 产、放大试 验	MACM、 2-MeTHF、 2-MeF、呋喃
2		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六元环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1210051383.6; 201310603057.6; 201310067379.3; 201710247291.8; 201710538058.5; 201811623142.8; 202011590851.8; 201010558415.2; 201210137905.4; 202211703836.9	针对具有活性官能团的芳香环化合物选择性加氢制备脂肪环化合物过程中，芳香环结构稳定、活化能较高、活性官能团易被破坏等技术难点，公司通过催化体系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多维度实现芳香环化合物的高效催化加氢制备工艺路线，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规模化生产	MACM 、 TACH、CHDO 等
3		呋喃类非粮生物基材料（五元环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1110435732.X; 201510940540.2; 201811218564.7; 201811176306.7; 201910883198.5; 201911101201.X; 201810886583.0; 202110985878.5; 202210648335.9; 200910095661.6	针对糠醛分子结构中呋喃环共轭双键、醛基及醚键共存、催化加氢过程中副反应较多、目标产物收率及纯度较低等技术瓶颈，公司通过针对性设计催化体系、提升副产物分离技术等多维度提升产品制备工艺和产品品质	规模化生产	DTHFP 、 2-MeTHF 等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4		PTA 直接加氢制备 CHDM 工艺技术	授权许可	US10329235; 201880055300.6	目前国外领先企业规模化生产 1,4-环己烷二甲醇 (CHDM) 主要采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DMT) 加氢的工艺路线, 针对国内企业原材料 DMT 采购成本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单耗较高等问题, 公司通过创新使用对苯二甲酸 (PTA) 直接催化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 初步实现产业化, 推动关键材料单体的国产替代进程	放大试验	CHDM
5		二胺类材料单体制备技术	自主创新	202311040600.6; 202210941101.3; 201610115982.8	二胺类材料单体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氨基, 具有良好的反应活性, 在工业领域中可广泛应用于聚酰胺、聚酰亚胺等高分子新材料制备。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硝基还原和临氢氨化两种方式制备二胺类材料单体的工艺路线, 制备工艺具有条件温和、产品选择性高、收率高、品质好等特点	规模化生产	2,2-双[4-(4-氨基苯氧基苯基)]丙烷、4-氯-3,5-二氨基苯甲酸异丁酯等
6	热塑性聚酰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	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	自主创新	202011590846.7; 202011617227.2; 201810586065.7	受技术壁垒、资本投入壁垒和产业分工的影响, 目前国内聚酰亚胺产业链上游单体生产企业和下游聚合材料制备企业产业链存在隔离, 协同配合效率较低且不具有成本优势, 导致国内高端聚酰亚胺材料自给率低。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通过整合现有技术平台和产业化应用经验, 熟练掌握了单体制备和多种聚合工艺, 可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实现低成本、	规模化生产	聚酰亚胺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简介	产业化阶段	产品应用
					高效率制备聚酰亚胺		
7	连续化生产技术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创新	201510869341.7; 201611187929.5; 201710338162.X; 202210110215.3; 202210141930.3; 202210110214.9	针对精细化工领域传统间歇釜式反应技术产品质量波动大、生产效率低下且安全隐患较大的问题，公司结合现有产品及规划产品的工艺路径、反应条件，针对性地开发出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工业化应用，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过程安全性，降低反应能耗和副反应	规模化生产、放大试验	2-MeTHF、MACM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先进性
中高压催 化加氢技 术体系	高效催化 加氢技术 体系	技术难点：催化加氢作为绿色生产工艺的典型代表，具有较好的原子经济性和环保属性。催化加氢技术在精细化工领域应用过程中，通常会面临因催化剂不合适、生产工艺不匹配导致的反应效率低下、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品质较差等问题；同时，催化加氢通常需要在高温高压环境中进行，因此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进一步限制了该技术在常规精细化工领域的规模化使用 创新点：历经数十年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产业化应用经验，公司通过针对性催化剂开发、工艺工程优化和精细化安全生产管理，熟练掌握了一系列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制备技术，得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参与国际竞争
	脂肪环特 种材料单 体（六元 环单体） 制备技术	技术难点：含有多种官能团的芳香环化合物通过催化加氢技术可制备成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技术难点： ①芳香环具有显著的结构稳定性，对反应条件要求较为苛刻；②中高压催化加氢过程中，芳香环上的官能团容易被破坏或发生各种副反应，导致反应产物杂质较多、提纯困难，产品纯度较低，进而影响下游聚合物产品质量，使得其材料耐热性及力学强度较差 创新点：针对上述难点，公司在催化体系和生产工艺方面进行技术创新：①采用碱土金属氧化物、过渡金属助剂对活性金属的电子结构状态进行调控，显著提升了催化剂的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催化体系在有效抑制脱官能团副反应的同时，维持了高芳香环加氢活性，成功突破了传统反应体系的技术瓶颈；②结合反应机理，对反应器进行特殊设计，强化设备的传质传热；③优化生产工艺，有效解决反应强放热带来的反应效率低、安全隐患等问题，实现脂肪环特种材料单体的高效制备
	呋喃类非 粮生物基 材料（五 元环单 体）制备 技术	技术难点：糠醛分子结构中呋喃环共轭双键、醛基及醚键共存，导致反应路径较多，易于发生副反应、产生众多副产物，进而导致目标产物分离纯化困难、收率低、纯度低等技术瓶颈 创新点：围绕上述技术瓶颈，公司通过①构建多金属协同催化体系，采用金属助剂对活性金属的电子结构进行调控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发催化剂；②通过对反应机理的深入研究、对反应产物的特性分析，实现对关键杂质的精准识别与含量控制，并开发了后续提纯处理工艺，实现了糠醛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
	PTA 直接 加氢制备 CHDM 工 艺技术	技术难点：目前工业化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 DMT 加氢工艺制备 CHDM。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与价格，以及产业链配套劣势，国产 CHDM 成本较高难以满足下游新材料制备需求；此外，PTA 直接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中，原材料 PTA 低价易得，但该工艺路线目前尚未产业化，存在产物选择性较差、反应条件苛刻、工业放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先进性
		大难等技术瓶颈 创新点： 针对上述技术瓶颈，公司创新使用 PTA 直接催化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路线，采用高选择性催化剂降低原料消耗、运用夹点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并在放大生产过程中对关键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以提升反应效率，从而初步打通产业化应用，实现高品质 CHDM 的制备
	二胺类材料单体制备技术	技术难点： 二胺类化合物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但其在制备过程中，存在常规催化剂效率低下、反应选择性差、杂质分离困难等技术难点 创新点： 公司研发并掌握了硝基还原和临氢氨化两种方式制备二胺类材料单体的工艺路线，制备工艺具有条件温和、产品选择性高、收率高、品质好等特点，能够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完成工艺开发和产品量产，提升了公司产品矩阵创新能力
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规模化制备技术	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亚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	技术难点：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聚酰亚胺的性能主要由单体结构、制备工艺两个因素决定。因涉及到产业链不同环节，下游聚酰亚胺生产企业通常不具有上游单体的设计能力，仅通过购买市售常规单体进行聚酰亚胺生产，导致最终产品性能同质化严重；此外，国内聚酰亚胺行业起步较晚，常规聚酰亚胺生产企业通常仅掌握有限的制备工艺进行常规产品生产，针对部分对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不具有量产能力 创新点： 公司现已掌握了从单体到聚合的聚酰亚胺树脂制备技术体系，能够从单体结构设计入手，打破产业链环节限制，进行下游聚酰亚胺树脂产品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熟练掌握多种聚酰亚胺制备工艺，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进行针对性产品开发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难点： 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工业化应用过程中主要有以下难点：①物料有效分配，即物料如何充分、均匀分配在反应体系内；②反应放热处理，即反应过程中释放的热量如何高效移除，维持反应温度在适宜区间；③催化剂的选择与使用，即如何提升催化剂活性和选择性等；④反应器精细化定制等 创新点： 公司根据产品反应特性，通过开发稳定高效的催化体系、加强反应器传质传热、优化产品后处理等方式，开发了系列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核心产品的高效生产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中，研发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对应产品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新材料单体	1	特种聚酯关键单体 CHDM 放大试验	2022.01	CHDM	通过自主设计的 3000t/a 连续化固定床设备试验装置，将其用于 PTA 直接加氢制备 CHDM 连续工艺，开展工艺参数优化、催化剂性能评价和寿命测试、设备改进等试验，实现全国首套 PTA 连续氢化工艺生产 CHDM
	2	CHDM 连续工艺优化及放大试验	2023.01		通过自主设计的公斤级连续化试验装备，将其用于 CHDA 连续氢化制备 CHDM，进行催化剂的公斤级放大试验评测，通过放大试验验证催化剂在应用中的放大效应，为千吨级生产规模放大提供技术依据
	3	CHDM 核心技术研发及放大试验	2023.01		围绕 CHDM 工艺的核心技术，开展相应的极端环境测试、工艺参数优化、催化剂性能快速评价、催化剂寿命与失活试验等工作，掌握工艺的核心技术，为工艺的放大试验提供技术依据
	4	MACM 连续工艺优化及放大试验	2023.01	MACM	通过自主设计的公斤级连续化试验装备，将其用于 MACM 连续工艺开发，进行自研催化剂的公斤级放大试验评测，通过放大试验验证自研催化剂在制备、应用中的放大效应，实现 MACM 从间歇工艺到连续化生产的转型升级
	5	MACM 核心技术研发及放大试验	2023.01		围绕自主高性能加氢催化体系研发，开展 MACM 连续工艺的自研催化剂开发、催化剂放大制备、工艺参数优化等工作，掌握核心技术
	6	CHDA 催化剂研发及放大试验	2023.01	CHDA	优化 CHDA 催化剂，并将其应用于 PTA 加氢制备 CHDA 的釜式和连续化加氢工艺。将围绕催化剂的设计、制备、性能评价以及寿命测试等内容开展研究，并进行催化剂失活原因分析和工艺参数优化
	7	CHDA 连续工艺优化及放大试验	2024.01		通过自主设计的公斤级连续化试验装备，将其用于 PTA 连续氢化制备 CHDA，进行催化剂的公斤级放大试验评测，通过放大试验验证催化剂在制备、应用中的放大效应，为千吨级生产规模放大提供技术依据
	8	一种单醚酞型聚酰亚胺（PEI）二酞单体的合成研究	2022.01	ODPA	自主开发聚酰亚胺关键单体 ODPA，项目进行小试工艺开发、放大试验工艺参数及后处理优化，实现聚酰亚胺原料自给配套
	9	1604 工艺优化放大试验	2023.01	其他新材料单体	围绕 1604 工艺路线、后处理方式等因素开展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10	糠酸绿色环保工艺的开发	2023.01	糠酸	对反应机理和现有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改进关键工序等手段，达到节能降耗目的，实现糠酸绿色环保工艺升级
	11	特种二胺单体 BAPP 合成的放大试验	2023.01	BAPP	开发聚酰亚胺单体 BAPP 生产工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原料配比、控制工艺参数等手段，制备出合格的产品，配套新型聚酰亚胺品类对于二胺类单体的需求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对应产品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2	P-BAPB 新产品研发	2024.01	P-BAPB	开发 P-BAPB 新产品小试工艺及放大研究、优化工艺参数，得到品质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助其用于合成耐高温聚酰亚胺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3	非粮生物基新材料单体-四氢呋喃放大试验	2024.01	THF	开发非粮生物基材料四氢呋喃的制备工艺，在优化工艺、改进设备等基础上，开展放大试验，制备出合格产品
绿色溶剂	14	MeF 核心技术研发-高效催化剂放大试验	2023.01	2-MeF	通过对小试已开发的高性能自研催化剂进行优化，解决催化剂制备与评测过程中的放大效应
	15	2-MeTHF 连续工艺开发	2025.01	2-MeTHF	开发 2-甲基四氢呋喃固定床连续工艺，进一步开发低成本高性能非贵金属加氢催化体系，涉及小试催化剂研发/筛选、工艺参数优化等工作，实现 2-甲基四氢呋喃从间歇工艺到连续工艺升级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16	CHDO 新型结晶工艺放大试验	2023.08	CHDO	依托委外研究成果，应用新型结晶工艺对现有工艺进行升级，以提升产品品质，延长产品保质期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17	热塑性聚酰亚胺 QPI-P250 系列产品开发	2022.01	聚酰亚胺	开发具有优异加工性能，可满足注塑等多种快速加工方式的热塑性聚酰亚胺。着重考察热塑性聚酰亚胺的放大效应、添加助剂的作用、规模化设备中调节各项聚合工艺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规模化产品加工参数等，实现热塑性聚酰亚胺的成功制备

2、CHDM 研发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CHDM 作为一种新材料单体，为《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的先进基础材料。目前，CHDM 主要用于合成 PCT、PETG、PCTG 等高端聚酯，并在终端应用于塑料制品、片材、食品、化妆品、医用等包装领域。

相较于传统由 DMT 加氢制备 CHDM 的工艺，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是新技术路线，具有原材料价格低，生产工艺简化的优点，但工艺条件严苛，研发难度大。上述技术路线使用的原材料 PTA 的价格低于主流技术路线原材料 DMT，并且 PTA 国内供应充足，理论副产物仅有水，工艺绿色环保。因此，开发以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技术将是一种发展趋势。由于上述技术路线

面临高温高压等苛刻的反应条件、物料体系与能量的综合利用等难题，对于生产工艺设计和催化加氢体系的要求很高，市场上亦一直没有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的生产装置。

经 CWBC 公司授权，公司于 2017 年引入 PTA 直接加氢法生产 CHDM 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并于 2019 年小试成功，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建设 CHDM 规模化生产装置，于 2021 年完成项目建设，开始放大实验。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就 CHDM 能够按照预计成本，规模化地产出高品质产品而进行多次研发试验。

综上，公司凭借自身在催化加氢领域的丰富经验，于 2017 年起开始向 CHDM 项目投入研发资源，历经多年完成了生产设施建设，并持续通过放大实验对规模化生产的品质和成本进行不断改善。

（2）CHDM 市场前景广阔

CHDM 主要用于合成 PETG 等高端聚酯材料。PETG 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由 PTA、乙二醇（EG）和 CHDM 三种单体缩聚而成，在实际使用中可与 PC、ABS 等工程塑料共混使用。PETG 是环保型材料，符合食品接触管理要求，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无毒无害，其热加工时不会产生难闻气味，焚化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填埋处理后也不会污染地下水源。此外，PETG 具有优异的热成型性能，以及坚韧性、耐候性、易加工性、耐化学性等特点，适宜制成厚壁的透明制品。

国外化工领先企业是 CHDM 主要供应商，CHDM 国产自给率低。在原有生产工艺下，DMT 为生产 CHDM 的主要原材料。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有关报告，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具备 DMT 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包括伊士曼、SK 化学、日本帝人株式会社等国外企业，而我国 DMT 行业企业主要从事 DMT 产品的经销活动，生产企业数量较少，DMT 产品存在严重的进口依赖。

受限于原材料 DMT 主要依赖进口等因素影响，国内采用主流技术路线生产的 CHDM 竞争力不足。目前，国内 CHDM 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根据智研咨询相关报告，目前国内 CHDM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石油辽阳石化有限公司、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均采用以 DMT 为原料的技术路线。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国内 CHDM 行业发展较慢，在生产成本、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塑造百川报道，国产 CHDM 综合成本较进口高 12%-15%，严重影响国产 CHDM 出口竞争力和下游高端聚酯行业发展进程。

CHDM 市场需求不断扩张。PETG 国产化进程提速增加对 CHDM 的需求。目前，盛虹石化年产 13 万吨 PETG 装置已投产，未来还有山东万楷、荣盛石化等公司 PETG 装置投产。根据百谏方略（DIResearch），2025 年全球 CHDM 市场规模将达到 6.95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达到 10.72 亿美元，2025-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9%。同时，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 PETG 塑料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7.75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随着下游 PETG 市场容量、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和国产高端产品替代进程的不断加快，将不断推动其关键单体 CHDM 的市场需求。

公司 CHDM 若能持续规模化生产，将有助于国内 PETG 生产企业减少对 CHDM 的进口依赖，提升我国 CHDM 及下游 PETG 自给率，保障国产高端聚酯材料供应安全。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为加强公司 CHDM 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同时提升公司整体工艺工程设计能力，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当前 CHDM 生产工艺的主要发明人欧阳涛加入公司，担任子公司浙江清和的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 CHDM 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工艺设计领域的技术工作，其基本简历如下：

欧阳涛，1962 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化学工程博士，1989 年至 1991 年在美国联合碳化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2 年在林霍夫工程技术日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在日本三菱化学公司担任工艺技术与工程高级顾问，1994 年至 2002 年在三菱化学美国研究所担任副总裁，2003 年至今担任 CWB Inc. 董事长，2021 年入职清泉股份，担任子公司浙江清和首席技术官，并兼任宁波诺丁汉大学访问教授。

欧阳涛曾为日本三菱化学公司（2025 年全球化学企业排名第 17 位）的工艺设计领域主要负责人，在国内曾主导宁波利万聚酯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曾为日本三菱化学公司控股子公司）PTA 和 PTMEG 项目等多个化工知名项目的流程开发，拥有数十年的先进工艺设计经验。

（4）项目研发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经过多次试车，已具备百吨级的产品产出，产品品质已得到潜在客户的认可，具体参数已可对标行业内主要竞品。公司目前仍在对生产工艺进行改善，为后续持续性、大规模、低成本地生产进行技术改进。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产学研合作为辅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以发挥高校等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小分子胺类物质的结构表征与质量研究	云南大学	开展小分子胺类物质的结构表征及关键杂质的定性分析、定量检测工作	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
2	1,3-环己二酮(CHDO)结晶新技术与新设备研发	天津大学 浙江研究院（绍兴）	通过理论和实验研究 1,3-环己二酮结晶过程的机理，开展结晶热力学、结晶动力学研究，开发新型结晶工艺，制备出满足要求的产品并优化其工业结晶过程	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
3	反式 1,4-环己烷二甲醇 (T-CHDM) 提纯研发	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	开展反式和顺式 CHDM 的两相固液平衡 SLE 数据研究，设计分离流程，完成在高收率条件下从低纯度反式 CHDM 中分离出高纯度反式 CHDM	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4	1,3-环己二酮(CHDO)工艺开发	郑州大学	通过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可供发行人工业化生产的1,3-环己二酮新工艺。	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
5	催化剂结构表征与质量控制研究	浙江大学	开展催化剂结构表征与物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研究	研究测试结果归发行人所有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事项
6	四氢呋喃分离提纯模拟计算项目	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	利用相关软件模拟计算四氢呋喃分离提纯数据,并申报专利	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合作方为第一申请人,发行人为第二申请人。专利授权后因该项专利产生的利益,按照合作方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分配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泄密责任等事项
7	脂肪环胺类产品研发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开展新型脂肪环二胺产品的实验室小试和不少于1,000公斤/年产能规模放大试验	双方共享新产品的工艺和过程使用权,专利对外许可的收益各占50%。发行人拥有相应专利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使用权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泄密责任等事项
8	热塑性聚酰亚胺材料热性能测定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开展聚酰亚胺材料的各项热学性能测定,包括比热、热稳定性、导热系数等	发行人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作方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	双方在合作合同中约定保密内容、涉密人员、泄密责任等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作方所有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431.83	3,844.46	3,466.99	3,145.06
营业收入	39,594.37	79,709.00	71,272.22	68,705.12
占 比	3.62%	4.82%	4.86%	4.58%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李显明博士、刘可远博士和徐铁勇博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多年，对主要产品和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姓名	学历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显明	工业催化专业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业催化专业博士，在催化加氢领域从事研究二十余年；发表论文 30+篇（SCI 收录 25 篇），申请发明专利 21 件；主持多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获聘东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等科研院校的硕士生兼职导师 ● 2013 年，荣获“盐城市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2014 年，荣获江苏省“双创博士” ● 2014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BE2024863：双环结构二胺类产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2018 年项目成功完成验收 ● 2015 年，荣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 2016 年，荣获“盐城市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 2019 年，荣获“江苏省职工十大发明专利” ● 2021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C01126：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2024 年项目成功完成验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技术总负责人，负责研发平台、人才队伍和技术体系的建设；报告期内，担任 MACM 、2-MeTHF、热塑性聚酰亚胺等多个研发项目的总负责人，推动相应重点项目的落地；同时负责江苏省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

姓名	学历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2024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评“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国内首批次新材料：高性能热塑性聚酰亚胺）” ● 2024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江苏省工信厅组织的新产品鉴定：“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025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持召开的“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鉴定会，中科院院士等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究中心的管理和研究工作
刘可远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	高级工程师	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在 高分子材料设计与制备领域从事研究十余年，发表论文 11 篇（SCI 收录 8 篇），申请发明专利 13 件 ● 2015 年，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1474089：手性聚合物基化学传感器的设计、合成及对映选择性识别性能）”，2018 年项目成功完成验收 ● 2021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C01126：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项目，2024 年项目成功完成验收 ● 2024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高性能热塑性聚酰亚胺”产品获评“国内首批次新材料” ● 2025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持召开的“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鉴定会，中科院院士等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浙江清和副总经理，公司高分子材料学科负责人，负责公司高分子材料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担任耐高温聚酰亚胺、热塑性聚酰亚胺结晶料等多个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推动公司聚酰亚胺等项目落地
徐铁勇	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	中级工程师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在 催化剂开发及连续加氢领域从事研究十余年；发表论文 4 篇（SCI 收录 3 篇），申请发明专利 25 件 ● 2024 年，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第 3），通过江苏省工信厅组织的新产品鉴定：“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2025 年，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第 4），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持召开的“环状特种单体的选择性催化加氢制备与高效聚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鉴定会，中科院院士等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六元芳香环加氢催化剂及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清凡新材料研发中心工程师，公司催化学科负责人，报告期内，担任催化体系提升方面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负责人，推动公司项目落地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等条款，该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核心技术信息构成严格的法律约束，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与保障体系，已建立并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奖励制度、系统化的研发技能培训

体系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清晰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及公平多元的晋升机会，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创新活力。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发行人研发部门由杭州研发中心、清泉股份技术部、浙江清和技术部组成，其中杭州研发中心主导新技术、新产品的预研分析、小试研发，清泉股份技术部、浙江清和技术部具体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放大试验及成熟工艺改进相关的小试研发及放大试验。发行人研发人员为具备相关知识背景和经验，当期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部门人员、配合完成样品检测工作的品质部人员和配合完成放大实验阶段研发实验操作的制造部人员，不包括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发行人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超过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的相关定义。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人）	101	70	59	43
研发人员占比	14.19%	10.22%	8.74%	6.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与产品扩张，发行人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研发人员人数总体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情况相适应。2025 年 6 月末，因公司筹建研发中心及新开展 CHDM 试车等项目，研发人员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3）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学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5	14.85%	13	18.57%	10	16.95%	6	13.95%
本科	72	71.29%	55	78.57%	47	79.66%	34	79.07%
大专及以下	14	13.86%	2	2.86%	2	3.39%	3	6.98%
合计	101	100.00%	70	100.00%	59	100.00%	43	100.00%

依托长期技术沉淀与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覆盖全面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学科背景涵盖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化学、制药工程、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关键领域，具备独立承担复杂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四）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获奖主体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时间	颁发单位
清 泉 股 份	1	中央财政支持新一轮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5 年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2024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23 年度争星创优三星企业	2024 年	盐城市人民政府
	6	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2023 年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7	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	2022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MACM 专利奖	2022 年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 江 清 和	1	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2024 年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高	2024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获奖主体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时间	颁发单位
		性能热塑性聚酰亚胺		
	3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4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6	台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3 年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022 年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对核心技术的促进情况
1	中央预算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	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	承担单位（仅发行人）	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3,231.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金额为 2,282.00 万元。该项目氢化系列产品采用自研高效催化剂，产物选择性高、活性好、反应条件温和、原子经济性优；CHDM 产品采用新工艺，实现管道化、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综合成本低，通过高效节能的全新化工设计，实现能量的充分有效利用；聚酰亚胺产品采用独创的热处理工艺，打破国外垄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采用一系列的先进和自研技术，提升了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
2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承担单位（另有参与单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该项目预算总经费 3,001.00 万元，其中省财政科技补助金额为 350.00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突破了高性能 TPI 分子结构设计、可注塑聚酰亚胺规模化制备及应用等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了公司一系列热法 TPI 产品设计和制备技术的发展，并从产品定位上填补了公司乃至国内可注塑 TPI 结晶料领域空白
3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	双环结构二胺类产	2013 年 5 月至 2016	承担单位（仅发行人）	该项目预算金额 460.00 万元，其中省拨款经费 60.00 万元。该项目使用清洁的固体酸催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发行人承担的角色	对核心技术的促进情况
	划	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	年1月		化芳胺烷基化工艺，替代传统的液体无机酸催化工艺；对加氢催化剂的失活再生机理进行研究，开发新型高效催化剂；采用连续工艺技术；研究双环结构二胺的立体结构与产品质量的关系。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合成了双环结构的二胺系列产品清洁生产工艺中最关键的共性技术问题，实现这类产品生产工艺的清洁化和高效生产

3、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主持、参与或正在主持、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类型	参与方式	状态
1	《颗粒 比热容测定 绝热量热法》	20240825-T-469	国家标准	参与单位	制定中
2	《塑料 胺类环氧固化剂伯、仲、叔胺基氮含量的测定》	20231340-T-606	国家标准	参与单位	制定中
3	《工业用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20251197-T-606	国家标准	参与单位	制定中
4	《工业用 2-甲基四氢呋喃》	HG/T 5791-2021	行业标准	牵头单位	已发布
5	《农药中间体 1,3-环己二酮》	T/CCPIA 203-2022	团体标准	参与单位	已发布

（五）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实施技术在产品层面的转化，形成公司发展的创新推动力。目前公司服务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新材料、医药及农药生产企业，上述客户的产品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促进研发与技术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与知名企业协同发展，保持行业地位。

2、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结构来保障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由公司子公司清凡新材料专业从事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创新研发工作，并在清泉股份及浙江清和设置技术部对清凡新材料的研发成果提供支持和验证，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支点”的研发组织结构，能够独立完成从技术创新到工业化产业化应用的完整研发流程，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保持技术先进提供支持与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完善研发考核机制、研发场地、实验设备并提升研发环境，构建产品研发全流程的技术支持，满足研发团队的需要。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实施与技术研究开发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与实施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加快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的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并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管理和运用机制。

4、发行人重视研发人员培训、激励机制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多层次、多模式人才培养机制，重视人才的培养，鼓励全员创新。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长期从事前沿技术创新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达 14.19%。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多年，对主要产品及技术有深刻的理解，为公司持续创新研发指明方向。同时，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发行人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5、发行人加强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立企，注重技术研发与应用，保障产品技术创新和具有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动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引入科研人才和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能够为发行人产品研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具备新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条件。

6、发行人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密集特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保密机制，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加强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加快技术深度研发，并通过完善薪酬设计和股权激励办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确保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避免技术外泄。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已建立起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创新相关制度，可有效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可持续性及其创新能力。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及各生产线均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①清泉股份南区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气及环保设备运行
固废等	蒸（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废溶剂、废盐等	产线生产、实验室及环保设备运行等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②清泉股份北区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气及环保设备运行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固废等	蒸（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废溶剂、废盐等	产线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等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③浙江清和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废水	COD、氨氮、总氮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各产品生产线工艺废气及环保设备运行
固废等	高低沸物、废溶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产线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等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①清泉股份南区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t/d	正常运行
		后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明渠	正常运行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VOCs 经预处理后进入 RTO 炉燃烧处理；RTO 炉处理能力 30,000m ³ /小时	正常运行
		再生和吸收尾气经呋喃炉燃烧处理	正常运行
		二氯甲烷废气通过“一级水封+二级酸吸收+二级碱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一级脱附+一级水喷淋洗”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由清泉股份北区固废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种植绿植等	正常运行

②清泉股份北区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t/d	正常运行
		后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明渠	正常运行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有机废气、废水站废气收集后分别接入“水封、盐冷、酸吸收、碱吸收”等装置进行预处理，再通过“一级水洗+RTO+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加氢工序的 VOCs 经“水封、盐冷”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离心工序产生的无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接入“一级水洗+三级碱洗”进行处理，干燥工序产生的无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接入“一级碱洗”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固废焚烧炉的处置能力为 5040t/a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种植绿植等	正常运行

③浙江清和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氨氮、总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t/d	正常运行
		树脂车间产生的废水经过树脂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树脂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	正常运行
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VOCs	车间工艺废气经过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废气总管，经 RTO 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站的生活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罐区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进入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种植绿植等	正常运行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均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

处理。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保护费用	2,062.70	4,274.54	4,836.86	4,133.97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3.89	49.62	149.00	927.22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设备采购费用，2022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期采购了蓄热式焚烧炉（RTO）及转膜蒸发器系统等环保设备，提高了公司处置污染物的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清泉股份南区	排污许可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20900773765400A002P	2025-04-14 至 2030-04-13
清泉股份北区	排污许可证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91320900773765400A001P	2025-06-17 至 2030-06-16
浙江清和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4MA29W3589Y001V	2025-08-29 至 2030-08-28
清凡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0110MA2KK7HH4D001Y	2022-03-29 至 2027-03-28

清凡贸易无生产活动无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凡贸易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执行，内部同时做好日常巡

查工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进行在线污染物例行监测和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记录和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因“年产10000吨2-甲基呋喃及现有产品设备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建设（新增）糠醛粗蒸釜，两套精馏装置及相关辅助设备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32,8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相应违法行为，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清泉股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浙江清和、清凡贸易及清凡新材料不存在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报告期前期公司因未批先建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已取得生产经营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针对特种作

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安全演练，确保全员具备参与安全管理的能力；针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生产、运输、销售及废弃处置等过程进行管理。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签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苏 AQBWHII202249327），浙江清和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台 AQBWHIII202300159）。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能严格按照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了切实的执行。

2、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提取	531.76	949.87	787.96	965.51
安全生产费使用	414.41	866.30	761.80	965.51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清泉股份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滨）应急罚〔2022〕124 号），认定清泉股份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等原因，对清泉股份处以 28,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4 月 10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清泉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期完成了隐患整改，上述情形不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为外，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未被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过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清凡贸易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8日，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应急罚〔2022〕108号），认定清凡贸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罚款1.00万元；认定清凡贸易占用生产经营场所紧急疏散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罚款2.00万元。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合并上述两项处罚，对清凡贸易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7日，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清凡贸易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浙江清和及清凡新材料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置生产经营场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本节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综合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46,866.08	78,212,210.54	52,856,046.79	93,806,664.91
应收票据	2,850,000.00	3,800,000.00	-	4,750,000.00
应收账款	158,886,416.17	132,748,438.95	139,482,876.21	122,760,915.26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044.43	7,938,962.89	8,482,206.37	23,588,213.22
预付款项	3,195,737.02	2,657,386.87	5,105,068.22	6,958,550.60
其他应收款	9,298,116.72	9,348,346.34	609,440.46	979,436.21
存货	158,473,958.94	158,412,594.01	152,653,081.72	124,268,339.64
其他流动资产	3,790,026.26	8,239,427.23	4,901,229.17	3,477,833.13
流动资产合计	437,722,165.62	401,357,366.83	364,089,948.94	380,589,952.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4,077,126.95	499,349,929.41	541,467,212.96	530,204,379.13
在建工程	27,100,636.12	13,160,659.41	12,479,414.44	27,291,941.19

单位：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使用权资产	1,643,101.21	1,990,551.98	1,146,377.76	1,315,653.36
无形资产	60,896,461.11	59,417,231.97	108,914,102.28	114,262,148.22
长期待摊费用	3,858,007.34	1,852,859.68	12,835,172.57	20,359,69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091.80	10,710,346.50	21,441,365.64	31,148,51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417.16	2,845,803.54	2,124,224.61	1,873,68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063,841.69	589,327,382.49	700,407,870.26	726,456,022.98
资产总计	1,023,786,007.31	990,684,749.32	1,064,497,819.20	1,107,045,97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3,707.02	12,768,105.49	60,882,179.16	153,842,219.07
应付票据	70,100,000.00	29,350,000.00	34,697,740.00	11,607,200.00
应付账款	72,563,286.87	82,005,794.31	105,067,830.52	102,462,421.86
预收款项	18,000.00	-	-	-
合同负债	835,592.40	1,816,589.85	1,926,310.26	4,134,120.23
应付职工薪酬	17,939,477.75	24,050,591.13	23,044,604.39	22,586,420.06
应交税费	8,355,734.34	3,023,408.54	3,790,815.07	3,491,160.97
其他应付款	1,718,408.66	2,672,573.89	9,019,908.01	40,106,32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1,234.96	800,245.84	46,571,635.94	21,190,219.25
其他流动负债	81,385.10	234,129.36	1,784,087.40	503,336.59
流动负债合计	185,696,827.10	156,721,438.41	286,785,110.75	359,923,42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138,183,326.71	193,574,475.96	228,839,377.01
租赁负债	687,431.54	1,022,501.87	214,409.70	330,380.63
递延收益	17,452,575.78	18,548,201.70	18,435,414.74	18,736,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897.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40,007.32	157,754,030.28	212,234,197.92	247,906,090.97
负债合计	316,836,834.42	314,475,468.69	499,019,308.67	607,829,512.01
股东权益：				
股本	81,900,000.00	81,900,000.00	79,115,750.00	79,115,750.00
资本公积	241,196,189.54	240,875,979.37	210,828,317.63	210,828,317.63
专项储备	2,270,772.81	1,097,266.71	261,611.93	-
盈余公积	38,011,791.42	38,011,791.42	31,470,921.61	26,151,528.17

单位：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分配利润	343,570,419.12	314,324,243.13	243,801,909.36	183,120,86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6,949,172.89	676,209,280.63	565,478,510.53	499,216,463.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949,172.89	676,209,280.63	565,478,510.53	499,216,46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786,007.31	990,684,749.32	1,064,497,819.20	1,107,045,975.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943,663.89	797,089,979.44	712,722,210.02	687,051,241.98
减：营业成本	271,954,353.23	556,197,452.60	489,330,019.73	524,541,353.57
税金及附加	2,709,797.39	6,748,707.00	5,715,232.58	5,330,390.02
销售费用	6,093,874.13	11,798,819.39	10,114,930.42	8,278,102.93
管理费用	37,556,579.37	71,007,576.79	72,634,264.41	79,632,262.31
研发费用	14,318,257.30	38,444,612.88	34,669,896.68	31,450,592.46
财务费用	-6,631,210.63	8,316,919.20	12,944,435.26	15,223,031.80
加：其他收益	4,513,053.67	11,507,573.20	6,875,246.94	9,770,92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59.56	-167,887.68	-140,745.01	-16,02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224.44	465,304.54	154,862.58	-1,284,95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9,417.85	-6,110,909.42	-1,778,252.63	-11,621,46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58.85	-475,814.83	47,817.89	38,338,451.77
二、营业利润	67,659,123.77	109,794,157.39	92,472,360.71	57,782,449.78
加：营业外收入	13,802.62	179,469.65	358,170.15	1,436,314.76
减：营业外支出	1,554,814.77	322,090.80	1,163,512.24	2,334,229.06
三、利润总额	66,118,111.62	109,651,536.24	91,667,018.62	56,884,535.48
减：所得税费用	8,206,935.63	10,988,332.66	9,843,433.96	4,054,828.37
四、净利润	57,911,175.99	98,663,203.58	81,823,584.66	52,829,70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11,175.99	98,663,203.58	81,823,584.66	52,829,707.1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1.26	1.03	0.67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1	1.26	1.03	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11,175.99	98,663,203.58	81,823,584.66	52,829,70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11,175.99	98,663,203.58	81,823,584.66	52,829,70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37,135.13	637,959,660.72	612,602,493.40	513,592,14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2,979.23	14,368,896.38	15,083,407.08	42,384,75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560.45	31,823,233.94	14,769,158.94	15,416,5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18,674.81	684,151,791.04	642,455,059.42	571,393,41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43,809.64	349,366,692.68	313,986,442.92	351,019,06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3,574.39	107,533,757.21	100,585,636.31	93,697,96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6,769.84	19,141,931.49	16,119,952.69	16,004,36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2,952.53	47,976,720.95	46,993,345.92	42,467,9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7,106.40	524,019,102.33	477,685,377.84	503,189,3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568.41	160,132,688.71	164,769,681.58	68,204,08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3.37	95,684.63	1,755.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417.43	743,705.62	629,099.60	14,635,92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4,2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00.80	839,390.25	630,855.10	16,070,19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4,221.01	12,816,762.58	49,682,934.19	75,199,76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37,997.84	-	1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4,221.01	21,854,760.42	49,682,934.19	75,385,26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120.21	-21,015,370.17	-49,052,079.09	-59,315,0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2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8,936,068.13	125,470,000.00	495,756,7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29,061,068.13	125,470,000.00	511,756,7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00,000.00	198,370,003.60	227,673,700.00	427,216,7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3,930.52	31,929,574.88	32,473,799.83	17,954,11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28.60	7,211,813.13	32,866,539.01	24,843,58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5,759.12	237,511,391.61	293,014,038.84	470,014,4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5,759.12	-108,450,323.48	-167,544,038.84	41,742,3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7,966.41	1,779,520.31	1,013,443.49	1,381,78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344.51	32,446,515.37	-50,812,992.86	52,013,1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7,109.22	31,090,593.85	81,903,586.71	29,890,47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6,764.71	63,537,109.22	31,090,593.85	81,903,586.71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049 号）。

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泉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特种精细化学品、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39,594.3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双方交易背景、货款结算方法等内容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092.6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16.5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76.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776.2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27.9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948.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077.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0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74.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人民币 16,810.3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21.6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88.6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清和	是	是	是	是
清凡贸易	是	是	是	是
清凡新材料	是	是	是	是
台州清泉[注]	/	/	/	是

注：台州清泉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

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4	4.8-9.6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32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3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5	19-24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工具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8-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5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

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

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特种精细化学品、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

指定地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天健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057号）。

报告期内，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对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净资产①	70,694.92	67,620.93	56,547.85	49,921.65
	原始财务报表净资产②	70,694.92	68,254.21	58,005.99	49,014.3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净资产差异③=①-②	-	-633.28	-1,458.14	907.32
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④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⑤	5,791.12	9,812.47	8,435.63	7,165.88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差异⑥=④-⑤	-	53.85	-253.27	-1,882.91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修改以及对会计准则理解的持续深化所致，相关调整事项有利于财务报表更为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商业实质。在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及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会计记录等情形，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符合发行条件。

三、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058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38	-68.79	-95.30	3,61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48	816.08	679.79	97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44	0.18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正常停工损失	-	-	-	-642.71
企业注销时一次性支付的医疗门诊费	-	-	-	-51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	6.95	19.56	13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44.77	761.67	604.22	3,560.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9	0.46	0.01	273.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56	761.21	604.21	3,287.0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87.01 万元、604.21 万元、761.21 万元和 157.5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较高，主要原因系台州清泉所在厂区搬迁关停、土地收储并拆除厂区构筑物，由此形成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政府补偿款 4,354.08 万元，扣除此前搬迁损失 521.19 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832.90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56	761.21	604.21	3,28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56	9,105.11	7,578.15	1,99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2%	7.72%	7.38%	62.22%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22%、7.38%、7.72%

和 2.72%。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台州清泉搬迁关停形成的大额资产处置收益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清泉股份	15%	15%	15%	15%
浙江清和	15%	15%	15%	25%
清凡贸易	20%	20%	20%	20%
清凡新材料	20%	20%	20%	20%
台州清泉[注]	/	/	/	25%

注：台州清泉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二）税收优惠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清泉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3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2024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清泉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所得税。根据《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清泉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浙江清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129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2025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该公告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清凡贸易、清凡新材料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清泉股份及浙江清和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6	2.56	1.27	1.06
速动比率（倍）	1.50	1.55	0.7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5%	31.74%	46.88%	5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19.94%	36.49%	4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5.86	5.44	6.08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58	3.53	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0	11.77	6.14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91.03	20,296.67	19,677.67	15,519.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3.56	9,105.11	7,578.15	1,99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82%	4.86%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72	1.96	2.0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40	-0.64	0.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3	8.26	7.15	6.31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14、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期 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8.32%	0.71	0.71
	2024年度	16.32%	1.26	1.26
	2023年度	15.45%	1.03	1.03
	2022年度	11.1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8.09%	0.69	0.69
	2024年度	15.06%	1.16	1.16
	2023年度	14.31%	0.96	0.96
	2022年度	4.23%	0.25	0.25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594.37	79,709.00	71,272.22	68,705.12
营业成本	27,195.44	55,619.75	48,933.00	52,454.14
营业利润	6,765.91	10,979.42	9,247.24	5,778.24
利润总额	6,611.81	10,965.15	9,166.70	5,68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56	9,105.11	7,578.15	1,995.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995.96 万元，相对偏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3·21”事件影响，公司此前第一大产品呋喃铵盐因停产时间较长失去了原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无法开工复产，并在 2022 年末对甲氧胺、呋喃铵盐等产品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967.6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主要产品类型从以呋喃铵盐为代表的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逐渐转变为以 MACM、DTHFP、2-MeTHF 等为代表的新材料单体和绿色溶剂，MACM、DTHFP、2-MeTHF 等主要产品受到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产量处于爬升期。

2023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582.1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受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布局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双重驱动，公司新材料单体和绿色溶剂中毛利率偏高的产品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亦有所提升，新材料单体和绿色溶剂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加 12,696.64 万元，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3.59 万元；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中毛利率偏低的产品收入规模有所收缩，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减少 10,759.73 万元，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7.1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526.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益于 MACM、2-MeTHF、CHDO 等产品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扩大，使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0.03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588.71	99.99%	79,320.12	99.51%	71,242.98	99.96%	68,511.53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5.66	0.01%	388.88	0.49%	29.24	0.04%	193.59	0.28%
合 计	39,594.37	100.00%	79,709.00	100.00%	71,272.22	100.00%	68,70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2022-2024 年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源于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11.53 万元、71,242.98 万元、79,320.12 万元和 39,58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96%、99.51%和 99.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3.59 万元、29.24 万元、388.88 万元和 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04%、0.49%和 0.01%，占比较低。2022 年度，公司零星销售部分闲置原材料，产生材料销售收入 138.5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含贵金属元素的废料，产生废料销售收入 344.70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精细 化学品	新材料单体	20,302.70	51.28%	35,753.80	45.08%	33,309.29	46.75%	21,996.06	32.11%
	绿色溶剂	10,036.93	25.35%	19,119.87	24.10%	15,308.53	21.49%	13,925.12	20.33%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7,706.28	19.47%	20,605.81	25.98%	17,849.61	25.05%	28,609.34	41.76%
	小 计	38,045.90	96.10%	75,479.47	95.16%	66,467.43	93.30%	64,530.52	94.19%
特种高分子 新材料	聚酰亚胺	1,361.63	3.44%	2,642.51	3.33%	3,809.45	5.35%	3,523.96	5.14%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39,407.53	99.54%	78,121.98	98.49%	70,276.88	98.64%	68,054.49	99.33%
贸易产品销售收入		181.18	0.46%	1,198.13	1.51%	966.10	1.36%	457.04	0.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588.71	100.00%	79,320.12	100.00%	71,242.98	100.00%	68,51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11.53 万元、71,242.98 万元、79,320.12 万元和 39,588.71 万元，可进一步细分为自产产品销售和贸易产品销售。

公司自产产品包含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54.49 万元、70,276.88 万元、78,121.98 万元和 39,40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贸易产品主要包含反式-4-甲基环己胺盐酸盐、呋喃铵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04 万元、966.10 万元、1,198.13 万元和 18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1.36%、1.51%和 0.46%，占比较低。公司从事贸易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对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补充、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需求、了解最新市场资讯和行业发展动态等需要，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产品销售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1）新材料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96.06 万元、33,309.29 万元、35,753.80 万元和 20,30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1%、46.75%、

45.08%和 51.28%，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单体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20,302.70	35,753.80	33,309.29	21,996.06
销售数量（吨）	3,560.71	6,143.21	5,565.73	3,680.64
销售单价（万元/吨）	5.70	5.82	5.98	5.98
收入变动	/	2,444.51	11,313.24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3,360.94	11,281.76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916.43	31.48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本年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本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数量。

公司聚焦新材料领域，重点布局 MACM、DTHFP 等新材料单体。报告期内，受益于 MACM、DTHFP 产品终端需求旺盛，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新材料单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MACM、DTHFP 两个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新材料单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5%、81.20%、84.05%和 84.35%。

报告期内，MACM 和 DTHFP 产品合计销售数量分别为 2,488.74 吨、4,249.31 吨、5,285.67 吨和 3,135.66 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聚酰胺、聚脲、轮胎工业、改性塑料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 MACM 和 DTHFP 产品的需求量相应扩大。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与技术指标优势，供应稳定及时的服务优势，以及生产工艺改进带来的成本优势，不断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作，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绿色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25.12 万元、15,308.53 万元、19,119.87 万元和 10,03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3%、21.49%、24.10%和 25.35%，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0,036.93	19,119.87	15,308.53	13,925.12
销售数量（吨）	3,844.04	6,760.74	4,491.30	3,219.54
销售单价（万元/吨）	2.61	2.83	3.41	4.33
收入变动	/	3,811.34	1,383.40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6,418.13	4,334.78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2,606.79	-2,951.38	/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主要包含 2-MeTHF 等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产品销量分别为 3,219.54 吨、4,491.30 吨、6,760.74 吨和 3,844.04 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ICH 对于 2-MeTHF 在低毒性的归类促进其在医药、食品、香料行业等一系列下游产业中的应用，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带动公司绿色溶剂销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4.33 万元/吨、3.41 万元/吨、2.83 万元/吨和 2.61 万元/吨，其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糠醛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糠醛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22 万元/吨、0.68 万元/吨、0.64 万元/吨和 0.59 万元/吨，与绿色溶剂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9.34 万元、17,849.61 万元、20,605.81 万元和 7,706.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6%、25.05%、25.98%和 19.47%，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7,706.28	20,605.81	17,849.61	28,609.34
销售数量（吨）	1,260.78	3,337.72	2,160.71	2,876.58
销售单价（万元/吨）	6.11	6.17	8.26	9.95
收入变动	/	2,756.20	-10,759.73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7,266.40	-5,913.78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4,510.21	-4,845.95	/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主要包含 CHDO、TACH、CPMK 等产品，上述三个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74.61%、69.00%和 67.99%。2023 年度，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0,759.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农药中间体 CHDO 和 CPMK 销量及单价均下降，使得 CHDO 和 CPMK 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4.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756.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农药中间体 CHDO 销量回升，使得 CHDO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4.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数量分别为 2,876.58 吨、2,160.71 吨、3,337.72 吨和 1,260.78 吨。2022 年，境外农药厂商处于较高的库存储备状态，2023 年进入农药行业去库存下行周期，前期备货导致农药市场库存存在一定积压，农药市场需求下跌，CHDO、CPMK 产品销量相应减少。CHDO 合成的除草剂硝磺草酮主要应用在玉米田，2024 年度，全球玉米产量稳中有升，同时随着农药市场库存基本恢复正常，农药上游原料备货采购需求恢复，因此公司 CHDO 产品销量相应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单价分别为 9.95 万元/吨、8.26 万元/吨、6.17 万元/吨和 6.11 万元/吨，主要系 CHDO 和 CPMK 产品原材料间苯二酚和糠醛价格持续走低，进而影响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

（4）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523.96 万元、3,809.45

万元、2,642.51 万元和 1,36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35%、3.33%和 3.44%，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1,361.63	2,642.51	3,809.45	3,523.96
销售数量（吨）	17.34	29.53	37.93	32.84
销售单价（万元/吨）	78.52	89.48	100.43	107.30
收入变动	/	-1,166.94	285.49	/
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751.58	511.14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	-415.36	-225.65	/

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包含多种具有不同性能的聚酰亚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2.84 吨、37.93 吨、29.53 吨和 17.34 吨，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受应用终端航空航天产品需求增长影响，客户适当储备聚酰亚胺产品，因此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30 万元/吨、100.43 万元/吨、89.48 万元/吨和 78.52 万元/吨。公司聚酰亚胺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配套制品和零部件生产，终端客户对最终产品及其原材料供应价格、品质把控相对严格，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27,807.53	70.24%	52,096.29	65.68%	46,076.88	64.68%	44,216.84	64.54%
贸易型客户	11,781.18	29.76%	27,223.83	34.32%	25,166.10	35.32%	24,294.70	35.46%
合 计	39,588.71	100.00%	79,320.12	100.00%	71,242.98	100.00%	68,51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分别为 44,216.84 万元、46,076.88 万元、52,096.29 万元和 27,807.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54%、64.68%、65.68%和 70.24%，贸易型客户收入分别为 24,294.70 万元、25,166.10 万元、27,223.83 万元和 11,781.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46%、35.32%、34.32%和 29.7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194.76	45.96%	36,510.71	46.03%	34,396.69	48.28%	38,775.39	56.60%
境外	21,393.95	54.04%	42,809.41	53.97%	36,846.29	51.72%	29,736.14	43.40%
合 计	39,588.71	100.00%	79,320.12	100.00%	71,242.98	100.00%	68,511.53	100.00%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75.39 万元、34,396.69 万元、36,510.71 万元和 18,194.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60%、48.28%、46.03%和 45.96%。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瑞士、印度、日本、意大利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36.14 万元、36,846.29 万元、42,809.41 万元和 21,393.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40%、51.72%、53.97%和 54.04%，整体保持较高的比例，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供应及时稳定，取得了国外优质客户的认可。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分散，整体来看，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227.52	48.57%	20,929.02	26.39%	19,201.54	26.95%	16,154.23	23.58%
第二季度	20,361.19	51.43%	19,383.32	24.44%	19,960.70	28.02%	14,861.06	21.69%
第三季度	-	-	18,636.35	23.50%	14,812.99	20.79%	19,485.56	28.44%
第四季度	-	-	20,371.42	25.68%	17,267.75	24.24%	18,010.69	26.29%
合 计	39,588.71	100.00%	79,320.12	100.00%	71,242.98	100.00%	68,511.53	100.00%

注：公司 CHDO 产品用于合成除草剂硝磺草酮原药，硝磺草酮主要用于玉米田，因此 CHDO 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192.78	99.99%	55,614.35	99.99%	48,925.35	99.98%	52,282.76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2.65	0.01%	5.39	0.01%	7.65	0.02%	171.37	0.33%
合 计	27,195.44	100.00%	55,619.75	100.00%	48,933.00	100.00%	52,454.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54.14 万元、48,933.00 万元、55,619.75 万元和 27,195.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精细	新材料单体	13,500.43	49.65%	24,918.07	44.81%	22,924.39	46.86%	17,629.73	33.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品	绿色溶剂	6,660.74	24.49%	12,490.06	22.46%	9,719.18	19.87%	9,530.78	18.23%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6,052.00	22.26%	16,453.10	29.58%	14,144.37	28.91%	23,266.92	44.50%
	小 计	26,213.17	96.40%	53,861.23	96.85%	46,787.94	95.63%	50,427.43	96.45%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979.62	3.60%	1,753.13	3.15%	2,137.41	4.37%	1,855.33
自产产品销售成本合计		27,192.78	100.00%	55,614.35	100.00%	48,925.35	100.00%	52,282.76	100.00%
贸易产品销售成本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192.78	100.00%	55,614.35	100.00%	48,925.35	100.00%	52,2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自产产品销售成本。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731.4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3,357.4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波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降，而与此同时公司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原材料单耗下降。

（2）按成本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611.62	68.44%	38,576.06	69.36%	33,471.00	68.41%	39,107.46	74.80%
直接人工	1,443.80	5.31%	2,532.33	4.55%	2,408.44	4.92%	2,192.64	4.19%
制造费用	5,822.81	21.41%	12,224.88	21.98%	11,729.30	23.97%	9,646.80	18.45%
运输费用	1,314.55	4.83%	2,281.09	4.10%	1,316.61	2.69%	1,335.86	2.56%
合 计	27,192.78	100.00%	55,614.35	100.00%	48,925.35	100.00%	52,2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9,107.46 万元、33,471.00 万元、

38,576.06 万元和 18,61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80%、68.41%、69.36%和 68.44%，为成本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糠醛、间苯二酚、邻甲苯胺、氢气等基础化工产品以及生产用的贵金属催化剂。202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主要系：①当年部分原材料如糠醛、间苯二酚等价格降幅明显，②公司新材料单体 MACM 生产工艺改进，催化剂单位耗用量下降，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192.64 万元、2,408.44 万元、2,532.33 万元和 1,44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9%、4.92%、4.55%和 5.31%；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9,646.80 万元、11,729.30 万元、12,224.88 万元和 5,822.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5%、23.97%、21.98%和 21.41%；上述两项金额均随着公司自产产品销量增加而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335.86 万元、1,316.61 万元、2,281.09 万元和 1,31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6%、2.69%、4.10%和 4.83%。2024 年度，公司承担海运费的外销业务相对较多，同时受国际形势变动影响，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大幅增加，因此公司运输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有所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395.92	99.98%	23,705.76	98.41%	22,317.63	99.90%	16,228.77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3.01	0.02%	383.49	1.59%	21.59	0.10%	22.22	0.14%
合 计	12,398.93	100.00%	24,089.25	100.00%	22,339.22	100.00%	16,25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6,250.99 万元、22,339.22 万元、24,089.25 万元和 12,398.93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228.77

万元、22,317.63 万元、23,705.76 万元和 12,395.9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90%、98.41%和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精细 化学品	新材料单体	6,802.26	54.88%	10,835.73	45.71%	10,384.90	46.53%	4,366.32	26.90%
	绿色溶剂	3,376.19	27.24%	6,629.81	27.97%	5,589.35	25.04%	4,394.34	27.08%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1,654.28	13.35%	4,152.71	17.52%	3,705.25	16.60%	5,342.42	32.92%
	小 计	11,832.74	95.46%	21,618.25	91.19%	19,679.49	88.18%	14,103.09	86.90%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382.01	3.08%	889.38	3.75%	1,672.04	7.49%	1,668.63	10.28%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合计		12,214.75	98.54%	22,507.63	94.95%	21,351.53	95.67%	15,771.73	97.18%
贸易产品销售毛利		181.18	1.46%	1,198.13	5.05%	966.10	4.33%	457.04	2.8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2,395.92	100.00%	23,705.76	100.00%	22,317.63	100.00%	16,22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包含新材料单体、绿色溶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四大产品体系的自产产品销售毛利构成，上述四类毛利金额分别为 15,771.73 万元、21,351.53 万元、22,507.63 万元和 12,21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18%、95.67%、94.95%和 98.5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逐渐向新材料单体和绿色溶剂产品体系集中，前述两大产品体系销售毛利合计分别为 8,760.67 万元、15,974.25 万元、17,465.54 万元和 10,17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3.98%、71.58%、73.68%和 82.1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1%	29.89%	31.33%	23.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15%	98.61%	73.84%	11.48%
综合毛利率	31.31%	30.22%	31.34%	23.6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5%、31.34%、30.22%和 31.3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9%、31.33%、29.89%和 31.31%，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特种精细化学品	新材料单体	33.50%	51.28%	30.31%	45.08%	31.18%	46.75%	19.85%	32.11%
	绿色溶剂	33.64%	25.35%	34.67%	24.10%	36.51%	21.49%	31.56%	20.33%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21.47%	19.47%	20.15%	25.98%	20.76%	25.05%	18.67%	41.76%
	小 计	31.10%	96.10%	28.64%	95.16%	29.61%	93.30%	21.85%	94.19%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28.06%	3.44%	33.66%	3.33%	43.89%	5.35%	47.35%	5.14%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31.00%	99.54%	28.81%	98.49%	30.38%	98.64%	23.18%	99.33%
贸易产品销售毛利率		100.00%	0.46%	100.00%	1.51%	100.00%	1.36%	100.00%	0.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1%	100.00%	29.89%	100.00%	31.33%	100.00%	23.69%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其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特种精细化学品	新材料单体	-0.39%	-0.52%	-0.92%	5.30%	2.91%	8.20%
	绿色溶剂	-0.44%	0.96%	0.51%	1.06%	0.37%	1.43%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0.16%	0.19%	0.03%	0.52%	-3.12%	-2.60%
	小计	-0.92%	0.55%	-0.37%	7.23%	-0.20%	7.04%
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聚酰亚胺	-0.34%	-0.88%	-1.23%	-0.18%	0.10%	-0.09%
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		-1.55%	-0.05%	-1.59%	7.11%	-0.16%	6.95%
贸易产品销售毛利率		0.00%	0.15%	0.15%	0.00%	0.69%	0.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	/	-1.44%	7.64%	/	7.64%

注 1：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上年销售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上年毛利率；

注 3：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7.64%，主要系公司重点布局的 MACM、DTHFP 等新材料单体毛利率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新材料单体毛利率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5.30%，产品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2.91%。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新材料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单体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5.70	5.82	5.98	5.98
单位成本	3.79	4.06	4.12	4.79
毛利率	33.50%	30.31%	31.18%	19.85%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1.95%	0.1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1.08%	11.21%	/
毛利率的变动	/	-0.87%	11.33%	/

注 1：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数=（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单体毛利率分别为 19.85%、31.18%、30.31%和 33.50%。2023 年度，新材料单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1.33%，主要受 MACM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2023 年度，MACM 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生产工艺改进，MACM 生产过程适用催化体系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 年 7 月起，公司自研贵金属催化剂陆续投入生产，公司自研催化剂与市售催化剂相比兼具高活性、高选择性、高稳定性，有效提升公司 MACM 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催化剂单位耗用量，使得公司 MACM 产品生产成本中催化剂成本占

比由 2022 年度的 15.05%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3.97%，同时自研催化剂低于市售催化剂的采购成本，使得 MACM 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以销定产，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带动 MACM 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应的影响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双重原因使得 2023 年度公司 MACM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②绿色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2.61	2.83	3.41	4.33
单位成本	1.73	1.85	2.16	2.96
毛利率	33.64%	34.67%	36.51%	31.56%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13.03%	-18.41%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11.19%	23.36%	/
毛利率的变动	/	-1.84%	4.95%	/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溶剂毛利率分别为 31.56%、36.51%、34.67%和 33.6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存在小幅波动。

2023 年度公司绿色溶剂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4.95%，主要原因系生产成本占比超过 50%的主要原材料糠醛的市场价格走低，2023 年糠醛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比下降 44.26%，使得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6.90%；应下游客户要求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售价，绿色溶剂的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21.19%，降幅略低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提升。

2024 年度公司绿色溶剂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且降幅差异较小所致。

③医药及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6.11	6.17	8.26	9.95
单位成本	4.80	4.93	6.55	8.09
毛利率	21.47%	20.15%	20.76%	18.67%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26.79%	-16.58%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26.19%	18.67%	/
毛利率的变动	/	-0.61%	2.08%	/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18.67%、20.76%、20.15% 和 21.47%，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但下降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主要产品包含 CHDO、CPMK 等，各产品对应原材料分别为间苯二酚、糠醛等，最近三年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进而影响了公司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同步下降。

④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78.52	89.48	100.43	107.30
单位成本	56.49	59.36	56.35	56.49
毛利率	28.06%	33.66%	43.89%	47.35%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6.87%	-3.60%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	-3.37%	0.14%	/
毛利率的变动	/	-10.24%	-3.46%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7.35%、43.89%、33.66% 和 28.06%，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聚酰亚胺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配套制品和零部件生产，受最终客户价格调整的影响，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 56.49 万元/吨、56.35 万

元/吨、59.36 万元/吨和 56.49 万元/吨，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单位成本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聚酰亚胺产品当年下游需求受上年客户适当储备的因素有所减少，产销量同步减少，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31.92%	33.88%	26.13%	26.17%
元利科技	17.71%	16.86%	18.23%	26.26%
濮阳惠成	18.89%	21.81%	26.07%	36.00%
鼎龙科技	37.78%	38.06%	40.33%	30.62%
新农股份	35.37%	27.56%	22.00%	25.53%
联盛化学	12.67%	10.19%	19.08%	24.23%
一诺生物	/	20.80%	15.88%	/
平均值	25.72%	24.17%	23.96%	28.14%
本公司	31.31%	30.22%	31.34%	23.65%

注：一诺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14%、23.96%、24.17%和 25.72%，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竞争格局、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度，剔除濮阳惠成毛利率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6.56%，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近。2022 年度，濮阳惠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受益于下游需求强劲，价格维持高位，产品毛利率较高， 2023 年以来，其毛利率回落至常规水平。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重点布局的以 MACM、DTHFP 等为代表的新材料单体毛利率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此后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龙科技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鼎龙科技主要

产品染发剂原料，涉及硝化、加氢等危险工艺，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欧莱雅、汉高、威娜等国内外高端化妆品企业，更为注重品质、安全与稳定供应，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鼎龙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9.39	1.54%	1,179.88	1.48%	1,011.49	1.42%	827.81	1.20%
管理费用	3,755.66	9.49%	7,100.76	8.91%	7,263.43	10.19%	7,963.23	11.59%
研发费用	1,431.83	3.62%	3,844.46	4.82%	3,466.99	4.86%	3,145.06	4.58%
财务费用	-663.12	-1.67%	831.69	1.04%	1,294.44	1.82%	1,522.30	2.22%
合 计	5,133.75	12.97%	12,956.79	16.26%	13,036.35	18.29%	13,458.40	19.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458.40 万元、13,036.35 万元、12,956.79 万元和 5,133.7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59%、18.29%、16.26%和 12.9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而期间费用变动幅度较小，使得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理，有效执行降本增效各项措施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5.35	38.62%	470.15	39.85%	433.11	42.82%	382.08	46.16%
市场推广费	184.36	30.25%	288.19	24.42%	183.77	18.17%	117.13	14.15%
差旅招待费	91.92	15.08%	218.25	18.50%	219.70	21.72%	135.11	16.3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相关费用	43.83	7.19%	68.57	5.81%	86.73	8.57%	71.38	8.62%
折旧与摊销	21.62	3.55%	42.87	3.63%	44.30	4.38%	44.84	5.42%
股份支付	2.24	0.37%	2.61	0.22%	-	-	-	-
其他	30.07	4.94%	89.25	7.56%	43.88	4.34%	77.26	9.33%
合 计	609.39	100.00%	1,179.88	100.00%	1,011.49	100.00%	82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7.81 万元、1,011.49 万元、1,179.88 万元和 60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42%、1.48%和 1.5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招待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相应增长，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企业基本情况。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82.08 万元、433.11 万元、470.15 万元和 235.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16%、42.82%、39.85%和 38.62%，主要系业绩增长带动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②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7.13 万元、183.77 万元、288.19 万元和 184.3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15%、18.17%、24.42%和 30.25%，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中间商合作加大印度、韩国等国家的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材料领域展会和制药原料展会等，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如 MACM、2-MeTHF 等的市场推广。

③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招待费分别为 135.11 万元、219.70 万元、218.25 万元和 91.9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2%、21.72%、18.50%和 15.08%。2023 年度，公司差旅招待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8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境内外差旅、客户拜访等频率恢复，公司商务差旅及业务招待活动有所

增加。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2.55%	3.71%	3.71%	3.96%
元利科技	0.76%	0.68%	0.71%	0.56%
濮阳惠成	0.86%	0.76%	0.59%	0.55%
鼎龙科技	2.27%	2.05%	1.88%	1.45%
新农股份	5.70%	6.09%	6.89%	4.61%
联盛化学	1.18%	1.20%	1.40%	1.05%
一诺生物	/	1.04%	0.89%	/
平均值	2.22%	2.22%	2.30%	2.03%
本公司	1.54%	1.48%	1.42%	1.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新农股份的农药制剂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农户或基层经销商，客户分散度高，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扣除新农股份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1.51%、1.53%、1.57%和 1.52%，与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4.24	54.70%	3,872.76	54.54%	3,940.27	54.25%	4,029.10	50.60%
折旧与摊销	664.94	17.71%	1,305.53	18.39%	1,688.51	23.25%	1,609.95	20.22%
中介服务费	346.90	9.24%	704.45	9.92%	341.89	4.71%	393.17	4.94%
差旅招待费	284.73	7.58%	471.08	6.63%	386.03	5.31%	368.59	4.63%
办公物业费	133.22	3.55%	312.52	4.40%	348.26	4.79%	354.35	4.45%
停工损失	-	-	-	-	-	-	642.71	8.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27.44	0.73%	32.01	0.45%	-	-	100.70	1.26%
其他	244.18	6.50%	402.41	5.67%	558.46	7.69%	464.66	5.84%
合 计	3,755.66	100.00%	7,100.76	100.00%	7,263.43	100.00%	7,96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63.23 万元、7,263.43 万元、7,100.76 万元和 3,75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9%、10.19%、8.91%和 9.49%，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小幅下降。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9.10 万元、3,940.27 万元、3,872.76 万元和 2,054.2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60%、54.25%、54.54%和 54.70%。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台州清泉作为历史上的国有企业注销时向改制在册员工一次性支出医疗门诊费 514.32 万元。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609.95 万元、1,688.51 万元、1,305.53 万元和 664.9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22%、23.25%、18.39%和 17.71%。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和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终止与 CWBC 关于 CHDM 项目的股权合作，CWBC 用于出资的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每年摊销额 400 万元，定向减资后无形资产退回，专利权摊销额减少。

③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393.17 万元、341.89 万元、704.45 万元和 346.9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4%、4.71%、9.92%和 9.24%。2024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362.56 万元，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筹备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产生的中介服务费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支付与项目规划技改、产线建设等相关评审和专项费用较多。

④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招待费分别为 368.59 万元、386.03 万元、471.08 万元和 284.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3%、5.31%、6.63%和 7.58%。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加，公司差旅招待费相应有所增加。

⑤办公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物业费分别为 354.35 万元、348.26 万元、312.52 万元和 133.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5%、4.79%、4.40%和 3.55%。公司办公物业费包含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费用，如办公用品费用、物业水电费、卫生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物业费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加强费用管理，有效执行降本增效各项措施所致。

⑥停工损失

受“3·21”事件影响，公司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的生产厂区停产停工，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接到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允许公司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的生产南区部分产品恢复生产，因此，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停工损失 642.71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8.72%	9.22%	11.11%	11.75%
元利科技	3.06%	3.29%	3.11%	3.13%
濮阳惠成	3.02%	3.10%	2.77%	2.59%
鼎龙科技	6.32%	6.11%	5.92%	5.04%
新农股份	8.01%	9.20%	11.76%	7.30%
联盛化学	3.85%	4.47%	4.88%	2.89%
一诺生物	/	3.91%	3.65%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5.50%	5.61%	6.17%	5.45%
本公司	9.49%	8.91%	10.19%	11.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七彩化学、新农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新农股份同为仙居企业，在浙江和江苏均有生产基地，同时在浙江杭州设销售和研发中心，多地经营增加管理单元，因此管理费用率偏高且较为接近；七彩化学在辽宁鞍山、山东济宁和浙江绍兴等地均有生产基地，在辽宁鞍山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管理费用率偏高与生产基地分散布局、跨区域经营相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6.39	40.95%	1,266.66	32.95%	1,063.47	30.67%	796.54	25.33%
直接投入	410.23	28.65%	551.82	14.35%	512.06	14.77%	771.43	24.53%
折旧与摊销	261.44	18.26%	1,798.76	46.79%	1,700.58	49.05%	1,457.97	46.36%
委外研发费	112.94	7.89%	72.53	1.89%	18.87	0.54%	30.50	0.97%
其他费用	60.83	4.25%	154.70	4.02%	172.01	4.96%	88.62	2.82%
合 计	1,431.83	100.00%	3,844.46	100.00%	3,466.99	100.00%	3,14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5.06 万元、3,466.99 万元、3,844.46 万元和 1,43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86%、4.82%和 3.62%，主要系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为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在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456.5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0.56%。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累计研发费用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实施进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特种聚酯关键单体 CHDM 放大试验	6,600.00	进行中	531.96	1,708.23	2,180.63	2,088.52
2	MACM 核心技术研发及放大试验	560.00	进行中	145.91	181.81	79.27	-
3	一种单醚酐型聚酰亚胺二酐单体的合成研究	510.00	进行中	69.38	169.21	92.14	94.83
4	CHDA 连续工艺优化及放大试验	450.00	进行中	61.50	403.13	-	-
5	CHDM 核心技术研发及放大试验	590.00	进行中	46.59	186.45	101.55	-
6	小分子胺类产品放大试验	505.00	已完成	-	201.76	110.81	-
7	高端材料的开发研究	450.00	已完成	-	-	-	428.98
合 计				855.34	2,850.58	2,564.40	2,612.33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59.74%	74.15%	73.97%	83.06%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彩化学	6.65%	6.14%	6.67%	7.53%
元利科技	4.04%	4.24%	4.18%	4.30%
濮阳惠成	5.82%	5.52%	5.74%	4.64%
鼎龙科技	4.46%	4.62%	4.37%	4.11%
新农股份	4.98%	5.90%	7.10%	5.63%
联盛化学	2.83%	3.22%	3.86%	3.16%
一诺生物	/	1.74%	1.82%	/
平均值	4.80%	4.48%	4.82%	4.89%
本公司	3.62%	4.82%	4.86%	4.58%

公司致力于对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重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新产品的推出和成本的控制是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有效措施，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掌握多个新产品的独特生产工艺，能够在条件成熟时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2.00	1,018.17	1,711.55	1,951.78
利息收入	-20.30	-32.36	-35.10	-24.43
汇兑损益	-888.80	-177.95	-405.56	-426.26
手续费	13.97	23.83	23.56	21.22
合 计	-663.12	831.69	1,294.44	1,522.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22.30 万元、1,294.44 万元、831.69 万元和 -66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1.82%、1.04%和 -1.6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951.78 万元、1,711.55 万元、1,018.17 万元和 232.00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减少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同时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项目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26.26 万元、405.56 万元、177.95 万元和 888.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外币折算差额产生。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2.43%	2.38%	2.79%	1.40%
元利科技	-1.45%	-1.67%	-0.92%	-0.90%
濮阳惠成	-1.41%	-2.68%	-0.78%	-1.71%
鼎龙科技	-4.76%	-2.49%	-1.74%	-1.72%
新农股份	-0.06%	-0.48%	-0.49%	-1.02%
联盛化学	-0.82%	-2.08%	-3.38%	-4.37%
一诺生物	/	0.00%	0.41%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1.01%	-1.00%	-0.59%	-1.39%
本公司	-1.67%	1.04%	1.82%	2.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77.09 万元、687.52 万元、1,150.76 万元和 451.3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36	257.49	245.95	248.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12	558.58	433.84	725.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37	6.07	5.24	3.7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0.46	328.61	2.50	-
合 计	451.31	1,150.76	687.52	977.09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改造中央预算补助金	114.10	228.20	228.20	228.20
能耗指标补贴	40.44	-	-	-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24.94	23.54	1.52	-
技改奖励	2.88	5.75	6.23	-
省重点研发项目	-	-	10.00	10.00
工业科技项目经费	-	-	-	6.1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	-	-	3.86
合 计	182.36	257.49	245.95	248.22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奖励	100.00	-	-	-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5.39	10.02	7.01	-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	192.00	-	80.67
人才政策兑现	-	73.90	50.60	101.30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	72.60	-	25.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62.09	6.95	-
科技发展资金	-	59.63	72.66	-
开放型经济奖励	-	24.50	27.97	51.7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3.79	7.00	-
稳岗补贴	-	20.08	22.01	10.45
省重点研发项目	-	-	70.00	3.03
春节期间稳生产保增长奖补	-	-	34.70	-
工业稳进提质资金	-	-	34.19	-
创新政策奖	-	-	25.00	-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21.76	-
省级专精特新	-	-	20.00	-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	-	-	-	181.31
2020 年度科技政策奖补资金	-	-	-	82.00
减负促产补助	-	-	-	48.24
推动三季度工业稳进提质补助专项资金	-	-	-	46.37
标准计量奖补	-	-	-	20.00
知识产权提升奖励	-	-	-	12.73
惠企激励奖补	-	-	-	10.94
其他	4.73	19.98	33.99	51.33
合 计	110.12	558.58	433.84	725.1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8.33	-24.23	-14.25	-1.6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44	0.18	-
合 计	-8.33	-16.79	-14.07	-1.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0 万元、-14.07 万元、-16.79 万元和-8.33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大额存单到期收益和外汇合约交割损失。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	-20.00	25.00	-2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73	24.99	-11.40	-19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9	41.54	1.88	96.33
合 计	-118.72	46.53	15.49	-128.5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8.50 万元、15.49 万元、46.53 万元和-118.72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8.94	-219.33	-177.83	-194.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91.76	-	-967.62
合 计	-558.94	-611.09	-177.83	-1,162.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62.15 万元、-177.83 万元、-611.09 万元和-558.94 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三）1、（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0	-47.58	4.78	1,625.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2,208.15
合 计	6.40	-47.58	4.78	3,833.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833.85 万元、4.78 万元、-47.58 万元和 6.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台州清泉所在厂区搬迁关停、土地收储并拆除厂区构筑物，由此形成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政府补偿款。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收入	1.09	7.25	35.56	8.4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2	-	-	0.96
搬迁补助款	-	-	-	88.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46	-	34.79
其他	0.07	9.23	0.25	11.14
合 计	1.38	17.95	35.82	143.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3.63 万元、35.82 万元、17.95 万元和 1.38 万元，主要由搬迁补助款、无需支付的款项、罚没收入等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00	21.21	100.09	223.2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赞助捐赠支出	0.20	11.00	12.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0[注]	-	0.71	10.23
其他	2.28	-	3.56	-
合 计	155.48	32.21	116.35	233.42

注：2025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清凡贸易缴纳印花税滞纳金 5.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3.42 万元、116.35 万元、32.21 万元和 155.48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赞助捐赠支出和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	-782.67	-439.18	-281.79	-2,931.71
本期应交	755.53	818.75	823.43	3,273.77
本期已交	152.28	1,162.23	980.82	623.85
期末未交	-179.41	-782.67	-439.18	-281.7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	21.45	10.88	0.70	153.58
本期应交	464.77	26.72	12.64	301.94
本期已交	21.45	16.14	2.46	454.81
期末未交	464.77	21.45	10.88	0.7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772.22	42.76%	40,135.74	40.51%	36,408.99	34.20%	38,059.00	34.38%
非流动资产	58,606.38	57.24%	58,932.74	59.49%	70,040.79	65.80%	72,645.60	65.62%
合 计	102,378.60	100.00%	99,068.47	100.00%	106,449.78	100.00%	110,70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704.60 万元、106,449.78 万元、99,068.47 万元和 102,378.60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提前偿还关联方和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59.00 万元、36,408.99 万元、40,135.74 万元和 43,772.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8%、34.20%、40.51%和 42.76%。2024 年 2 月公司终止与 CWBC 关于 CHDM 项目的股权合作，将 CWBC 用于出资的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作为减资对价退还，该专利权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4,800.00 万元，因此，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5%、94.75%、92.03%和 93.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04.69	20.80%	7,821.22	19.49%	5,285.60	14.52%	9,380.67	24.6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85.00	0.65%	380.00	0.95%	-	-	475.00	1.25%
应收账款	15,888.64	36.30%	13,274.84	33.07%	13,948.29	38.31%	12,276.09	32.26%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0	2.33%	793.90	1.98%	848.22	2.33%	2,358.82	6.20%
预付款项	319.57	0.73%	265.74	0.66%	510.51	1.40%	695.86	1.83%
其他应收款	929.81	2.12%	934.83	2.33%	60.94	0.17%	97.94	0.26%
存货	15,847.40	36.20%	15,841.26	39.47%	15,265.31	41.93%	12,426.83	32.65%
其他流动资产	379.00	0.87%	823.94	2.05%	490.12	1.35%	347.78	0.91%
合 计	43,772.22	100.00%	40,135.74	100.00%	36,408.99	100.00%	38,059.0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12	0.09%	12.61	0.16%	16.46	0.31%	27.99	0.30%
银行存款	5,591.56	61.41%	6,341.10	81.08%	3,534.18	66.86%	8,619.27	91.88%
其他货币资金	3,505.01	38.50%	1,467.51	18.76%	1,734.97	32.82%	733.41	7.82%
合 计	9,104.69	100.00%	7,821.22	100.00%	5,285.60	100.00%	9,38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80.67 万元、5,285.60 万元、7,821.22 万元和 9,10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5%、14.52%、19.49% 和 20.8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095.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清和归还项目借款 5,901.00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535.62 万元和 1,283.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285.00	380.00	-	475.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300.00	400.00	-	500.00
减：坏账准备	15.00	20.00	-	25.00
应收款项融资	1,018.10	793.90	848.22	2,358.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8.10	793.90	848.22	2,358.82
合 计	1,303.10	1,173.90	848.22	2,83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833.82 万元、848.22 万元、1,173.90 万元和 1,30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2.33%、2.92%和 2.98%。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0 万元、2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16,810.33	14,077.79	14,776.23	13,092.63
减：坏账准备	921.69	802.95	827.94	816.54
账面价值	15,888.64	13,274.84	13,948.29	12,276.09
营业收入	39,594.37	79,709.00	71,272.22	68,705.12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3%	17.66%	20.73%	19.06%

注：2025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92.63 万元、14,776.23 万

元、14,077.79 万元和 16,81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6%、20.73%、17.66%和 21.2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24.59	99.49%	13,973.14	99.26%	14,657.39	99.20%	12,732.83	97.25%
1-2 年	0.32	0.00%	0.40	0.00%	-	-	-	-
3-4 年	-	-	-	-	-	-	359.80	2.75%
4-5 年	-	-	-	-	118.84	0.80%	-	-
5 年以上	85.42	0.51%	104.25	0.74%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6,810.33	100.00%	14,077.79	100.00%	14,776.23	100.00%	13,092.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921.69	/	802.95	/	827.94	/	816.54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88.64	/	13,274.84	/	13,948.29	/	12,276.0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5%、99.20%、99.26%和 99.49%，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低。对于少部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可能性，并根据账龄组合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10.33	921.69	14,077.79	802.95	14,776.23	827.94	13,092.63	816.54
合 计	16,810.33	921.69	14,077.79	802.95	14,776.23	827.94	13,092.63	81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16.54 万元、827.94 万元、802.95 万元和 921.69 万元，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七彩化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元利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濮阳惠成	5.00%	10.00%	40.00%	50.00%	80.00%	100.00%
鼎龙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农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联盛化学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一诺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账龄 2-3 年、3-4 年和 4-5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分别为 20.00%、50.00%和 80.00%，与联盛化学一致，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未发生坏账损失，对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8%、65.19%、67.72%和 79.34%，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5-6-30	1	客户 A	4,425.38	26.33%	1 年以内
	2	张掖大弓	3,630.83	21.60%	1 年以内
	3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604.94	15.50%	1 年以内
	4	客户 B	1,637.83	9.74%	1 年以内
	5	格瑞达集团	1,036.70	6.17%	1 年以内
	合 计		13,335.67	79.34%	/
2024-12-31	1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846.18	20.22%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	张掖大弓	2,836.13	20.15%	1 年以内
	3	客户 A	1,870.89	13.29%	1 年以内
	4	客户 B	1,147.01	8.15%	1 年以内
	5	Yuhan Chemical Inc.	831.70	5.91%	1 年以内
	合 计		9,531.90	67.72%	/
2023-12-31	1	客户 A	2,904.76	19.66%	1 年以内
	2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598.24	17.58%	1 年以内
	3	张掖大弓	2,330.49	15.77%	1 年以内
	4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960.00	6.50%	1 年以内
	5	绍兴国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40.00	5.68%	1 年以内
	合 计		9,633.50	65.19%	/
2022-12-31	1	张掖大弓	2,871.72	21.93%	1 年以内
	2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727.16	20.83%	1 年以内
	3	客户 A	1,469.73	11.23%	1 年以内
	4	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6.74	10.74%	1 年以内
	5	Pflaumer Brothers, Inc.	333.92	2.55%	1 年以内
	合 计		8,809.28	67.28%	/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810.33	14,077.79	14,776.23	13,092.63
期后回款金额	15,206.34	13,965.77	14,690.49	13,007.21
期后回款占比	90.46%	99.20%	99.42%	99.35%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9.35%、99.42%、99.20%和 90.4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回款控制制度，保持对回款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持续关注。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6.82	99.14%	263.40	99.12%	481.85	94.39%	659.79	94.82%
1-2 年	2.76	0.86%	0.34	0.13%	3.99	0.78%	10.10	1.45%
2-3 年	-	-	2.00	0.75%	2.51	0.49%	3.84	0.55%
3 年以上	-	-	-	-	22.15	4.34%	22.13	3.18%
合 计	319.57	100.00%	265.74	100.00%	510.51	100.00%	69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95.86 万元、510.51 万元、265.74 万元和 31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40%、0.66%和 0.73%，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能源动力费、展会费、污水处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4%，预付款项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2025-6-30	1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9.50	12.36%
	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 年以内	36.91	11.55%
	3	杭州华妆会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5.36	7.94%
	4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1 年以内	22.52	7.05%
	5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97	6.56%
	合 计			145.27	45.46%
2024-12-31	1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4.46	20.49%
	2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9.19	10.98%
	3	宜兴市金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8.56	10.75%
	4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1 年以内	18.94	7.13%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 年以内	15.50	5.83%
	合 计			146.65	55.19%
2023-12-31	1	朗宇实业	1 年以内	99.59	19.51%
	2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6.76	16.99%
	3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2.04	12.15%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4	天津昊然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2.62	6.39%
	5	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2.50	6.37%
	合 计			313.51	61.41%
2022-12-31	1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38.75	19.94%
	2	康瑞泰药业	1 年以内	96.62	13.88%
	3	舟山碧瑞瀚能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3.78	13.48%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5.63	7.99%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 年以内	32.97	4.74%
	合 计			417.74	60.0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945.75	54.33	947.16	49.68	141.10	92.66	128.96	85.05
应收暂付款	26.99	1.75	14.62	0.86	9.66	0.48	24.14	8.15
应收出口退税	13.84	0.69	24.83	1.24	3.51	0.18	40.05	2.00
合 计	986.58	56.77	986.61	51.78	154.26	93.32	193.15	9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4 万元、60.94 万元、934.83 万元和 92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17%、2.33%和 2.12%，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构成。2024 年 9 月，子公司清凡新材料与杭州新达创想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预约转让协议》，购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的工业厂房用于杭州研发基地建设，并支付保证金 903.80 万元，因此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73.8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6.82	96.98%	963.74	97.68%	40.30	26.12%	75.61	39.15%
1-2 年	9.12	0.92%	9.93	1.01%	12.92	8.38%	5.03	2.60%
2-3 年	7.69	0.78%	12.92	1.31%	0.03	0.02%	26.98	13.97%
3-4 年	12.95	1.31%	0.03	0.00%	22.01	14.27%	-	-
5 年以上	-	-	-	-	79.00	51.21%	85.52	44.28%
其他应收款余额	986.58	100.00%	986.61	100.00%	154.26	100.00%	193.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56.77	/	51.78	/	93.32	/	95.2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29.81	/	934.83	/	60.94	/	97.94	/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未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废气达标排放保证金等共计 79.00 万元，2024 年 8 月，园区管委会退回前述款项。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56.49	18.66%	3,054.10	19.28%	3,009.04	19.71%	3,783.18	30.44%
在产品	2,315.04	14.61%	2,458.89	15.52%	2,680.47	17.56%	2,429.89	19.55%
库存商品	9,115.27	57.52%	8,783.67	55.45%	8,361.35	54.77%	4,648.72	37.41%
发出商品	426.67	2.69%	746.19	4.71%	412.19	2.70%	782.47	6.30%
周转材料	1,033.92	6.52%	798.41	5.04%	802.26	5.26%	782.57	6.30%
合 计	15,847.40	100.00%	15,841.26	100.00%	15,265.31	100.00%	12,42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6.83 万元、15,265.31 万元、15,841.26 万元和 15,84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5%、41.93%、

39.47%和 36.20%。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838.4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终端市场对新材料单体 MACM、绿色溶剂产品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其中 MACM 产线扩产增加库存 1,762.39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主要原材料均用于产品生产，在产品系期末正在生产线中反应的在制品，在产品期后均已完成生产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5.56	429.08	2,956.49	3,345.58	291.47	3,054.10
在产品	2,385.16	70.12	2,315.04	2,512.24	53.36	2,458.89
库存商品	9,647.46	532.19	9,115.27	8,974.88	191.21	8,783.67
发出商品	552.00	125.33	426.67	873.78	127.59	746.19
周转材料	1,033.92	-	1,033.92	798.41	-	798.41
合 计	17,004.11	1,156.71	15,847.40	16,504.89	663.63	15,841.26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0.18	381.15	3,009.04	4,164.25	381.07	3,783.18
在产品	2,733.83	53.36	2,680.47	2,483.25	53.36	2,429.89
库存商品	8,637.85	276.50	8,361.35	4,776.48	127.76	4,648.72
发出商品	412.19	-	412.19	782.47	-	782.47
周转材料	802.26	-	802.26	782.57	-	782.57
合 计	15,976.32	711.01	15,265.31	12,989.02	562.18	12,426.83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62.18 万元、711.01 万元、663.63 万元和 1,156.7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呋喃铵盐、CPMK 等）因市场充分竞争，产销率较低，使得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对与该部分产品相对应的原

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的质量暂不满足下游客户生产要求，公司对与该部分产品相对应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留抵增值税	326.12	787.89	458.07	339.24
待摊费用	52.88	36.06	32.05	8.55
合 计	379.00	823.94	490.12	34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7.78 万元、490.12 万元、823.94 万元和 37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35%、2.05%和 0.87%，主要由留抵增值税和待摊费用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两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1%、92.86%、94.81%和 92.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8,407.71	82.60%	49,934.99	84.73%	54,146.72	77.31%	53,020.44	72.99%
在建工程	2,710.06	4.62%	1,316.07	2.23%	1,247.94	1.78%	2,729.19	3.76%
使用权资产	164.31	0.28%	199.06	0.34%	114.64	0.16%	131.57	0.18%
无形资产	6,089.65	10.39%	5,941.72	10.08%	10,891.41	15.55%	11,426.21	15.73%
长期待摊费用	385.80	0.66%	185.29	0.31%	1,283.52	1.83%	2,035.97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1	1.22%	1,071.03	1.82%	2,144.14	3.06%	3,114.85	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4	0.23%	284.58	0.48%	212.42	0.30%	187.37	0.26%
合 计	58,606.38	100.00%	58,932.74	100.00%	70,040.79	100.00%	72,645.60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557.84	12,698.16	217.06	18,642.62
通用设备	8,157.98	4,606.08	1.27	3,550.63
专用设备	56,958.42	29,740.34	1,139.95	26,078.13
运输工具	359.27	222.93	-	136.34
合 计	97,033.51	47,267.51	1,358.28	48,407.71
项 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565.71	11,950.03	217.06	19,398.62
通用设备	8,155.52	4,284.67	1.27	3,869.59
专用设备	55,956.62	28,216.37	1,141.05	26,599.20
运输工具	342.30	274.72	-	67.58
合 计	96,020.16	44,725.78	1,359.38	49,934.99
项 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03.40	10,424.41	217.06	20,761.92
通用设备	8,128.07	3,635.06	-	4,493.01
专用设备	54,344.52	24,787.84	750.56	28,806.13
运输工具	383.00	297.35	-	85.65
合 计	94,259.00	39,144.66	967.62	54,146.72
项 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930.96	8,987.71	217.06	19,726.18
通用设备	7,853.68	2,999.84	-	4,853.84
专用设备	49,806.47	20,700.70	750.56	28,355.21
运输工具	377.38	292.17	-	85.21
合 计	86,968.48	32,980.43	967.62	53,02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20.44 万元、54,146.72 万元、49,934.99 万元和 48,407.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9%、77.31%、84.73%和 82.60%，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以适应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审慎评估判断。2022 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7.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的生产厂区受“3·21”事件影响于 2019 年开始停产停工，2022 年末公司结合甲氧胺、呋喃铵盐等产品市场行情波动和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前述产品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CPMK 产品已连续两年负毛利销售，未来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综合考虑 CPMK 产品市场环境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CPMK 生产路径中的 HPO、CPO、CPMK 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七彩化学	3-30 年	3-10 年	5-10 年	3-5 年
元利科技	5-20 年	4-5 年	10 年	4-5 年
濮阳惠成	20 年	5 年	10 年	5 年
鼎龙科技	10-20 年	3-5 年	10 年	4 年
新农股份	5-20 年	3-10 年	5-20 年	5 年
联盛化学	20 年	3-5 年	10 年	4 年
一诺生物	20 年	3-5 年	5-10 年	4-5 年
本公司	10-20 年	3-10 年	3-10 年	4-5 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年产 10,000 吨 2-MeTHF 扩建项目	1,868.86	-	-	-
年产 4,500 吨 MDT 改扩建项目	322.47	870.03	58.56	-
设备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	286.97	377.92	934.33	214.33
技改升级项目	126.67	68.12	31.43	239.56
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	53.97	-	-	-
年产 4,000 吨呋喃、3,000 吨四氢呋喃、 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技改项目	51.14	-	-	-
年产 5,000 吨 MACM 改扩建项目	-	-	223.63	-
年产 2 万吨 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配套 丙类仓库与丙类储罐区项目	-	-	-	1,205.24
新建宿舍楼	-	-	-	635.58
二甲基呋喃改造项目	-	-	-	294.12
年产 230 吨热塑性聚酰亚胺系列产品及 年产 3,500 吨氢化系列产品项目	-	-	-	140.38
合 计	2,710.06	1,316.07	1,247.94	2,72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729.19 万元、1,247.94 万元、1,316.07 万元和 2,71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1.78%、2.23%和 4.62%。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1,481.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清和年产 2 万吨 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配套丙类仓库与丙类储罐区项目按进度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转固。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394.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清泉股份年产 10,000 吨 2-MeTHF 扩建项目投资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年产 10,000 吨 2-MeTHF 扩建项目	-	1,868.86	-	-	1,868.86	/	/
年产 4,500 吨 MDT 改扩建项目	870.03	572.69	1,120.25	-	322.47	/	/
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	-	53.97	-	-	53.97	/	/
年产 4,000 吨呋喃、3,000 吨四氢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技改项目	-	51.14	-	-	51.14	/	/
合 计	870.03	2,546.65	1,120.25	-	2,296.43	/	/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年产 4,500 吨 MDT 改扩建项目	58.56	811.48	-	-	870.03	/	/
年产 5,000 吨 MACM 改扩建项目	223.63	1,388.85	1,612.48	-	-	2024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 计	282.18	2,200.33	1,612.48	-	870.03	/	/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年产 5,000 吨 MACM 改扩建项目	-	223.63	-	-	223.63	/	/
年产 4,500 吨 MDT 改扩建项目	-	58.56	-	-	58.56	/	/
年产 2 万吨 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配套丙类仓库与丙类储罐区项目	1,205.24	2,042.84	3,248.08	-	-	2023 年 10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建宿舍楼	635.58	-	635.58	-	-	2023 年 8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甲基呋喃改造项目	294.12	529.96	824.08	-	-	2023 年 7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230 吨热塑性聚酰亚胺系列产品及年产 3,500 吨氢化系列产品项目	140.38	1,592.39	1,701.09	31.68	-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 计	2,275.31	4,447.38	6,408.83	31.68	282.18	/	/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年产 2 万吨 1,4-环己烷二甲醇等产品配套丙类仓库与丙类储罐区项目	-	1,205.24	-	-	1,205.24	/	/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新建宿舍楼	635.58	-	-	-	635.58	/	/
二甲基呋喃改造项目	155.62	138.50	-	-	294.12	/	/
年产 230 吨热塑性聚酰亚胺系列产品及年产 3,500 吨氢化系列产品项目	-	140.38	-	-	140.38	/	/
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9,565.82	2,638.88	19,220.08	2,984.62	-	2022 年 6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南区全流程自动化	998.69	163.58	1,162.27	-	-	2022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	47.34	2,009.83	2,057.17	-	-	2022 年 7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 计	21,403.04	6,296.41	22,439.52	2,984.62	2,275.31	/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31.57 万元、114.64 万元、199.06 万元和 164.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0.34%和 0.28%。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清凡贸易杭州办公室、子公司清凡新材料杭州办公室及研发实验室租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5,993.47	5,847.66	6,000.15	6,152.65
软件使用权	96.17	94.07	91.26	73.56
专利权	-	-	4,800.00	5,200.00
合 计	6,089.65	5,941.72	10,891.41	11,42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426.21 万元、10,891.41 万元、5,941.72 万元和 6,089.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15.55%、10.08%和 10.39%，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构成。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49.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2 月，公司终止与 CWBC

关于 CHDM 项目的股权合作，将 CWBC 用于出资的 CHDM 制造专利及技术作为减资对价退还，使得专利权期末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稳定，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CHDM 专利授权使用费	211.95	-	-	-
装修改造费	107.27	90.15	154.59	30.93
节能指标	63.06	85.80	118.58	-
排污权	3.52	9.33	11.70	7.75
CHDM 催化剂待摊费	-	-	998.65	1,997.29
合 计	385.80	185.29	1,283.52	2,03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35.97 万元、1,283.52 万元、185.29 万元和 38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1.83%、0.31% 和 0.66%，主要由 CHDM 催化剂待摊费、CHDM 专利授权使用费、装修改造费等构成。

CHDM 催化剂待摊费系子公司浙江清和为“特种聚酯关键单体 CHDM 放大试验”购入研发使用的贵金属催化剂和甲烷化催化剂，金额共计 2,995.94 万元。CHDM 催化剂按照预期使用寿命 3 年，采用平均年限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每月进行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0.57	430.77	2,488.65	354.04	2,391.68	344.80	2,466.55	35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47	44.62	329.48	49.42	378.95	56.84	428.42	64.26
可抵扣亏损	1,647.21	232.16	4,417.61	662.64	11,583.27	1,737.49	17,939.69	2,690.95
递延收益	75.00	11.25	45.52	6.83	51.27	7.69	-	-
租赁负债	110.72	5.54	182.27	10.08	63.02	6.30	129.21	6.06
合 计	5,100.98	724.34	7,463.53	1,083.01	14,468.19	2,153.12	20,963.87	3,120.6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可抵扣亏损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4.31	9.23	199.06	11.98	114.64	9.98	131.57	5.81
合 计	164.31	9.23	199.06	11.98	114.64	9.98	131.57	5.81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租赁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	715.11	11.98	1,071.03	8.99	2,144.14	5.81	3,11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	-	11.98	-	8.99	0.99	5.81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37 万元、212.42 万元、284.58 万元和 13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48%和 0.23%，均系预付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3	5.86	5.44	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3	3.58	3.53	4.70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 次/年、5.44 次/年、5.86 次/年和 5.4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0 天、67 天、62 天和 67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5.79	6.75	6.77	6.30
元利科技	14.42	16.89	16.41	19.14
濮阳惠成	5.52	5.46	5.04	6.46
鼎龙科技	5.13	5.45	5.40	6.58
新农股份	7.63	9.35	7.38	10.17
联盛化学	6.88	7.90	7.07	7.91
一诺生物	/	24.77	27.46	/
平均值	7.56	10.94	10.79	9.43
本公司	5.43	5.86	5.44	6.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濮阳惠成、鼎龙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存在差异所致。

七彩化学、联盛化学使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新农股份以内销为主，境内客户信用期主要在 30-60 天，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元利科技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模式，对信用期管理严格，回款周期短，且以票据结算为主；一诺生物因客户普遍采用票据结算，回款周期显著缩短，因此元利科技和一诺生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年、3.53 次/年、3.58 次/年和 3.43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8 天、103 天、102 天和 106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彩化学	2.62	2.87	2.51	2.50
元利科技	5.06	5.42	5.13	5.47
濮阳惠成	6.76	6.79	5.14	5.73
鼎龙科技	1.56	1.63	1.89	2.82
新农股份	6.50	6.22	4.98	6.12
联盛化学	6.26	5.39	4.80	8.54
一诺生物	/	7.32	10.12	/
平均值	4.79	5.09	4.94	5.20
本公司	3.43	3.58	3.53	4.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平滑主要原材料价格，对产成品 MACM、2-MeTHF 和原材料糠醛等主动进行战略备货，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七彩化学因其生产链条长、反应步骤多，整体备货规模较大；鼎龙科技因产品细分种类多且处于产能扩张期，备货规模较大，使得七彩化学和鼎龙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569.68	58.61%	15,672.14	49.84%	28,678.51	57.47%	35,992.34	59.21%
非流动负债	13,114.00	41.39%	15,775.40	50.16%	21,223.42	42.53%	24,790.61	40.79%
合 计	31,683.68	100.00%	31,447.55	100.00%	49,901.93	100.00%	60,78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782.95 万元、49,901.93 万元、31,447.55 万元和 31,683.6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根据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偿还关联方借款，同时减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银行借款，并提前偿还为子公司浙江清和厂区及生产线建设申请的长期借款。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六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4%、97.38%、96.76%和 95.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6.37	6.28%	1,276.81	8.15%	6,088.22	21.23%	15,384.22	42.74%
应付票据	7,010.00	37.75%	2,935.00	18.73%	3,469.77	12.10%	1,160.72	3.22%
应付账款	7,256.33	39.08%	8,200.58	52.33%	10,506.78	36.64%	10,246.24	28.47%
预收款项	1.80	0.01%	-	-	-	-	-	-
合同负债	83.56	0.45%	181.66	1.16%	192.63	0.67%	413.41	1.1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793.95	9.66%	2,405.06	15.35%	2,304.46	8.04%	2,258.64	6.28%
应交税费	835.57	4.50%	302.34	1.93%	379.08	1.32%	349.12	0.97%
其他应付款	171.84	0.93%	267.26	1.71%	901.99	3.15%	4,010.63	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12	1.30%	80.02	0.51%	4,657.16	16.24%	2,119.02	5.89%
其他流动负债	8.14	0.04%	23.41	0.15%	178.41	0.62%	50.33	0.14%
合 计	18,569.68	100.00%	15,672.14	100.00%	28,678.51	100.00%	35,992.3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	10.01	-	-
保证借款	1,000.76	1,101.19	800.99	3,605.5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5,287.23	11,778.72
信用证借款	165.61	165.61	-	-
合 计	1,166.37	1,276.81	6,088.22	15,38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384.22 万元、6,088.22 万元、1,276.81 万元和 1,166.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4%、21.23%、8.15%和 6.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减少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0.72 万元、3,469.77 万元、2,935.00 万元和 7,0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12.10%、18.73%和 37.75%，均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309.0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子公司浙江清和产品生产线陆续完工投产，原材料采购量相应提升，受限于销售回款较采购付款相对滞后，子公司浙江清和通过办理银行承兑汇

票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534.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清和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应付票据到期兑付使得应付票据余额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4,075.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采购款	5,486.21	6,367.30	7,517.15	7,528.69
工程设备款	1,770.12	1,833.28	2,989.63	2,717.55
合 计	7,256.33	8,200.58	10,506.78	10,24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46.24 万元、10,506.78 万元、8,200.58 万元和 7,256.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7%、36.64%、52.33%和 39.08%，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13.18	89.76%	7,158.48	87.29%	9,096.80	86.58%	9,099.77	88.81%
1-2 年	357.74	4.93%	628.76	7.67%	1,043.47	9.93%	840.32	8.20%
2-3 年	128.11	1.77%	167.42	2.04%	134.07	1.28%	73.60	0.72%
3 年以上	257.30	3.55%	245.92	3.00%	232.44	2.21%	232.54	2.27%
合 计	7,256.33	100.00%	8,200.58	100.00%	10,506.78	100.00%	10,24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8.81%、86.58%、87.29%和 89.76%。

（4）预收款项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80 万元，系公司预收房屋租金。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13.41 万元、192.63 万元、181.66 万元和 8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67%、1.16%和 0.45%，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交易时采用款到发货的交易模式，于期末形成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58.64 万元、2,304.46 万元、2,405.06 万元和 1,793.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8.04%、15.35%和 9.66%，主要系公司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464.77	21.45	10.88	0.70
增值税	146.71	5.22	18.89	57.45
房产税	84.68	143.27	135.11	119.80
残保金	56.59	37.00	35.00	32.03
土地使用税	39.88	64.02	64.02	25.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8	15.50	76.91	12.42
印花税	11.07	12.46	7.92	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	1.29	14.29	45.79
教育费附加	5.70	0.74	8.46	28.76
地方教育附加	3.80	0.50	5.64	16.97
环境保护税	0.30	0.89	1.97	1.89
合 计	835.57	302.34	379.08	34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9.12 万元、379.08 万元、302.34 万元和 83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7%、1.32%、1.93%和 4.50%，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暂收款	159.78	254.53	216.82	287.32
押金保证金	12.06	12.73	36.22	36.65
资金拆借款	-	-	648.95	3,686.66
合 计	171.84	267.26	901.99	4,01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10.63 万元、901.99 万元、267.26 万元和 171.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4%、3.15%、1.71%和 0.93%，主要由资金拆借款和应付暂收款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3,108.64 万元和 634.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浙江清泉、王焕勇资金拆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15	-	4,615.58	2,022.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97	80.02	41.58	96.17
合 计	242.12	80.02	4,657.16	2,11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9.02 万元、4,657.16 万元、80.02 万元和 242.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16.24%、0.51%和 1.30%，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8.14	23.41	23.49	50.33
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	-	-	154.92	-
合 计	8.14	23.41	178.41	5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33 万元、178.41 万元、23.41 万元和 8.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62%、0.15%和 0.04%，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和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构成。2023 年度，客户 A 对 MACM 产品采购需求大幅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客户 A 签订《数量折扣协议》，约定客户 A 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可享受价格折扣，因此 2023 年末形成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 154.9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9%、99.35%和 99.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300.00	86.17%	13,818.33	87.59%	19,357.45	91.21%	22,883.94	92.31%
租赁负债	68.74	0.52%	102.25	0.65%	21.44	0.10%	33.04	0.13%
递延收益	1,745.26	13.31%	1,854.82	11.76%	1,843.54	8.69%	1,873.63	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99	0.00%	-	-
合 计	13,114.00	100.00%	15,775.40	100.00%	21,223.42	100.00%	24,790.61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	-	600.79	3,003.96
信用借款	-	-	400.53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300.00	13,818.33	18,356.13	19,879.98
合 计	11,300.00	13,818.33	19,357.45	22,88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83.94 万元、19,357.45 万元、13,818.33 万元和 11,3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31%、91.21%、

87.59%和 86.17%，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性需求和子公司浙江清和厂区及生产线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货币资金储备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76.36 万元、61.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清和为厂区及生产线建设所发生的相关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因而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33.04 万元、21.44 万元、102.25 万元和 68.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0.65%和 0.52%，主要系子公司清凡贸易办公室、子公司清凡新材料杭州办公室及研发实验室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技术改造中央预算补助金	1,293.13	1,407.23	1,635.43	1,863.63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377.12	402.07	156.84	-
技改奖励	42.65	45.52	51.27	-
能耗指标补贴	32.36	-	-	-
省重点研发项目	-	-	-	10.00
合 计	1,745.26	1,854.82	1,843.54	1,87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873.63 万元、1,843.54 万元、1,854.82 万元和 1,745.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8.69%、11.76%和 13.31%，均系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36	2.56	1.27	1.06
速动比率（倍）	1.50	1.55	0.7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5%	31.74%	46.88%	54.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19.94%	36.49%	44.03%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0	11.77	6.14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91.03	20,296.67	19,677.67	15,51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27 倍、2.56 倍和 2.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74 倍、1.55 倍和 1.50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1%、46.88%、31.74%和 3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向好，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3 倍、6.14 倍、11.77 倍和 29.50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519.33 万元、19,677.67 万元、20,296.67 万元和 10,49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稳健的经营现金流量及业务盈利水平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 动 比 率 （ 倍 ）	七彩化学	1.27	1.35	1.02	1.98
	元利科技	2.37	2.66	4.36	4.64
	濮阳惠成	4.00	4.67	9.36	6.00
	鼎龙科技	7.98	8.27	10.06	2.68
	新农股份	2.22	2.05	2.19	2.02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联盛化学	2.29	2.50	3.43	4.08
	一诺生物	/	2.76	2.47	/
	平均值	3.35	3.47	4.70	3.57
	本公司	2.36	2.56	1.27	1.06
速 动 比 率 (倍)	七彩化学	0.87	0.94	0.69	1.41
	元利科技	2.05	2.32	3.73	3.93
	濮阳惠成	3.55	4.28	8.49	5.34
	鼎龙科技	6.51	6.69	8.48	1.80
	新农股份	1.96	1.76	1.88	1.68
	联盛化学	1.97	2.18	3.02	3.71
	一诺生物	/	2.21	2.08	/
	平均值	2.82	2.91	4.05	2.98
	本公司	1.50	1.55	0.74	0.71
资 产 负 债 率 (合并)	七彩化学	49.91%	49.42%	48.72%	43.55%
	元利科技	26.64%	24.39%	14.87%	15.48%
	濮阳惠成	16.85%	14.27%	13.32%	17.28%
	鼎龙科技	9.09%	8.52%	10.31%	22.43%
	新农股份	27.10%	27.85%	24.00%	28.62%
	联盛化学	19.04%	18.78%	18.24%	18.41%
	一诺生物	/	21.70%	30.96%	/
	平均值	24.77%	23.56%	22.92%	24.30%
	本公司	30.95%	31.74%	46.88%	54.91%

自 2023 年起，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会得到相应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7,911.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82.32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份 7,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份 8,190.00 万股为基数，向最近一次工商注册登记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866.5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6	16,013.27	16,476.97	6,82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1	-2,101.54	-4,905.21	-5,9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58	-10,845.03	-16,754.40	4,174.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8.80	177.95	101.34	13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3	3,244.65	-5,081.30	5,201.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3.71	63,795.97	61,260.25	51,35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0	1,436.89	1,508.34	4,23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6	3,182.32	1,476.92	1,5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1.87	68,415.18	64,245.51	57,139.3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4.38	34,936.67	31,398.64	35,10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4.36	10,753.38	10,058.56	9,3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68	1,914.19	1,612.00	1,60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30	4,797.67	4,699.33	4,2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71	52,401.91	47,768.54	50,3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6	16,013.27	16,476.97	6,820.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0.41 万元、16,476.97 万元、16,013.27 万元和 5,926.1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791.12	9,866.32	8,182.36	5,28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94	611.09	177.83	1,162.15
信用减值准备	118.72	-46.53	-15.49	128.5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7.54	6,980.92	7,077.65	5,968.32
无形资产摊销	100.06	221.58	583.53	57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1	1,110.84	1,077.11	1,06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	47.58	-4.78	-3,83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8	21.21	100.09	222.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46	837.14	1,285.22	1,52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4	-0.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93	1,073.10	970.72	10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99	0.99	-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8	-795.28	-3,016.30	-2,7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88	-2,558.83	-2,599.65	-2,8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6.89	-1,468.38	2,631.72	145.3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49.37	120.92	26.16	1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6	16,013.27	16,476.97	6,820.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67	9.57	0.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4	74.37	62.91	1,463.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	83.94	63.09	1,60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42	1,281.68	4,968.29	7,51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3.80	-	1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42	2,185.48	4,968.29	7,5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1	-2,101.54	-4,905.21	-5,931.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1.51 万元、-4,905.21 万元、-2,101.54 万元和-1,945.4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所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2.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4,893.61	12,547.00	49,57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2,906.11	12,547.00	51,17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0.00	19,837.00	22,767.37	42,721.6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3.39	3,192.96	3,247.38	1,79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	721.18	3,286.65	2,4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58	23,751.14	29,301.40	47,0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58	-10,845.03	-16,754.40	4,174.2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4.23 万元、-16,754.40 万元、-10,845.03 万元和-5,623.58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清和为厂区及生产线建设取得银行借款。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19.98 万元、4,968.29 万元、1,281.68 万元和 1,976.42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公司将积极提升财务和资金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7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5,000 吨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 环 己 基 甲 烷（MACM）技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盐政服投资备（2024）61号	盐 环 审（2024）11 号
2	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滨政服投资备（2025）156号	盐 环 审（2025）3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0,230.00	10,23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 计		49,230.00	49,230.00	-	-

注：根据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不在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范围，也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办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重点产品 MACM 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 MACM 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拟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呋喃、四氢呋喃丙烷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沿产业链方向扩充公司产品矩阵，新增非粮生物基四氢呋喃产品，进一步延续公司以非粮生物基糠醛为原料、沿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核心发展思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杭州新建公司研发中心，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供支持，贯彻落实公司创新发展思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产品创新等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更新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的产能和性能指标；在产品创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良好的支持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

1、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以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石油基原料和非粮生物基原料为基础，采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思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之上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重点产品新材料单体 MACM 生产能力的同时亦对其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同时亦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强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四氢呋喃，系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延续“糠醛→呋喃”继续向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下游延伸的具体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规划。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优化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2,378.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70,69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95%；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05.12 万元、71,272.22 万元、79,709.00 万元和 39,594.3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95.96 万元、7,578.15 万元、9,105.11 万元和 5,633.5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

经多年深耕精细化工领域，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生产制造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生产技术与工艺与公司原有业务基本相同，是在公司原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提升、设备更新和工艺升级。公司积累多年的经验和具备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并不断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质量。上述管理团队及管理体制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规划

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守“以德立企，同创共享”的企业精神，以“提升高端原材料的国产自给率”为使命，不断开拓创新。一方面，公司在“具有高透明、高耐候性、耐高温等特性的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领域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应用，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保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践行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坚持行业绿色化发展道路，不断深化非粮生物基的综合应用，丰富现有产品矩阵、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公司在技

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生产设备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并加强公司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努力推动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然具备自主研发新产品的快速市场化实力，公司将持续为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器械、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高端原材料的国产化做出贡献，力争成为横跨产业链多个环节的国内头部特种高分子材料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导，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45.06 万元、3,466.99 万元、3,844.46 万元和 1,431.83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建立健全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设立了子公司清凡新材料专业从事公司先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造，并在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和设立了技术部辅助研发成果验证，助力于公司产品创新与工艺改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1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研发人员 15 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深耕行业多年，在有机合成、催化体系、高分子聚合、工艺设计等领域均有专长，具有敏锐的行业嗅觉及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独立承担项目研发的技术实力，为公司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提供保障。经过多年深耕，发行人积累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相关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投入，不断提升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自身精细化管理的能力，从而适应整体市场竞争趋势。

2、持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壮大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积极为员工创造和提供条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互相成长、互相成就。

同时，公司通过与相关研究机构、高校的长期合作，将高校研究力量与企业自身技术人员紧密结合，在课题攻关、技术产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产学研联合，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储备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动力。公司已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天津大学、郑州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品牌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研发、生产、品质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持续服务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直接或间接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从而使得公司可以持续了解行业最前沿的需求，并以此推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使得新产品能够快速推向市场。

4、持续拓展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定位，持续拓展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已覆盖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风电、汽车、化工、医药、农药等终端领域，持续扩大自身盈利能力。

5、不断增强安全质量环保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严守安全环保底线，持续提升本质安全，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积极推进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安全环保生产规范。未来，公司将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理念推进生产经营各方面合规运行，切实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未来为实现战略目标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制造能力提升、人力资源发展、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融资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为基础，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寻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助力下游产品的应用推广，以适应市场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延续非粮生物基产品的综合应用以及高分子新材料及单体产品的研发力度，利用催化加氢等技术平台，不断开发具备高透明、高耐候性及耐高温等特性的新产品，拓展在聚酰胺、聚脲、聚氨酯、聚酯等终端领域的应用场景，从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发现并满足其差异化需求。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优质战略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与更多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实现境内外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同时，公司将持续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提高研发项目的市场转化率，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充分饱和，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要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产能扩大势在必行。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继续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并加强生产设置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建设，从而有助于未来公司规模效应、成本优势的进一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人才价值观，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平的竞争平台、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广纳良才，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充分体现自我价值，科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辅相成，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未来，公司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下将继续优化人才建设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理念的持续优化，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促进岗位任职向年轻化、专业化方向转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业务特点需求，公司将重点放在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方面，特别是加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计划

安全高效、绿色环保是精细化工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将以工艺设计为起点，着力优化工艺技术，加大环保及节能减碳技改项目投入，持续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6、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行市场开拓、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产能扩充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突破资金瓶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因此，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融资渠道将得到有效拓宽，并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163 号），其鉴定结论为：“我们认为，清泉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指引第 5 号》”）5-8 的要求，公司逐一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比对结果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022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公司存在使用出纳个人卡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转贷、票据找零、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出纳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2022 年，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与供应商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入金额	转贷流转对手方	打回日期	打回金额	支付货款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8	50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05/12	498.00	2.00
	2022/10/27	50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10/31	498.00	2.00
	2022/05/11	1,08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05/30	1,078.00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2/12/07	1,50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12/14	1,497.00	3.00
	2022/05/23	1,50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05/30	1,498.00	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2/05/19	700.0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05/30	698.00	2.00

公司收到上述转贷款项后均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支出，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转贷事项的银行贷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均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均已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期间内未曾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自 2024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体	付大票金额	找回票据金额	找回现金金额	付出现金金额	对手方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30.00	1.00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6.80	175.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9.20	49.00	0.20	-	连云港嘉一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30.00	-	-	盐城市广宇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40.00	-	-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3.50	23.00	0.50	-	南京英斯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3.50	13.00	-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3.50	23.50	-	-	滨海金达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4.50	24.33	-	-	河南银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4.50	12.00	-	-	江苏浩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4.50	20.00	4.50	-	盐城市康泰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县滨淮镇易达办公用品经营部
2022 年	清泉股份	70.00	4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盐城新奥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	10.00	-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30.00	20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	10.00	-	-	盐城伟全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联建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50.00	32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3.00	-	-	宜兴新晟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2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红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50.00	12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联建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潍坊辰科玻璃钢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年份	主体	付大票 金额	找回票 据金额	找回 现金 金额	付出现金金额	对手方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40.00	-	-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	10.00	-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	1.00	-	-	宜兴新晟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0	17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县滨淮镇春禹起重机服务部
2022 年	清泉股份	30.00	20.00	-	-	盐城科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30.00	20.00	-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0	17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0	10.00	-	-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0.00	5.00	-	-	盐城新奥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40.00	10.00	-	-	滨海昊兴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2.50	-	江苏浩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0.17	-	江苏科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2.00	-	2.00	-	响水县金泰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宝得分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0.17	-	河南银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	-	-	-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亭湖分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9.98	-	0.35	-	上海轩脉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1.00	-	1.00	-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1.95	-	宜兴市金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5.00	-	江苏佳久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5.00	-	河南银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5.00	-	河南银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7.81	-	2.81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5.81	-	0.81	-	盐城伟全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	-	0.10	-	上海轩脉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5.00	-	0.05	-	大禾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0.00	-	5.00	-	江苏普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	-	0.45	-	江苏科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00	-	0.68	-	滨海佰利联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5.95	-	0.95	-	滨海泰万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份	主体	付大票金额	找回票据金额	找回现金金额	付出现金金额	对手方
2022 年	清泉股份	5.91	-	0.91	-	盐城润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22.10	-	5.46	-	临海市永固为华装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13.91	-	0.01	-	杭州承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7.85	-	0.85	-	盐城天力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6.73	-	1.73	-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浙江清和	47.09	50.00	-	2.91	宁波双键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清泉股份	40.00	10.00	-	-	嘉兴市凯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计		2,606.12	1,713.83	49.13	2.91	/
2023 年	清泉股份	20.00	15.00	-	-	盐城科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利锋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清泉股份	200.00	170.00	-	-	滨海泉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滨海红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清泉股份	10.00	5.00	-	-	潍坊辰科玻璃钢有限公司
2023 年	清泉股份	7.60	-	0.44	-	江苏大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计		257.60	200.00	0.44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涉及的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任何票据找零行为。

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票据找零事项，清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不规

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单位/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三）1、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4、出纳个人卡

报告期内，出于备用金支取及现金收付便利性考虑，公司存在使用 1 张出纳个人卡作为现金账户进行零星存取的情形。公司个人卡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账户转入备用金、废旧物资的处置收入，资金支出用途为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支付食堂费用。报告期内，出纳个人卡资金流入及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账户转入备用金	-	15.00	-	-
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	9.00	-	8.86
流入合计	-	24.00	-	8.86
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	-	9.00	-	8.86
支付食堂费用	-	15.00	-	-
支出合计	-	24.00	-	8.86

注：上述表格内数据为现金流口径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4 年，公司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2022 年，公司出纳个人卡收取资金 8.86 万元、转出资金 8.86 万元；2024 年，公司出纳个人卡收取资金 24.00 万元、转出资金 24.00 万元。

上述个人卡收支均基于真实、合理的经营需要，相关资金全部来源于或最终归还至公司账户，未用于任何与公司无关的个人用途，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所有相关收支均已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

系。公司已规范整改个人卡使用情况，自 2025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况，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构成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4.51	55.16	209.79	90.09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	-	133.00	-
客户指定合作方付款	74.51	55.16	76.79	90.09
营业收入	39,594.37	79,709.00	71,272.22	68,705.12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07%	0.29%	0.1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0.09 万元、209.79 万元、55.16 万元、74.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29%、0.07%、0.19%，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第三方回款为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合作方付款，主要原因系：①少数客户受外汇管制影响，委托合作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基于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前述情形符合客户的经营特点及经营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	清泉股份	罚款 2.80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苏盐滨）应急	滨海县应急	2022-09-26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罚（2022）124号	管理局	
2	清凡贸易	罚款 3.00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上）应急罚（2022）108号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04-08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1	清泉股份	罚款 3.29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盐环滨罚字[2022]9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9
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1	清凡贸易	罚款 0.005 万元	2022-07-01 至 2022-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杭上城税简罚[2023]10818号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2023-05-10
2	清凡新材料	罚款 0.005 万元	2022-07-01 至 2022-12-31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杭余杭税简罚[2023]12632号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2023-05-10

（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清泉股份

2022年9月26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滨）应急罚（2022）124号），对清泉股份依法处罚款2.8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清泉股份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清凡贸易

2022年4月8日，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应急罚（2022）108号），对清凡贸易依法处罚款3.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清凡

贸易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9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滨罚字[2022]9号），认定清泉股份年产10,000吨2-MeF及现有产品设备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建设（新增）糠醛粗蒸釜，两套精馏装置及相关辅助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清泉股份处以32,8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于2022年7月1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2025年4月23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清泉股份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改正相应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三）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1、清凡贸易

2023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上城税简罚[2023]10818号），认定清凡贸易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清凡贸易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清凡新材料

2023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余杭税简罚[2023]12632号），认定清凡新材料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清凡新材料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清凡贸易及清凡新材料已申报缴税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小值，且《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入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台州清源	刘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台州畅行	刘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精细化学品和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就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清泉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4.73%的股份
2	刘建华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通过浙江清泉、台州清源和台州畅行控制公司 91.8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91%的股份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浙江清泉和刘建华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台州清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10.62%的股份
2	台州畅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
3	王焕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通过浙江清泉间接持有公司 16.05%的股份
4	邵建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通过浙江清泉和台州畅行间接持有公司 6.42%的股份

（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清和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清凡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清凡新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台州清源、台州畅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宇民	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刘建华	董事
3	朱骥	董事、总经理
4	李显明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恰恰	董事
6	邵丹丘	董事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8	郭站红	独立董事
9	李永刚	独立董事
10	陶永峰	副总经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11	冯武	副总经理
12	潘智伟	副总经理
13	朱学志	副总经理
14	郑敏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张容铭	财务负责人

（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浙江清泉；浙江清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建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荣强	控股股东董事
3	邵建华	控股股东董事
4	朱兆火	控股股东董事，曾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 月卸任）
5	王莊子	控股股东董事
6	王盛	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卸任）
7	应伟红	控股股东监事
8	陈欣荣	控股股东监事，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与上述第（一）、（二）、（五）、（六）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前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苒苒五金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配偶李维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仙居县安达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仙居县银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仙居县安达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仙居县安达长运汽车修理厂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
7	杭州汇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兄之配偶陈晓燕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仙居欢喜家居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30%，二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9	仙居县长城工艺厂	王焕勇持股 33.3333%，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66.6667%，二人共同控制，其配偶之兄张国平担任经理
10	仙居欢喜礼品有限公司	王焕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且直接持股 30.22%，并同其配偶张文慧通过仙居欢喜家居有限公司和仙居县长城工艺厂共同控制，王焕勇之配偶之兄张国平曾任经理（2023 年 2 月卸任）的企业
11	浙江欢喜实业有限公司	王焕勇合计持股 81.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张文慧间接持股 9.3%、其子王莊子直接持股 9%的企业
12	仙居县新明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焕勇、王莊子、王焕勇之兄王焕明及其子共同控制，且王焕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杨晓芳曾任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0 月卸任）的企业
13	上海丹豆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焕勇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台州欢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浙江群利置业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仙居县玩具总厂（普通合伙）	王焕勇持股 55.8824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44.1176%
17	浙江仙居经典礼品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7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文慧持股 25.5%的企业
18	仙居弘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焕勇之配偶张文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仙居千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莊子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焕勇曾持股 49%（2022 年 3 月退股）的企业
20	洛阳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洛阳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涧西分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洛阳国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洛阳雅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宏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4	洛阳雅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洛龙区分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宏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宜阳县城关镇天达日杂店	郭站红之兄郭宏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上海碳凯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刚之配偶王培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7	青海志青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李永刚之兄李永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温岭市东大自动化输送设备厂	陶永峰之妹之配偶江兆广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仙居县屹辰农产品店	潘智伟之配偶余文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仙居县久顺门窗加工点（个体工商户）	朱学志之姐之配偶赵奋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仙居县布叶服装店	郑敏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盐城融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张容铭之妹张龄尹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盐城市串场人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容铭之妹张龄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睢宁县官山镇欧阳敦朴石材经营部	张容铭之配偶之父欧阳敦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江苏博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容铭之配偶之妹欧阳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仙居县贺元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杨荣强之弟杨云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7	郑州喜物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持股 99%的企业
38	仙居县新网电脑经营部	应伟红之姐应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	仙居县顺安喜门窗厂	应伟红之配偶之父吴增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仙居县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陈欣荣持股 24%，其兄陈冠荣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兄陈冠民持股 24%，其母崔兰英持股 28%的企业
41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宏立至信麦格纳汽车座椅（重庆）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宏立至信麦格纳汽车座椅（哈尔滨）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麦格纳座椅（张家口）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麦格纳座椅研发（重庆）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麦格纳座椅（台州）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麦格纳（福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麦格纳座椅（湘潭）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麦格纳座椅（贵阳）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0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山西）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重庆宏华唯实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陕西）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7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麦格纳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0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1	华铁麦格纳汽车座椅（山东）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清泉	公司全资孙公司（2022 年 12 月注销）
2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	公司分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
3	CWBC 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4 年 1 月退股）
4	王群	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卸任），王盛之兄
5	杭州林珑装饰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曾持股 90%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6	湖北菲熊菲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5 月注销）
7	杭州合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曾持股 98%（2021 年 9 月减至持股 30%，2022 年 9 月退股）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卸任）的企业
8	杭州亲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曾持股 60%（2021 年 10 月退股）并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卸任）的企业
9	杭州喜物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王盛之姐、王群之妹王幽燕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6 月注销）
10	上海炎盛达材料有限公司	王群之女王琦媛持股 4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仙居县紫苑土特产商行	王群之配偶之妹徐亦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仙居县紫苑餐饮店	王群之配偶之妹徐亦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王平	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卸任）、控股股东董事（2023 年 5 月卸任）
14	仙居县晓果杨梅经营部	王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新思达真空镀膜（苏州）有限公司	王平之子王寒骁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5 年 5 月注销）
16	新思达实业有限公司	王平之子王寒骁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新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王平之子王寒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高长海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19	江苏颖花缘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长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滨海沧海家庭农场	高长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滨海县滨海港高长标水稻种植家庭农场	高长海之兄高长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应素华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卸任）、控股股东监事（2023 年 7 月卸任）
23	台州市快速客运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弟刘建国曾任负责人的企业（2022 年 12 月注销）
24	仙居县利达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之兄之配偶陈晓燕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4 年 12 月注销）
25	台州沃尔图工贸有限公司	王焕勇曾持股 30%（2021 年 6 月退股）并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的企业
26	杭州睿知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焕勇曾持股 10%、王莊子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12 月注销）
27	台州瑞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焕勇持股 22%并曾任董事长兼经理（2021 年 11 月卸任）的企业
28	洛阳国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6 月注销）
29	洛阳国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涧西分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 年 4 月注销）
30	洛阳市洛龙区百花苑悦读坊	郭站红之兄郭宏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31	洛阳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红叶分公司	郭站红之兄郭伟杰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 年 6 月吊销）
32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永刚之兄李永贞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卸任）
33	温岭市东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陶永峰之妹之配偶江兆广曾持股 100%（2025 年 8 月退股）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5 年 8 月卸任）
34	仙居县岳霖再生资源回收部	潘智伟之妹之配偶应建洋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12 月注销）
35	滨海铭翔会计有限公司	张容铭之配偶欧阳杰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仙居县盈佳计算机商行	应伟红之兄应勇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4 月注销）
37	仙居新动电脑有限公司	应伟红之姐应伟华曾持股 71.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38	长沙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欣荣之兄陈冠民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5 年 4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交易类型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 2、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1、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	1.08	1.08	7.9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78.65	1,364.09	1,319.27	1,086.67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四）3、关联担保”			
		支付 CWBC 专利实施许可授权费	8.05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7.96
		支付 CWBC 工艺设计包预付款	-	-	-	12.7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0.30	0.15	0.59

（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增加的应付利息
浙江清泉	2025 年 1-6 月	-	-	-	-	-
浙江清泉	2024 年度	648.95	0.95	649.90	-	0.95
浙江清泉	2023 年度	1,636.25	39.51	1,026.81	648.95	39.51
浙江清泉	2022 年度	-	1,661.39	25.13	1,636.25	61.39
王焕勇	2025 年 1-6 月	-	-	-	-	-
王焕勇	2024 年度	-	-	-	-	-
王焕勇	2023 年度	2,050.41	62.19	2,112.60	-	62.19
王焕勇	2022 年度	4,100.30	340.27	2,390.16	2,050.41	340.27

注：上表中的本期增加金额包含利息的影响。

由于融资渠道有限，以及浙江清和建设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前向王焕勇借款，于 2022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营。2023 及 2024 年度资金拆借金额增加主要系计提前述借款的利息所致，其中浙江清泉的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王焕勇的借款利率参考民间个人借贷利率。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结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清泉	台州清泉向浙江清泉租赁仓库	-	-	-	7.4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清和租赁大巴停车位	-	1.08	1.08	0.54
合 计		-	1.08	1.08	7.97

报告期内，台州清泉曾向浙江清泉租赁坐落于仙居县穿城南路的仓库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租金为30万元/年。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清和向浙江省仙居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市区内的大巴停车位，以便公司大巴车每日往返园区与市区之间接送员工通勤，双方每年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基于政府经营性服务指导价格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8.65	1,364.09	1,319.27	1,086.67

注：上述薪酬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内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社保、公积金等社会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规模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应提升。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且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台州分行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1-11	否
2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17,38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2-26	否
3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1-08	否
4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1-08	否
5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3-20	否
6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2,580.00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7-05-18	否
7	刘建华、李维莉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台州分行	2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1-11	是
8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07	是
9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07	是
10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3-29	是
11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3-29	是
12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25	是
13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25	是
14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06	是
15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3,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06	是
16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2-26	是
17	刘建华、李维莉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2-26	是
18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8-01	是
19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3-21	是
20	刘建华、李维莉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3-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是否履 行完毕
21	浙江清泉、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保 证 担 保 [注]	2022-12-09	是
22	浙江清泉、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保 证 担 保 [注]	2021-12-20	是
23	浙江清泉、刘建华、邵建华	浙江清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01	是
24	刘建华、李维莉	浙江清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6-21	是
25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6-21	是
26	浙江清泉、刘建华、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0-29	是
27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2-01	是
28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0-16	是
29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3-29	是
30	浙江清泉、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05-08	是
31	反担保方：浙江清泉、刘建华、李维莉 担保方：江苏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清泉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	反担保（保证）	2022-05-19	是
32	浙江清泉	清泉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5-14	是
33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5-14	是
34	浙江清泉、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01-27	是
35	浙江清泉	浙江清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7-15	是
36	刘建华、李维莉	浙江清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7-15	是
37	浙江清泉、刘建华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是否履 行完毕
38	刘建华、李维莉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22-10-26	是
39	反担保方：刘建华、 李维莉 担保方：盐城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反担保（保 证）	2022-10-26	是
40	反担保方：浙江清泉 担保方：盐城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反担保（保 证）	2022-10-26	是
41	反担保方：浙江清 泉、刘建华、李维莉 担保方：江苏立信中 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清泉股份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反担保（保 证）	2022-04-28	是
42	浙江清泉、林海峰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2-26	是
43	邵建华	浙江清和	浙江泰隆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仙居支行	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05-12	是

注：浙江清和向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由浙江清泉、林海峰在浙江清和作为借款人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中提供担保，未额外签署担保合同。

（2）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0,029.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07-28	否
2	清泉股份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台州分行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1-11	是
3	清泉股份	浙江清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6-03	是
4	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10,029.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1-05	是
5	台州清泉	清泉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05-14	是

4、支付 CWBC 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授权费

2025 年 1 月 16 日，清泉股份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 CWBC 公司签署《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 CHDM 有关专利及技术相关事项进行追溯确认。清泉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固定技术授权费 220 万元，前述费用在协议约定的 14 年授权期限内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WBC 公司	CHDM 有关专利及技术普通实施许可	8.05	-	-	-

（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刘建华	台州清泉将公务轿车转让给原配用人	-	-	-	2.65
邵建华	清泉股份将公务轿车转让给原配用人	-	-	-	2.65
朱兆火		-	-	-	2.65
合 计		-	-	-	7.96

2022 年 10 月，台州清泉将原公务轿车以账面价值处置给公务车原配用人刘建华；2022 年 12 月，清泉股份将原公务轿车以账面价值处置给公务车原配用人邵建华、朱兆火。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极小。

2、支付 CWBC 公司工艺设计包预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WBC 公司	支付 CHDM 工艺设计包预付款	-	-	-	12.72

2022 年 2 月，浙江清和向 CWBC 公司支付年产 2 万吨 CHDM 项目的工艺设计包的预付款 2 万美元。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招待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及占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仙居县安达长运汽车修理厂	采购车辆维修服务	-	-	-	0.59
仙居县安达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旅游服务	-	-	0.15	-
仙居县紫苑土特产商行	采购杨梅	-	0.30	-	-
合 计		-	0.30	0.15	0.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15 万元、0.30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极小。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清泉	其他应付款	-	-	-	-	648.95	-	1,636.25	-
王焕勇	其他应付款	-	-	-	-	-	-	2,050.41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按照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八）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7、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和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MACM	2025-04-25	360.36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			2025-02-14	261.8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2024-05-14	315.39 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2024-04-17	283.85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2023-10-03	281.6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6			2023-04-20	269.5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7			2023-03-15	292.05 万欧元	履行完毕
8			2023-02-10	354.42 万欧元	履行完毕
9			2022-12-28	275.66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0		通用采购条款	/	-	履行中
11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	2024-08-30	4,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23-07-01	6,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2022-06-01	5,9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2022-01-01	1,787.5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客户 B	2-MeTHF 等	2022-05-0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MeTHF	2025-01-07	2,459.2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宁波优纳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DTHFP	2023-04-11	2,287.8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万华化学	4,4'-二氨基二 环己基甲烷 加工	2022-06-17	3,156.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8	张掖大弓	CHDO	2021-12-27	2,436.00 万元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和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安诺	间苯二酚	2025-01-23	1,901.52	履行完毕
2			2024-11-04	2,144.72	履行完毕
3			2024-08-02	2,400.00	履行完毕
4			2024-06-02	1,170.00	履行完毕
5			2023-12-27	1,171.50	履行完毕
6			2023-10-11	1,938.00	部分履行[注 1]
7			2023-08-09	1,095.00	履行完毕
8			2022-09-22	1,518.00	履行完毕
9			2022-09-03	1,160.00	履行完毕
10			2022-06-21	1,128.00	部分履行[注 2]
11	朗宇实业	邻甲苯胺	2023-10-16	1,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2025-01-0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2024-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23-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22-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024-06-0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7			2023-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	去氨甲酰头孢呋辛酸	2022-01-17	1,024.20	履行完毕
19	康瑞泰药业	MDT	2020-08-0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4-09-28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1			2023-07-10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2			2019-09-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2018-07-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 1：本合同部分履行完毕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已履行部分有效，未履行部分由后续合同执行。

注 2：本合同部分履行完毕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已履行部分有效，未履行部分由后续合同执行。

（三）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和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敞口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23-12-26 至 2024-12-17	3,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清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23-03-21 至 2023-11-29	3,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清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合同双方未提出书面 异议的，有效期自动 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履行完毕
4	浙江清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25-01-13 至 2030-01-13	21,873.00	履行中
5	清泉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2022-04-27 至 2023-04-27	2,000.00	履行完毕
6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01-07 至 2024-01-07	10,029.00	履行完毕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清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2025-01-07 至 2029-12-31	13,800.00	履行中
2	浙江清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024-03-25 至 2025-03-24	2,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至 2024-03-29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2-11-17 至 2028-12-16	2,305.81	履行完毕
5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2022-01-18 至	1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8-12-16		
6	浙江清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020-07-31 至 2025-07-21	12,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清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至 2022-12-13	3,000.00	履行完毕
8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1-12-13 至 2022-12-12	2,000.00	履行完毕
9	清泉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01-12 至 2022-01-11	3,000.00	履行完毕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保 证人	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清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江清和	21,873.00	2025-01-13 至 2030-01-13	履行中
2	浙江清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清和	20,000.00	2022-01-19 至 2028-12-16	履行完毕
3	浙江清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清和	15,162.00	2020-07-20 至 2026-04-20	履行完毕
4	清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	清泉股份	5,938.75	2024-01-30 至 2029-01-29	履行中
5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清泉股份	4,507.00	2022-11-18 至 2025-10-30	履行完毕
6	清泉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清泉股份	4,055.60	2020-11-10 至 2023-11-09	履行完毕

（六）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清和	浙江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建项目（一标段）	2,982.74	2019-03-28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浙江清和	浙江天采云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Nm ³ /h 天然气制氢装置	2,480.00	2022-03-04	履行完毕

（七）其他重要合同

1、房屋预约转让协议

受让方	转让对方	房屋地址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清凡新材料	杭州新达创想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松乔街 1788 号	4,519.00	履行中

（八）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关联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清泉股份	王焕勇	2022-01-15 至 2023-01-14	2,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清和	王焕勇	2022-01-14 至 2023-01-13	2,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初，清泉股份、浙江清和向王焕勇合计借款余额 4,100.30 万元，上述借款系往期的借款展期，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关联方资金拆借”。

2、关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关联担保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3、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3、技术许可协议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CWBC 公司	1,4-环己烷二甲醇（CHDM） 生产技术	2,720.00	2024-12-12 至 2038-08-31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其子公司、分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宇民

刘建华

朱 骥

李显明

刘恰恰

邵丹丘

郝玉贵

郭站红

李永刚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郝玉贵

刘恰恰

郭站红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陶永峰

冯 武

潘智伟

朱学志

郑敏感

张容铭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章):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建华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陆路

陆路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罗傅琪

汤海琴

汤海琴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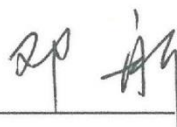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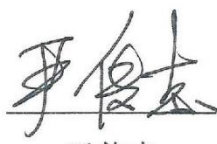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 迪


尹传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04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16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印

梁志勇

周柯峰 印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印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1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忠相(已离职)

高丽 高丽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印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忠相和高丽。

赵忠相已于 2022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德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离职

徐晓钧

柴铭闽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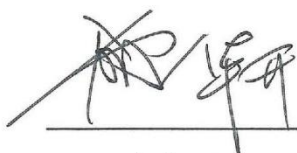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02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徐晓钧、柴铭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原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徐晓钧已离职，故无法在《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徐晓钧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4:00-16:00 进行查阅。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联系人：郑敏感

电话：0571-86589388

2、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傅琪、汤海琴

电话：0571-85115307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

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敏感

电话：0571-86589388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实现发行人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情况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

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清源、台州畅行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宇民、刘建华、朱骥、李显明、陶永峰、冯武、潘智伟、朱学志、张容铭、郑敏感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其他股东巨化基金、浙富嘉翔、朱兆火、杨荣强、泮伟平、郑端镞作出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单位/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的减持数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数应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的减持方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

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本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的减持数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上述减持数量均以不影响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为限。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数应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的减持方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清源、台州畅行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的减持数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单位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通过减少合伙份额从而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均以不影响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为限。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数应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的减持方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宇民、刘建华、朱骥、李显明、陶永峰、冯武、潘智伟、朱学志、张容铭、郑敏感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本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的减持数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

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数量均以不影响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为限。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数应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的减持方式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以下同），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增持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相关方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③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后(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①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②本单位/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③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敦促发行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后(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③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敦促发行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四、（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和“四、（八）依法承诺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作出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

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且本单位/本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本单位/本人将遵照《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会增加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制定《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以研发新品、开拓客户、提升经营质量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

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将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分红规划。公司将以《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2、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作出的承诺

- （1）本单位/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之利益；
- （2）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

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浙江清泉、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作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单位/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

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或

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2）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会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或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如拟出售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5）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单位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会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或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如拟出售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5）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业绩下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一）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清源、台州畅行作出的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其他股东巨化基金、浙富嘉翔、朱兆火、杨荣强、泮伟平、郑端镛作出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单位/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单位/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清泉作出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焕勇、邵建华作出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清源、台州畅行作出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7）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我们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0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内容亦相应废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宇民	郭站红（独立董事）、李永刚（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郝玉贵（独立董事）	刘恰恰、郭站红（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郭站红（独立董事）	刘建华、李永刚（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永刚（独立董事）	朱骥、郝玉贵（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5,000 吨 MACM 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泉股份，本项目系依托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

通过在现有场地新建车间、罐区等，引入专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实现年产 5,000 吨 MACM 的产能目标。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突破产能瓶颈，缓解当前产品供需紧张的局面，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业务布局，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6,596.06	92.20%
1.1	建筑工程费	5,185.76	28.8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410.30	63.39%
2	基本预备费	331.92	1.84%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2.02	5.96%
合计		18,000.00	100.00%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中水回用系统膜处理浓水、MVR 处理冷凝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新增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MDT、MACM 制备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气（如甲醛、邻甲苯胺、四氢呋喃、MACM 及其副产物等），氢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弃包装物、废催化剂、精馏釜残、脱水废液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一部分进入厂区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另一部分由有资质的单位和环保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是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来源是循环泵、真空泵、风机等。

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通过设备选型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种植绿化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不涉及新增购置土地的情形。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序号	项 目	数值
1	运营期年均利润（税后）（万元）	2,644.04
2	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	14.43
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721.73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年）	7.49
5	投资利润率（%）	14.45
6	盈亏平衡点（计算期第三年）（%）	57.83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将按照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性试验及试生产安全审查。

项 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前期设计								

项 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								
生产性试验及试生产安全审查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3、6、9 等代表月份数。

7、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MACM 作为一种新材料单体，其所属的行业深植于精细化工产业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

2022 年 3 月，由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应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从而推动我国石化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升级。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中指出，鼓励外资企业积极利用其在原料、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华在石化、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以促进国际产能的深度融合与协作。

此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要求较高，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此设置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和程序。2022 年 3 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提出要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明确规定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评估基础条件等主要内容。该标准是国际上首个有关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量化评估的国家标准，对推动精细化工行业迈向精准生产的新高度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特种脂环胺类固化剂中的 MACM 列为重点新材料。同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该类产业的加速发展为新材料单体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对精细化工以及相关产业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广阔的市场空间为 MACM 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抓住市场增长机遇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①市场空间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MACM 产品作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新材料单体，其下游产品主要包括透明聚酰胺、聚脲等，均属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预计 2024 年全球聚酰胺市场规模将达到 185.9 亿美元，2029 年其规模将达 25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26%；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我国聚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21.0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8.97 亿元，2018-2024 年 CAGR 为 15.1%。透明聚酰胺和聚脲产品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二者市场的良好发展，将为 MACM 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 MACM 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产品主要用于合成聚酰胺、聚脲等，最终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工业、医疗等领域，凭借在该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 MACM 产品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且与格瑞达集团、飞扬骏研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产品产能的有效消化。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还为进一步拓展新客户资源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管理体系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管理体系的建设，并成功构建了一套高效、专业的管理机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同时紧密结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行业相关产品标准，实施精细化的生产活动，该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综上，本项目拟对 MACM 产品进行扩产，广阔的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的 MACM 既是新材料单体，又属于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产品，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均有较高要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生产技术壁垒。而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基础，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多年深耕 MACM 产品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产能建设，公司 MACM 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凭借在该产品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该产品曾荣获高新技术产品认证、“MACM 专利奖”等荣誉。此外，公司较早开始从事催化加氢工艺产品的生产，拥有丰富的催化加氢安全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加氢经验的操作人员，为 MACM 产品的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在技术基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地自主研发创新，在 MACM 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技术成果。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催化剂在催化加氢技术中具有核心地位，凭借其高活性、高选择性和高稳定等性能，使公司的 MACM 产品在成本、品质等方面具备了显著优势。另一方面，连续工艺优化并在 MACM 中的应用也将大幅提升产品制备的稳定性、经济性和安全性，从而使公司 MACM 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新增产线的高质量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8、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逐步形成了包括新材料单体 MACM 在内的独特的产品体系，同时在 MACM 的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产量与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细分产品领域已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认可。报告期内，MACM 作为公司重点布局产品之一，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7%、31.45%、32.87%和 38.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MACM 产能 6,500 吨/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促进下游新材料行业、风电行业等发展。

同时，公司现有 6,500 吨/年 MACM 产线均为间歇釜式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之一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在增加公司产品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更好地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3,000 吨四氢呋喃(THF)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清泉股份，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在现有场地建造装修、购置先进设备、调配与招募生产人员等，改善生产环境，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年产 4,000 吨呋喃、1,000 吨四氢呋喃丙烷和 3,000 吨四氢呋喃（THF）的产能目标。

本项目规划生产的呋喃将作为非粮生物基新材料特种单体——THF、DTHFP 等产品的原材料，满足公司内部生产需求，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通过本项目，将原材料与下游产品规划在同一厂区，不仅能够有效减轻运输风险，降

低公司生产成本，而且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产品统一管理的能力；同时，公司 DTHFP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收入规模均较报告期初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通过本项目扩大 DTHFP 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本项目规划新建 THF 产能，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促进公司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1,723.02	90.18%
1.1	建筑工程费	1,747.11	13.4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975.91	76.74%
2	基本预备费	234.46	1.8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42.52	8.02%
合计		13,000.00	100.00%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音。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四氢呋喃丙烷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氢化工序产生的氢气、氮气、呋喃、四氢呋喃等，精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四氢呋喃、呋喃、四氢呋喃丙烷等，呋喃制备吸附工序中的一氧化碳等，通过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液、脱水残液、废分子筛膜、污泥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一部分进入厂区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另一部分由有资质的单位和环保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是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来源是循环泵、真空泵、风机等。

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通过设备选型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垫，种植绿化等降噪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不涉及新增购置土地的情形。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序号	项 目	数 值
1	运营期年均利润（税后）（万元）	1,958.16
2	内部收益率（静态、所得税后）（%）	15.45
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662.71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年）	7.58
5	投资利润率（%）	14.79
6	盈亏平衡点（计算期第三年）（%）	71.42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将按照前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性试验及试生产安全审查。

项 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前期设计								

项 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								
生产性试验及试生产安全审查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3、6、9 等代表月份数。

7、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非粮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创新发展，陆续发布一系列政策，鼓励相关企业利用非粮生物质碳替代化石碳生产绿色低碳、无毒低毒、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基材料，打造基于非粮生物质的生物基材料体系，形成对现有石油基材料的有效补充。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双碳”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鼓励地方结合区域资源、技术、产业优势，打造化工新材料、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多项生物基材料列入该指导目录中。此外，2024 年 2 月，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需要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产业，细化了相关产业的具体内涵和要求，为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目录中多项产业与生物基材料相关。

本项目规划产品包括呋喃、DTHFP 和 THF，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非粮生物基系列产品。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利支撑

双碳目标下，具有全生命周期减碳优势的生物基材料，近几年在精细化工行

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发展生物基材料产业对于减少碳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生物基材料赛道中，呋喃生物基材料尤为火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不仅可以作为有机合成工业的重要原料，用于制造多种化工原料和药物，如吡咯、DTHFP 及 THF 等；而且与其他生物基材料相比，呋喃生物基材料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良好的化学反应活性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4,000 吨呋喃、3,000 吨 THF 和 1,000 吨 DTHFP 的产能目标。其中，呋喃用作公司内部产品的原材料，DTHFP、THF 将用于外销。从市场前景方面，随着纺织、溶剂等核心下游市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糠醛法得到的生物基 THF 需求整体呈上升势态。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数据，2025 年 THF 市场容量预计为 100 万吨，2030 年预计为 12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亚太地区的增长速度与市场份额均位于全球前列。THF 应用最多的领域为氨纶生产中广泛使用的聚四氢呋喃(PTMEG)，2024 年用于 PTMEG 的 THF 市场规模占比为 78%，预计 2024 年到 2030 年在该领域中使用的 THF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4.32%。

对于 DTHFP 来说，从应用领域方面，DTHFP 主要作为结构调节剂合成溶聚丁苯橡胶（SSBR），广泛应用于轮胎工业（尤其是绿色轮胎、防滑轮胎、超轻量轮胎等高性能轮胎）、塑料改性（如聚苯乙烯改性、ABS 改性）等领域。从市场前景方面，目前全球 SSBR 已发展至第四代，我国的 SSBR 主要集中在第一、二代，高端产品供不应求，具有较大国产替代空间。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预测数据，全球 SSBR 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39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4%，其中，2030 年我国 SSBR 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美元，2022-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6%。

综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四氢呋喃、DTHFP 等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因此，本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

（3）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扩充公司呋喃、DTHFP 和 THF 的产能，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从生产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入探索可再生资源糠醛的综合开发利用，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呋喃系列及催化加氢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经营数十年，公司积累了中高压催化加氢、连续生产工艺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其中，催化加氢技术，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用氢气还原化合物的技术；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即利用中高压环境下氢气溶解度增加从而提升反应活性和产品选择性的技术。上述工艺技术难度大，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安全性、操作熟练度要求较高。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化学化工领域博士学位，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多个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能够为公司技术创新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尽管催化剂技术门槛高，高压设备成本和安全成本管理成本也相对较高，但公司具有业界领先的加氢能力和工艺稳定性。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内部培训与操作训练，以保证员工的生产技术水平与操作熟练度。

从行业经验方面，公司专注精细化工行业，布局呋喃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市场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本项目主原料呋喃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能够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有效避免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下游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粘性较强。

综上，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呋喃系列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8、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持续深入探索非粮生物基糠醛的综合利用开发，并致力于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本项目系延续公司发展思路，借助公司在中高压催化加氢技术上的丰富产业化经验，进一步向糠醛下游产品延伸。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会补充公司现有产品 DTBFP 的产能，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中新增的 3,000 吨四氢呋喃产能将会进一步丰富公司非粮生物基产品矩阵，扩充公司产业链宽度，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清凡新材料及母公司清泉股份共同实施，本项目拟通过场地购置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调配及招募，新建杭州研发基地，针对非粮生物基材料与绿色溶剂、催化加氢系列产品、特种高分子材料、反应安全与环保处理四个方向进行生产工艺、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全面研发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完善公司生产工艺与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环保与安全性，实现新材料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7,445.75	72.78%
1.1	场地购置费	4,518.60	44.17%
1.2	场地装修费	1,489.15	14.5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38.00	14.06%
2	研发费用	2,585.00	25.27%
3	基本预备费	199.25	1.95%
合 计		10,230.00	100.00%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研发办公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厂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医药港和达药谷，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发行

人已签署《房屋预约转让协议》并支付购房款，后续将有序推进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的综合性应用研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优化等方面。因此，项目本身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通过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储备，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一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第二季度开始场地的购置与装修，同步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并在第一年下半年开始购置主要软硬件设备，进行技术研发工作。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如下：

时间单位：月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												
场地购置与装修												
主要软硬件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与培训												
技术研发												

注 1：T 代表建设年份，Q 代表季度；
注 2：本项目中研发中心未完工前，公司将在现有租赁场地实施本项目，且本项目中不涉及不易搬迁的设备。

7、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积极研发创新

近年来，国家政策发布了多项支持政策，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创新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2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

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及“加快糠醛下游产品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建立非粮生物质路线的比较优势，加快对粮食淀粉的替代。”同时，《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将糠醛、四氢呋喃、2-MeTHF、聚四氢呋喃等产品列为鼓励的发展方向。

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该方案通过推进传统产业链、加快关键产品攻关、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推动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完善创新体系、强企育才、优化产业布局和改善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的措施，旨在推动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因此，国家多项政策聚焦于提升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及加快非粮生物质原料的利用和应用技术的成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本项目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材料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新材料产业进入发展加速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新材料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研发布局的产品与技术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迅速。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年中国化工新材料产值规模约为1.5万亿元，消费量超过4,100万吨。预计2024-2029年，中国化工新材料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15%左右，至2029年整体市场消费规模有望达到3.8万亿元。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新材料产业正经历着从传统材料向高端材料的转型升级，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本项目在新材料领域不断研发突破提

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也促使公司在材料应用上更加高端化、差异化、绿色化，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要求。

因此，本项目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丰富的人才储备，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较早开始从事呋喃和催化加氢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有较深厚的技术以及人才积累，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技术基础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5 项，具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中高压催化加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研发经验丰富，曾承担过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如“中央预算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热塑性聚酰亚胺及其应用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双环结构二胺类产品高效、绿色催化关键技术研究”等，并且参与制定了主要产品 2-MeTHF 的行业标准。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专业人才建设，现有博士 6 人，硕士 1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28.93%。高端人才专业领域包括化学工程、工业催化、高分子材料、应用化学等专业，与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完全契合，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工作，已在催化加氢连续工艺、高效催化剂、高性能聚酰亚胺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因此，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扎实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研发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转化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8、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守创新发展战略，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对于精细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也驱动着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变革。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大科研投入、改进技术研发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实力和产品

竞争力，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并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快速、良性发展，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攀升，公司经营规模也在进一步扩张，因此在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九、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

1、清凡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凡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清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城区太和广场3号1403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清凡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5.20	1,853.37
净资产	1,125.56	1,258.57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3	797.01
净利润	-134.97	177.11

2、清凡新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凡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清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D118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发行人的研发子公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清凡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4.74	1,801.45
净资产	1,078.10	1,083.57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90.41	1,174.49
净利润	-9.06	219.75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泉股份滨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

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311040600.6	发明	1,3-环己二胺的合成方法	2023-08-18	2025-0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310809497.0	发明	2-甲基四氢呋喃的制备方法 及钙钛矿结构催化剂	2023-07-04	2025-06-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211703836.9	发明	一种回收废水中 1,3-环己二酮的方法	2022-12-29	2024-05-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清凡新材料	202210648335.9	发明	一种由糠醇和乙醇发生醚化反应制备糠基乙醚的方法	2022-06-09	2023-08-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111648949.9	发明	一种回收（Z）-2-甲氧亚胺基-2-呋喃乙酸的方法	2021-12-30	2023-09-2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111382758.2	发明	一种合成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的方法	2021-11-22	2024-12-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111374155.8	发明	一种 2-乙酰呋喃的合成工艺	2021-11-19	2024-08-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110985878.5	发明	一种高纯度环丙基甲基酮的制备方法	2021-08-26	2024-01-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110941115.0	发明	一种采用固体酸催化合成乙酰正丙醇的方法	2021-08-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110654090.6	发明	以 CeO2-ZrO2-Al2O3 复合氧化物为载体的催化剂的应用	2021-06-11	2022-11-2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110652922.0	发明	一种一步法由糠醛加氢制 2-甲基四氢呋喃的方法	2021-06-11	2023-08-0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811218564.7	发明	一种呋喃胺化制备吡咯的生产方法	2018-10-19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811224270.5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 γ-乙酰丙醇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2018-10-19	2021-10-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1811211566.3	发明	一种由 γ-戊内酯加氢制备正戊醇的方法	2018-10-17	2021-08-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811176306.7	发明	一种由糠醛气相加氢制备 γ-戊内酯的方法	2018-10-10	2023-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201810586065.7	发明	一种用于加氢合成 4,4'-二氨基二苯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2018-06-08	2021-06-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1710538058.5	发明	一种制备 1,3-环己二酮的方法	2017-07-04	2020-05-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1710338162.X	发明	利用微反应器制备 4,4'-二氨基二苯甲烷衍生物的方法	2017-05-15	2019-03-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710247291.8	发明	一种合成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的方法	2017-04-14	2018-11-0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710205975.1	发明	甲苯二胺选择加氢制甲基环己二胺的方法及催化剂	2017-03-31	2021-05-2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611187929.5	发明	一种 1,2-环己二胺的制备方法	2016-12-20	2018-10-19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1611008606.5	发明	一种环丙基甲基酮的制备方法	2016-11-16	2019-11-0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1610390009.7	发明	一种氢化双酚 A 的制备方法及双酚 A 加氢用催化剂	2016-06-03	2018-09-2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1610124763.6	发明	一种三羟甲基乙烷的制备方法	2016-03-04	2017-08-2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1610115982.8	发明	一种连续化临氢氨化生产聚醚胺的工艺	2016-03-01	2018-04-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1511016206.4	发明	一种 2-羰基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5-12-29	2017-12-0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1510940540.2	发明	一种 2,2-二(2-咪唑基)丙烷的合成方法	2015-12-15	2018-03-3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510869341.7	发明	固体酸催化连续制备 4,4'-二氨基二苯甲烷衍生物的方法	2015-12-02	2018-01-1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1510300562.2	发明	一种糠醛脱羰制咪唑用钨炭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6-03	2018-05-1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1410836951.2	发明	一种 2,5-二烷氧基二氢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2-29	2017-01-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1410537652.9	发明	一种去除间苯二甲胺中杂质的方法	2014-10-13	2016-03-1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1410391319.1	发明	催化二氯联苯二胺与氨反应的催化剂及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2014-08-08	2016-12-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杭州师范大学	201410012864.5	发明	一种苯甲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4-01-10	2016-06-29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1310647569.2	发明	一种用于 2,5-二氢-2,5-二甲氧基咪唑加氢的含镍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04	2015-09-0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1310603057.6	发明	一种苯甲酸加氢制环己烷甲酸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1-25	2015-09-09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1310557685.5	发明	一种 5-氯-2-戊酮的制备方法	2013-11-11	2016-08-1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四川大学	201310120166.2	发明	一种分离提纯糠醛的方法	2013-04-09	2016-03-0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310066569.3	发明	一种提高合成 2-氧代-2-咪唑乙酸收率的方法	2013-03-01	2015-11-2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310067379.3	发明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MDT)的制备方法	2013-03-01	2015-01-2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1210431363.1	发明	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合成 2-甲基四氢咪唑中的应用	2012-10-31	2015-03-1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1210051383.6	发明	一种合成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的方法	2012-03-01	2014-04-02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1110434841.X	发明	一种钨催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合成四氢糠醇中的应用	2011-12-22	2013-09-0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1110435732.X	发明	一种 2-甲基咪唑的制备方法	2011-12-22	2015-12-0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010230757.1	发明	离子液体复合磷酸催化合成杂环乙酰化化合物的方法	2010-07-15	2012-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200910095661.6	发明	一种 2-甲基四氢呋喃的绿色合成方法	2009-01-15	2011-08-31	继受取得 [注 1]
46	发行人	200810121255.8	发明	合成(z)-2-(α -甲氧亚胺)呋喃乙酸铵的方法	2008-09-19	2010-05-12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0810121254.3	发明	合成甲氧胺盐酸盐的方法	2008-09-19	2012-01-04	原始取得
48	浙江清和	202411132998.0	发明	对苯二甲酸连续加氢制备 1,4-环己烷二甲酸的方法及催化剂	2024-08-19	2025-06-06	原始取得
49	浙江清和	202211081772.3	发明	一种加氢反应的尾气氢的处理方法	2022-09-06	2024-04-30	原始取得
50	浙江清和	202210941101.3	发明	一种 4,4'-双(3-氨基苯氧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2022-08-08	2024-09-24	原始取得
51	浙江清和	202210464280.6	发明	由对苯二甲酸一步加氢制备 1,4-环己烷二甲醇的方法	2022-04-29	2023-11-03	原始取得
52	浙江清和	202210141930.3	发明	一种 4-氨基环己醇的制备方法	2022-02-16	2024-05-24	原始取得
53	浙江清和	202210110215.3	发明	一种 1,4-环己烷二甲醇的制备方法	2022-01-29	2022-08-02	原始取得
54	浙江清和	202210110214.9	发明	一种 1,4-环己烷二甲酸的制备方法	2022-01-29	2022-11-08	原始取得
55	浙江清和	202011617227.2	发明	一种制备 ODPA 的方法	2020-12-30	2022-11-29	原始取得
56	浙江清和	202011590851.8	发明	一种高品质 1,3-环己二酮产品的制备方法	2020-12-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57	浙江清和	202011590846.7	发明	一种水相合成聚酰亚胺的方法	2020-12-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58	浙江清和	201911101201.X	发明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上糠醛氧化制备糠酸的方法	2019-11-12	2021-10-22	原始取得
59	浙江清和	201910883198.5	发明	一种由糠酸气相加氢制备四氢糠酸的方法	2019-09-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60	浙江清和	201811623142.8	发明	一种合成反式-4-甲基环己胺的方法	2018-12-28	2021-12-14	原始取得
61	浙江清和	201810886583.0	发明	一种 2,2-二(2-呋喃基)丙烷加氢制 2,2-二(2-四氢呋喃基)丙烷的方法	2018-08-06	2020-06-09	继受取得 [注 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62	浙江清和	201210137905.4	发明	用于合成 1,4-环己二甲酸的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05-07	2014-06-18	继受取得 [注 3]
63	浙江清和	201010558415.2	发明	一种 4,4'-二氨基二环己烷甲烷的同分异构体混合物的分离处理方法	2010-11-25	2014-04-16	继受取得 [注 4]
64	浙江清和	200910101672.0	发明	反式-4-乙酰氨基环己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09-08-20	2012-04-25	继受取得 [注 5]
65	浙江清和	200810121539.7	发明	一种萘甲基四氢糠基丙二酸二酯的合成方法	2008-10-16	2011-06-29	继受取得 [注 6]
66	发行人	202220355299.2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废水中易挥发物质的系统	2022-02-17	2022-09-06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202122741874.0	实用新型	一种环路反应器	2021-11-10	2022-04-1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202122251593.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的压力容器	2021-09-17	2022-11-01	原始取得
69	浙江清和	202321725954.X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震动检测结构的耐高压磁力泵	2023-07-03	2023-11-03	原始取得

注 1：“一种 2-甲基四氢呋喃的绿色合成方法”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从台州清泉处继受取得，当时发行人与台州清泉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 2：“一种 2,2-二(2-呋喃基)丙烷加氢制 2,2-二(2-四氢呋喃基)丙烷的方法”专利系浙江清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申请权，当时浙江清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3：“用于合成 1,4-环己二甲酸的钌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系浙江清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当时浙江清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4：“一种 4,4'-二氨基二环己烷甲烷的同分异构体混合物的分离处理方法”专利系浙江清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当时浙江清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5：“反式-4-乙酰氨基环己醇醋酸酯的制备方法”专利系浙江清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从台州清泉处继受取得，当时台州清泉为浙江清和的全资子公司；

注 6：“一种萘甲基四氢糠基丙二酸二酯的合成方法”专利系浙江清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从台州清泉处继受取得，当时台州清泉为浙江清和的全资子公司。